

## 《荆楚文化典故》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都正阳

副主任 陈静茂

委 员 张光业 宋进潮 张更生

## 荆楚文化典故

---

主编：都正阳 陈静茂

开本：680mm×960mm 16 开本

印张：20.25 印张

字数：217 千字

版次：2020 年 6 月 第一版

印次：2020 年 6 月 第一次印刷

印刷：襄阳金彩天彩印广告有限公司

印数：1000 册

书号：鄂襄保图内字〔2018〕第 079 号

---

## 内容提要

春秋五霸,战国七雄,自熊绎初封,到秦皇统一,楚国演绎了八百余年的辉煌。本书分为《楚源故事篇》和《楚国成语篇》。主要从精选的楚源故事和楚国成语中,展示荆楚文化的博大精深。

《楚源故事篇》以文学语言,艺术性地再现了及春秋时代自熊绎分封荆山,筚路蓝缕开发创业,到楚庄王问鼎中原,成就春秋时代的天下强国。楚人从方圆只有五十里的荆山深处,最终横跨江、汉,东抵大海,饮马黄河,实现了楚人的强国之梦、民族之梦。有熊绎初封的艰难辛苦;有熊通称王的壮志雄心;有邓曼夫人的千种风情;有楚庄王的石破天惊;有卞和献玉的坚韧执着等感人故事。这些故事展示了楚人创造出辉煌文化历程和伟大的民族精神,刻画了熊绎的艰苦业精神,卞和的献玉精神,熊通的强国精神,莫傲的自我革命精神,文王的一心治国精神,庄王的一鸣惊人精神!

《楚国成语篇》从《中国成语大辞典》中查找,符合春秋战国时代的楚国、楚人的成语典故多达 100 多条,历经几千年流传,仍然生动活泼,诸如:筚路蓝缕、精诚所至、楚弓楚得、从善如流、刻舟求剑、狐假虎威、画蛇添足、一言九鼎等等。这些成

语通俗易懂,寓意深刻,艺术精湛,历久弥新。分析楚国成语,呈现“四多”特点:一是开疆拓土,崇武爱国的成语典故多;二是融汇南北,采撷众长的成语典故多;三是楚辞采采,楚风淳朴的成语典故多;四是重在承诺,和谐诚信的成语典故多。

编写《荆楚文化典故》旨在让广大人民群众走进荆楚文化的知识殿堂,去领悟荆楚文化源远流长,感受中华文明的博大精深,从中启迪心智,开阔眼界,追溯历史,面对未来,沿着楚先人的足迹,获取强劲的精神动力。

# 目 录

## 【楚源故事篇】

赤帝祝融氏 .....	(1)
季连部落 .....	(6)
鬻熊辅周 .....	(8)
兆起雄风 .....	(10)
荐贤托孤 .....	(14)
武王伐纣 .....	(16)
熊绎初封 .....	(18)
筮路蓝缕 .....	(24)
周公奔楚 .....	(29)
昭王伐楚 .....	(32)
熊渠出世 .....	(38)
箭射石虎 .....	(41)
熊渠降庸 .....	(45)
熊渠平淮 .....	(48)
熊渠封王 .....	(52)
折剑沉沙 .....	(54)
若敖娶妇 .....	(60)

蚡冒启濮 .....	(67)
卞和献玉 .....	(69)
熊通夺位 .....	(74)
楚邓联姻 .....	(78)
智收谋臣 .....	(84)
斗谷于菟 .....	(86)
邓曼教子 .....	(89)
郎舅交恶 .....	(91)
蒲骚之战 .....	(94)
屈瑕伐绞 .....	(97)
王子败缙 .....	(100)
惩治腐败 .....	(104)
武王伐随 .....	(107)
王子犯法 老师责罚 .....	(110)
鬻拳强谏 自残谢罪 .....	(112)
鬻拳守城 恪尽职守 .....	(114)
熊通称王 .....	(116)
儿领父罪 .....	(118)
楚王论谏 .....	(120)
楚幕有乌 .....	(121)
不鼓不成列 .....	(125)
宋襄之仁 .....	(126)
买鹿之谋 .....	(129)
狼子野心 .....	(131)
班荆道故 .....	(133)

浇瓜之惠	.....	(134)
尺有所短 寸有所长	.....	(135)
空穴来风	.....	(137)
晏子使楚	.....	(138)
不计前嫌	.....	(140)
薄技大用	.....	(142)
买椟还珠	.....	(144)
画蛇添足	.....	(146)
豚蹄禳田	.....	(147)
假虎斗马	.....	(148)
有眼不识荆山玉	.....	(150)
完璧归赵	.....	(152)
九头鸟	.....	(155)
一诺千金	.....	(158)
一言九鼎	.....	(160)

### 【楚国成语篇】

观象授时	.....	(161)
未雨绸缪	.....	(163)
筭路蓝缕	.....	(165)
精诚所至 金石为开	.....	(167)
趾高气扬	.....	(170)
噬脐莫及	.....	(171)
予取予求	.....	(173)

和璧隋珠	.....	(175)
兵不厌诈	.....	(177)
人莫予毒	.....	(179)
斑衣戏彩	.....	(181)
上下其手	.....	(183)
竭泽而渔	.....	(185)
退避三舍	.....	(187)
风马牛不相及	.....	(189)
伯乐相马	.....	(191)
畏首畏尾	.....	(193)
若敖鬼馁	.....	(195)
名列前茅	.....	(196)
问鼎中原	.....	(198)
食指大动	.....	(199)
楚弓楚得	.....	(200)
困兽犹斗	.....	(202)
刚愎自用	.....	(204)
三年不鸣	一鸣惊人	(206)
唯命是从	.....	(208)
鞭长莫及	.....	(210)
剑及屣及	.....	(212)
尔虞我诈	.....	(214)
蹊田夺牛	.....	(216)
止戈为武	.....	(218)
优孟衣冠	.....	(220)



魑魅魍魉	(222)
甚嚣尘上	(224)
楚材晋用	(226)
南冠楚囚	(228)
疲于奔命	(230)
楚囚对泣	(232)
从善如流	(234)
好整以暇	(235)
百步穿杨	(238)
以规为瑱	(240)
南风不竞	(242)
尾大不掉	(244)
多难兴邦	(246)
削足适履	(248)
包藏祸心	(250)
橘化为枳	(252)
倒行逆施	(254)
秦庭之哭	(256)
日暮途穷	(257)
风吹草动	(259)
临潼斗宝	(261)
同病相怜	(264)
叶公好龙	(266)
抱瓮灌畦	(267)
曲高和寡	(269)

邻女窥墙	(271)
楚天云雨	(273)
城下之盟	(275)
不可同日而语	(276)
高山流水	(279)
狐假虎威	(280)
两虎相斗	(282)
墨守成规	(284)
前功尽弃	(286)
亡羊补牢	(288)
东施效颦	(290)
怒发冲冠	(292)
毛遂自荐	(294)
季布一诺	(296)
刻舟求剑	(298)
附 录	(299)
浅析楚国成语的基本特点	(299)
主要参考文献	(312)

# 楚源故事篇





## 赤帝祝融氏

黄帝时候有个火正官,名叫祝融(注),他小时候的名字叫做黎,是一个氏族首领的儿子,生成一副红脸旁,长得威武魁伟,聪明伶俐,不过生性火爆,遇到不顺心的事就会火冒三丈。那时候隧人发明钻木取火,还不大会保存火和利用火。但黎特别喜欢跟火亲近,十几岁就成了管火的高手。火到了他的手里,只要不是长途转递,就能长期保存下来。黎会用火烧菜、煮饭、取暖、照明、驱逐野兽、赶跑蚊虫。这些本领,在那个时候是了不得的事。所以,大家都很敬重他。

黎的爸爸带着整个氏族长途迁徙,黎看到带着火种走路不方便,就只把钻木取火用的尖石头带在身边。有一天,大家刚定居下来,黎就取出尖石头,找了一筒大木头,坐在一座石山面前“呼哧呼哧”钻起火来。钻呀,钻呀,钻了整整三个时辰,还没有冒烟,黎很生气,他嘴里喘着粗气,很不高兴。但是没有火不行,他只好又钻。钻呀,钻呀,又钻了整整三个时辰,烟倒是出来了,就是不起火。他气得黑红脸,“呼”地站起来,把尖石头向石山上狠狠砸去。谁知已经钻得很热的尖石头碰在石山上,“咔嚓”一声冒出了几颗耀眼的火星。聪明的黎看了,很快想出了新的取火方法。他采了一些晒干的葛花,用

两块尖石头靠着葛花“蹦蹦”敲了几下，火星溅到葛花上面，就“吱吱”冒烟了。再轻轻地吹一吹，火苗就往上窜了。

自从黎发现石头取火的方法，就再也用不着费很大工夫去钻木取火了，也用不着千方百计保存火种了。中原的黄帝知道黎有这么大的功劳，就把他请去，封他当了个专门管火的火正官。黄帝非常器重他，说：“黎呀，我来给你取个大名吧，就叫祝融好了，祝就是永远，融就是光明，愿你永远给人间带来光明。”黎听了非常高兴，连忙磕头致谢。从此，大家就改叫他祝融了。

黄帝在位的时候，南方有个氏族首领名叫蚩尤，经常侵扰中原，弄得中原的人无法生活。黄帝就号令中原的人联合起来，由祝融和其他几个将领带着，去讨伐蚩尤，蚩尤人多势众，尤其是他的九九八十一个兄弟，一个个身披兽皮，头戴牛角，口中能喷射浓雾，好不威风。开始打仗的时候，黄帝的部队一上大雾就迷失方向，部队之间失去联系，互不相顾。蚩尤的部队就趁势猛扑过来，打得黄帝所部大败，一直向北逃到涿鹿才停下来。黄帝被蚩尤围在涿鹿，好久不敢出战。不久，因发明了指南针，就再也不怕浓雾了。后来祝融见蚩尤的部下都披兽皮，又献了一计，教自己的部下每个人打个火把，四处放火，烧得蚩尤的部队焦头烂额，慌慌张张地朝南方逃走。黄帝驾着指南车，带着部队乘胜向南追赶。赶过了黄河，赶过了长江，一直赶到黎山之丘，最后终于把蚩尤杀死了。祝融由于发明了火攻的战法，立了大功，黄帝重重封赏了他，他成了黄帝的重要大臣。

黄帝的部队班回朝时，路过云梦泽南边的一群大山。黄

帝把祝融叫到跟前，故意问道：“这叫什么山？”祝融答道：“这叫衡山。”黄帝又问：“这山的来历如何？”祝融又答道：“上古时候，天地一片混沌，象个鸡蛋。盘古氏开天辟地才有了生灵。他活了一万八千年，死后躺在中原大地之上，头部朝东，变成泰山；脚趾在西，变成华山；腹部凸起，变成嵩山；右手朝北，变成恒山；左手朝南，就变成了眼前的衡山。”刚刚说完，黄帝紧接着又问：“那么，为什么名叫衡山。”祝融马上答道：“此山横亘云梦与九嶷之间，象一杆秤一样，可以秤出天地的轻重，衡量帝王道德的高下，所以名叫衡山。”黄帝见他对答如流，非常高兴，笑呵呵地说：“好哇！你这么熟悉南方事务，我要委你以重任！”但黄帝并不说出是什么重任。

队伍在衡山驻扎下来了。黄帝登上最高峰，接受南方各个部落的朝拜。许多氏族首领会集在一起，大家都很高兴，祝融一时兴起，奏起了黄帝自己编的曲子“咸池之乐”，黄帝的妃子嫫祖也踏着拍子，跳起舞来。大家见了，都围着黄帝跳了起来。跳了个痛快以后，黄帝叫大家静下来，说：“我就位以来，平榆罔，杀蚩尤，制订历法，发明文字，创造音律，编定医书，又有嫫祖育蚕治丝，定衣裳之制。现在天下一统，我要奠定五岳：东岳泰山，西岳华山，南岳衡山，北岳恒山，中岳嵩山。从今以后，火正祝融镇守南岳。”大家一听，都大声喊着：“万寿无疆！万寿无疆！”祝融这时才知道，原来黄帝说的委以重任就是这么回事。

黄帝走了以后，祝融被留在衡山，正式管理南方的事务。他住在衡山的最高峰上，经常巡视各处的百姓。他看到这里的百姓经常吃生东西，就告诉他们取火，教他们把东西烧熟再

吃。他看到这里的百姓晚上都在黑暗中摸来摸去,就告诉他们使用火松明。他看到这里瘴气重、蚊虫多,百姓经常生病,就告诉他们点火熏烟,驱赶蚊虫和瘴气。百姓们都很尊敬他,每年秋收以后,就成群结队地来朝拜他。大家说:“祝融啊,我们人丁兴旺了,鸡鸭成群了,五谷丰登了。你给我们带来了这么多的好处,我们感谢你,我们要尊你为帝了。你以火施化,火是赤色,我们就叫你赤帝吧!”从此,祝融就被大家尊为赤帝了。

正在大家安居乐业的时候,忽然电闪雷鸣,从中原地带来了震天动地的杀喊声。百姓们吓得不得了,都跑来问祝融是怎么回事。祝融告诉他们说:“这是共工和颛顼争帝位,打起架来了。”他们打了很久,还是不分胜负,共工气得七窍生烟,纵身一跳,一头朝不周山上撞去。这不周山原来是一座不平凡的山,它撑住了天空,不让天垮下来;它系住了大地,不让大地倾斜。共工一头撞过去,只听得“轰隆隆”一阵巨响,火星飞溅,照亮了天空,撑天的柱子折断了,系住大地的绳索也绷断了。从此,天空向西北倾斜,日月星辰都往西北方向落下去。大地向东南倾斜,江河湖泊的水都往东南方向流过去。南岳衡山这块地眼看也要垮下来了,也一晃一晃的就要翻过去了。老百姓一个个抱着大树,攀着岩石,吓得哭起来了。祝融连忙使出自己的全身本领,象个大柱子一样撑住这个地方的天才没有垮,山才没有塌。唐朝有个诗人,特意写了这件事:“东南地益卑,维岳资柱石。前当祝融居,上拂朱鸟翻。”后来,还有一个诗人也写道:“地涌一峰秀,高撑南楚天。”祝融在南岳山上活到一百多岁才死去。百姓把他埋在南岳山的



一个山峰上,并把这个山峰命名赤帝峰。他住过的最高峰,大家就一直叫做祝融峰。在祝融峰顶上,百姓们修建了一座祝融殿,永远纪念着他的功德。”

(注:《史记·楚世家》:“楚之先祖出自帝颛顼高阳。”  
“高阳者,黄帝之孙,昌意之子也。”又:“高阳生称,称生卷章,卷章生重黎。重黎为帝喾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喾命曰祝融。”) )

## 季连部落

祝融之后,由于社会发展和人类不断的繁衍,在中原一带快速产生了许多新的部落,为己、董、彭、秃、妘、曹、斟、半姓八个氏族部落,史称“祝融八姓”。后来,在半姓部落中有一个叫陆终的人,娶“鬼方”之女,生了六个儿子,其中最小的儿子叫季连。季连被楚国王族尊为“始祖”。

大约在夏代或商朝前期,中原地区人口膨胀,部落或部落集团之间的争夺激烈,在强势大族的挤压下,祝融部落联盟分崩离析,季连后裔逐渐往南,即史籍记载的“南土”“南乡”地迁徙,季连为半姓部落,南迁到豫西南的丹水、淅川一带,后又向荆楚地区迁徙,并易地从俗,组成了一个新的部落,与当地土著居民相融合。因为臣服于商朝,所以被商王朝称作“蛮俗”或“南蛮”,并不断予以征讨和控制。《史记·楚世家》记载:“季连生附沮,附沮生穴熊,其后中微,或在中国,或在蛮夷,弗能记其世。”其时正处夏、商交替之际,中原地区争夺激烈,故而被后来的华夏族视之为“楚蛮”“荆蛮”“蛮荆”的新兴民族。

季连部落和荆楚各方国部落,由于不堪承受商王朝的压迫与剥削,也不断起来进行反抗,商王朝派重兵在“南土”防

范和建立军事据点镇守,荆楚诸部和商王朝的反抗斗争异常激烈。商代自盘庚迁殷后,国力日盛,到了商武丁时期,商王朝就更加强大。武丁为了进一步扩大商王朝统治范围,曾对周边地区不断进行征伐,《周易·既济》曾称武丁“伐鬼方,三年克之”。武丁对荆楚也发动了大规模的战争,不仅卜辞有记载,《诗经》也有具体的叙述,如:卜辞说武丁亲率右、中、左三军,举、曾三个方国部落的配合下,深入荆楚地区攻打荆楚。《诗·商颂·殷武》则生动形象地写道:“挾彼殷武,奋伐荆楚,深入其阻,哀荆之旅,有截有所,汤孙之绪。”意思是说武丁亲率大军攻打荆楚,越过重险阻,深入荆楚腹地,打败了荆楚,俘虏了其众。这次战役,荆楚虽败,但说明荆楚正逐步兴起,能够与强大的商王朝对抗。随着商王朝对荆楚地区的征服,楚人接受了先进的商文化。半姓季连部落南徙荆楚地区后,历经商代数百年的发展,已逐步形成具有一定政治、军事实力和文化相对进步的民族群体和方国部落。

到了商朝末期,由于纣王无道,众叛亲离,天怒人怨,国力日衰,隐藏着巨大的执政危机。而西部黄土高原的周族正在兴起,在周文王的领导下,人民安居乐业,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势大渐大,许多部落纷纷前去投奔。这时楚部落首领鬻熊也带着一部分楚人前去投奔,使楚部落在乱世之中得到一隅立足之地,避免了被兼并和驱赶的厄运。

所以,楚族从其主源(王族或公族)上看,是源自以黄帝为代表的华夏集团;而从其族群上看,则是华夏族与南蛮(苗蛮)相融合而成的民族群体。

## 鬻熊辅周

鬻子即鬻熊(约公元前 1100—公元前 1045 年之间),商末周初人,《史记·楚世家》说鬻熊“子事文王”,《史记·周本纪》亦说“鬻子”来投靠周文王,说明鬻熊归周得到“子”的封号。刘向《别录》说“鬻子名熊,封于楚。”这既说明了对周的臣属关系,也使鬻熊得到“子”的名份,正式确立了对楚蛮之地的统治地位。所以,鬻熊既是楚族的首领,也是楚国最早的缔造者,楚人把他与祝融一样视为楚之先祖,也同时是楚国思想的开拓者。

楚武王说:“吾先鬻熊,文王之师也。”周朝的周文王、周武王、周成王三代均以鬻熊为师,向他请教国事。周文王对鬻熊很器重,并成为文王麾下的重要谋士,经常在一起议事,为文王出谋献策。楚武王尊称鬻熊为“吾先鬻熊,文王之师”。周文王并封鬻熊为周国的“火师”,主持重大的祭祀仪式。后来周文王被纣王作为人质关在监牢里,就是鬻熊、散宜生等人出谋划策,利用鬻熊和商王朝一些官员的交情,通过向纣王敬献珍宝、美女、良马营救出来的。因此,鬻熊在“子事文王”中与武王、周公、召公、姜子牙等建立了良好的人际关系,并有功于周族。

鬻熊在《史记·楚世家》中的记载简略:“周文王时,季连

之苗裔曰鬻熊，其子事文王，蚤（早）卒。”他殚精竭虑，读书立说，努力攻读唐尧虞舜以降的《政》《令》《五典》《八索》《九丘》等著作，并著书二十二篇，书名为《鬻子》。内容所涵除治国平天下的谋略外，还涉及到宇宙观、艺术等。《鬻子》指出，颛顼治天下，是“上缘黄帝之道而明之，学黄帝之道而行之”，都是从黄帝那里得到承传的。可见，他对远古五帝“禅让”之道是称颂备至的，视之为可以以历史而不衰的“君王”之道。然而，圣人治天下，必得有贤人的辅佐。禹之治天下，得皋陶“七大夫以佐其身”；汤之治天下，得伊尹等“七大夫佐”，才得以“天下治”。因此，治天下，天下治，必须用贤。鬻熊说：“圣人在上，贤士百里而有一人，则犹无有也。王道衰微，暴乱在上，贤士千里而有一人，则犹比肩也。”鬻熊还说：“圣人主政，贤人再多也不够用；王道衰微，贤士再少也显得拥挤不堪。”《鬻子》序说：“以鬻子之学治楚，其效必速于黄老之治权，申韩之治蜀焉。”可见鬻子思想对楚国的发展与强大，无疑起着积极的指导作用。

鬻熊是季连后人中的佼佼者，在部落中威望很高。他学识渊博，极富治国韬略，号称“诸子百家之首”。鬻熊辅周，身在周国仍心系楚民，念念不忘楚族，经常激励族人和子孙们的雄心壮志，他常告诫族人，我们从中原迁到江汉“南蛮”之地，和百越、百濮众部落杂居相处，处境是很艰难的，多次迁徙，过着流浪的生活。到了“南蛮”以后，商王朝仍然不允许发展，多次以武力打压，才投靠周文王。并告诫儿子熊丽：“丹淅之地不能久留，我们还要另谋立足之地，以图复兴。”由此看来，鬻熊为楚人以后讨荆山和受封立国奠定了良好的思想基础。

## 兆起雄风

鬻熊，是祝融氏后代，是陆终第六个儿子季连的后裔。《史记·楚世家》记载：“周文王之时，季连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蚤（早）卒。其子曰熊丽，熊丽生熊狂，熊狂生熊绎。”

鬻熊为江汉间蛮族首领，曾经是周文王和周武王的老师。他学识渊博，有“诸子百家”之首、“道家之祖”之称，由于他奠定了楚国的基业，被尊为楚人始祖。他最早投奔西岐，为周王朝的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金秋时节，沮水河岸的荆楚蛮族正在喜庆丰收，篝火熊熊，锣鼓喧天，人们载歌载舞，一片欢腾。统领蛮族的大酋长鬻熊登上高高的凤凰台（注），祭祀先祖，感恩天地。他身披法袍，头冠雉羽，银须皓发，随风而飘。踏着罡步，执剑舞袖，在一片鼓乐、笙箫合奏声中，朗声唱道：

天地苍茫兮，宇宙洪荒，  
盘古开天兮，始分阴阳。  
伏羲女娲兮，造出世人，  
楚源荆山兮，浴火凤凰。  
吾祖黄帝兮，扫清六合，  
先帝颛顼兮，史称高阳。

传至季连兮，始称半姓，  
变服为蛮兮，蛰居南疆。

……

他礼拜四方，举目四望，却见北斗之灼正对着荆山之首，放着熠熠光辉，而北方星光黯淡，隐隐有一片肃杀之气，不觉喟然长叹：“唉！殷商立国五百余年，眼看气数将尽了！”他长期测天象，发现天地都是在不断地运动，提出了“运转无已，天地密移……损盈成亏，随生随死”涉及宇宙万物的朴素唯物主义理论，被后世称作早期朴素唯物主义的创始人。同时也被道家“天人合一”的思想所融合，被称作道家的“始祖”。

此时，天空一碧如洗，群星闪烁，熠熠生辉。突然，一道明亮的闪光，划破夜空，发出隆隆的巨响，如惊雷震耳，但见一团火球从天外飞来，长长的光带，使山川、河流亮如白昼，划过人们的头顶，洒下一片星雨，落于荆山，整个大地为之颤抖，百鸟惊飞，群兽狂吼，随之一声婴儿的啼哭，划破了长夜！

熊绎降生了！

其时，鬻熊已近九十高龄。他即刻召来儿子熊丽、孙熊狂及部族、家人，说：“殷商立国已五百余年了，自纣王以来，昏庸无道，残害忠良，宠姐己、重佞臣、鱼肉百姓。今西伯侯姬昌，仁政爱民，天下归心，将来必得天下！为了我荆楚他日能争得一席发展之地，为子孙后代创立万代基业，必须要上求天子之封，下遵民众之愿。故而我准备北上西岐，投姬伯而抚周室，为荆楚的未来发展，寻找可靠的根基。”

熊丽劝道：“父亲年事已高，何必千里跋涉，去作别人的臣子？”

鬻熊说：“吾祖乃高阳之后，自先祖季连乃至附沮、穴熊，便衰落于今，借江汉一片蛮荒，委身于荆山蛮夷之中，如何面对前辈先人？为重振先祖雄风，开拓一片不朽的基业，舍了为父一身老骨头，又何足惜？”

次日启程，从者百人，涉沮水，登荆山，餐风露宿，饥食渴饮，连日辛劳，鬻熊跋涉劳顿而病倒了。众人挂念他的安危，纷纷劝其返回。鬻熊说：“人之生死，当有天命。返回未必可生，前进未必就亡。为子孙后世有他日之强，我宁可前进而死，绝不后退而生。”随从见主人如此坚定，也增添了北上的意志和决心。最终，历时月余，路行千里，到达了西岐。

西伯侯姬昌，盛情接待鬻熊，说：“先生年事已高，请在此颐养天年。”鬻熊答道：“伯侯莫非嫌我老了吗？若临敌陷阵，追鹿逐兔，我也许显老了。但若坐论国是，出谋划策，老夫尚可竭力而为啊！”西伯称善，举以为师，并参政国事。不久，纣王因忌惮西伯侯宽厚仁德，以为江山大患，借故加罪，囚姬昌于羑里。鬻熊便辅佐姬发（武王）治理西岐、北和戎狄、东征耆国、须密，从此政通人和，国势渐渐强盛，奠定了西周牢固的发展基础。

七年后姬昌获释，返回西岐，重理国政，鬻熊则因操劳过度而病逝了。

鬻熊在辅政之余着书二十二篇，名曰《鬻子》，其内容除治国平天下谋略外涉及哲学、艺术及宇宙等。《百子全书》在《鬻子》全书后，还补续了《鬻子·七则》，即西周文王、武王问鬻子的载录。如武王问：“寡人要守卫得以必存，攻而必得胜利，则我当怎么作呢？”他回答：用和平的办法可以守，而严酷



的战争也可以守,但战争不能求得牢固和持久。纷争可以和平解决,也可以用战争解决,但不如用和平的方法而取得长久的胜利。故诸侯发政施令,政平于人者称谓“文政”。诸侯接士人而使用官吏,礼恭于人者谓之文礼。诸侯听狱断刑,施仁政废苛刑,则长治久安。由此守而不能存,攻而不可得,战而不能取胜者,自古而至于今,未尝听说啊!今君王欲守而必存,攻而必得,战而必胜,则唯由此才可行啊。武王说:“太好了,我已受命了!”

后世学者对其著述给予许多赞扬和肯定。《鬻子序》(唐·逢行圭著):鬻子博怀道德,善谋政事,故使周文屈节,大圣咨询。情存帝王之道,辞多斥教之要,理政通远,旨趣恢弘,实先达之奥言,为诸子之首唱……王者览之,可以治国;吏者遵之,可以从政。使贤者励志,不肖者涤心。

毛泽东于1920年读鬻子事迹,叹道:“呜呼!鬻熊开国,兆起雄风!”

(注:凤凰台遗址,位于保康县重阳潮水村四组。原高三丈,上塑凤凰二鸟,建有庙宇,占地数亩。早毁,今居一户杨姓村民)

## 荐贤托孤

西伯侯被囚羑里七年，返回西岐时，鬻熊已病卧在床，奄奄一息了。姬昌亲到床前，伺奉汤药，并请教未来治国理念和法则。鬻熊说：“伯侯可知姜子牙这个人吗？”

姬昌答：“姜子牙是天下奇人，寡人久闻其名，未见其人，先生可识得？”

鬻熊深吸一口气，缓缓说道：“他是东海人氏，姓姜名尚，字子牙，号飞熊。禹王时，其先祖曾帮禹平土治水有大功，封于吕，故称吕姓。殷商时，其族渐衰，尚出生时已经是平民了。早年曾与臣结识，引为知己。臣至西岐，听说他效力于当今，因不满纣王无道，辞官隐去。此人有经天纬地之才，移星换斗之术，通谋略、识兵法，得到此人则天下可定啊。”

姬昌叹道：“如此奇才，寡人何尝不是梦寐以求？可惜不知他隐身何处？”

鬻熊忙说：“姜尚既隐，必在山野，谅不出泾、渭二水之间，主公定可寻得。”说罢，已经气若游丝。侍者即刻端来参汤，姬昌亲手喂下。片刻才缓过气来，勉力说道：“臣还有一事相求……”

姬昌忙答：“先生只管讲来。”

鬻熊眼中滚出一行热泪，哽咽地说：“荆楚之地，微臣尚有一个重孙，名叫熊绎，年未弱冠。臣请托孤于伯侯，让他接受周室的教诲，习中原的礼仪，他日得守南方一域。不知君侯可允否？”

姬昌含泪答道：“寡人定不辜负先生所托！”

鬻熊长吐一口气，欲言而无声了，静静地望着姬昌，溘然长逝。姬昌见鬻熊已逝，心中一阵巨痛，顿时呆若木鸡，而后仰身倒地。众人惊呼一片。许久，他才大叫一声，苏醒过来，不禁泪如雨下。原来，他被纣王幽禁七年，受尽屈辱。长子伯夷考探视，却被纣王杀而醢（剁成肉酱）之，并迫姬昌服食。千痛万恨雍塞于胸，加之鬻子辞世，犹如长堤溃决，全部的哀痛都崩发出来了！

鬻子三日未葬，姬伯下旨：“待我访得姜尚，将鬻子归葬于楚。”数日后，姬伯在渭水边上，访得姜子牙，亲驭马车，载姜而归，拜为首辅，统领三军，才命人葬鬻子于楚。不久，伐犬戎，次年伐须密，败耆国，次年伐邶，伐崇侯虎，夺丰邑，自西岐迁丰邑为都，西周渐渐强大起来了。

西伯在位五十年，自羑里归十年崩，号文王。姬发即位，姜尚仍为师，帅三军。熊绎客居于周，接受中原文化的熏陶。

## 武王伐纣

公元前 1042 年，武王十二年，姬发令姜子牙为三军统帅，领兵十万出潼关，过黄河，与天下诸侯会师于殷郊牧野，庸、蜀、羌、髳、微、卢、彭、濮皆会。武王誓师，作《牧誓》。

根据史料，鬻熊的后人（熊丽、熊狂）率领鬻人参加伐纣。牧野一战，殷商三十万军卒临阵倒戈投降，武王率兵围住了商都朝歌，一场大战开始了。

依照姜子牙的部署，南方小国攻取商都西门，西门守将是新招猛士郭宸，郭宸熟读兵书，颇通谋略，用兵有方。南方诸侯，唯庸、巴兵强马壮，英勇善战，勇往直前，率先攻城。郭宸据险而守，待庸、巴将士攻致城前，箭如飞蝗，滚木擂石迎头而下，只杀得血流成河，尸集如山。几次攻城都被打退，庸人死伤无数，经此一战，元气大伤。

熊狂率鬻人奉命攻打西门。见庸、巴败阵，伤亡惨重，怒从心起，决心亲自攻城。原来，楚人尚火，并善用火。从刀耕火种，到冶炼铸造，乃至火战火攻，无不得心应手。更有火箭之法，原本是用火炬、火把，投向敌营，烧成一片火海，然后乘势进攻，后来有了弓箭，便将桐油浸泡的麻絮，缠成箭头点燃，射向敌方。当即三万将士，射出数万支火箭，飞上城头，片刻城上处

处皆火，守城将士何曾见过这样的战法？纷纷后退。熊狂大喝一声，手执两柄开山大斧，士兵搭成人梯，率十余将士抢上了城头，又连砍数名守军，众兵将乘势而上。守将郭宸，气得哇哇直叫，挥起大刀迎战熊狂。两员猛将顿时拼杀起来。

熊狂生在山野丛林，自幼练得一身硬功，徒手能擒龙缚虎，双斧如迅雷闪电。一声呼啸，百兽皆惊。郭宸也是久经沙场，双手能举千斤大鼎，一把大刀万夫莫敌。两强相遇，只杀得天颤地抖，日月无光。守城士兵见主将被天神般的猛将杀得气喘吁吁，蛮军也大批攻上城来，眼见大势已去，纷纷自寻生路，或逃或降。刹那间城门被破，周兵如潮水般涌进城来。郭宸见大势已去，只得舍命而战。经几番生死相搏，双双力竭，战死于城头。

西门城破，姜尚指挥部队杀入皇城。城中无人能敌，各自逃命。纣王走投无路，只得举火自焚于摘星楼。

武王灭商之后，放马于华山之阳，偃干戈，释兵旅，以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分封天下诸侯。姜尚、召公、毕公、武王弟旦皆封公爵。姬姓家族则封为伯，赐百里之邑。另封殷商遗民于宋。从此建周王朝，定都镐京，天下大定。

## 熊绎初封

鬻熊托孤，把年未弱冠的熊绎托给了文王，实指望自己的重孙在姬昌父子的关照下，得以健康成长，将来为荆楚的未来发展，创建一片根基之业。但是，熊绎千里迢迢，来到西岐，举目无亲。而周王朝也处在非常时期，内忧外患，东征西讨，哪有时间管顾一个少不更事的娃儿？

离开了父母的呵护，远离了熟悉的生活，对于一个孩童，则是一种挑战，面对人们投来冷漠的目光，心灵被划出了深深的伤痕。姬姓儿女，在这个小小的异族人面前，个个显出血统高贵，自然都有优越感，谁瞧得起这个南方来的苗蛮呢？他成了被人遗忘的孤儿，与家奴住在一起，穿破烂之衣，吃糟糠之食。

一天，他突然被叫到了正堂，大管家的脸上露出了从未见过的笑容。很快，几个丫鬟使女迎了上来，七手八脚地脱去了他的破衣，又把他扶进了浴池，痛痛快快地给他洗了个澡，然后一身新衣。这种从未见过的礼遇使他如坠云里雾里。

惊异之间，有人告诉他，父亲熊狂，率荆楚三万兵，与诸侯会师于牧野，助武王伐纣，临战前要来看望儿子。

父亲来了，熊绎一见父亲，泪水就扑刷刷地直落。他不断地告诫自己，不哭，不准哭！但眼泪却止不住地流！

父亲一把揽过儿子，饱含着泪水，儿子长高了，结实了，成人了！忙问：“儿啊，你过得怎样？”

“父亲，你把儿子带走吧，我跟你去一同拼杀在沙场！”

“不行啊，战场搏杀，可不是孩子家的事。”

“我不是孩子了，宁可去打仗，去拼命，也不愿在这里呆着！”

熊狂个性粗放，怎知儿子的境遇和想法？见他泪流不止，便说：“娃儿啊，你要遂从曾祖父的安排，聆听教诲，研习礼仪，将来才能有一番作为啊！”

熊绎止住了泪，咬了咬牙，说：“孩儿听父亲的，只盼父亲凯旋而归！”

不想，父子短暂的一聚，却成了永别，熊狂竟战死在朝歌城头。父亲战死后，周王朝如旭日初升，姬氏满门平步青云，或赐疆封侯，或为朝廷重臣，人人锦袍加身，个个成了新贵，唯有熊绎，被人遗忘。当姬姓满门依着辈份、亲疏，或驱着华车，或乘着宝马，浩浩荡荡地迁往新京或前往封地的时候，熊绎独自踏上了寻父之路。

从西岐到朝歌，爬山涉水，餐风露宿，他沿途乞讨为生。中原大地，战乱刚息，到处是断壁残垣，荒草莽莽，随时可见饥饿流民，白骨累累。颠沛流离的日子，屈辱悲凉的人生，引起他深深的思考，也成就了他不屈不挠，不服于人，坚韧不拔的秉性。终于，他来到朝歌，昔日歌舞升平之地，如今却处处一片焦土，残砖断瓦，杂草丛生，战争就像一场巨大的洪水，洗净了都城昔日的繁华。他忍着悲痛，找遍了所有角落，却不见父亲的遗骨，所有的痛苦和折磨，一齐涌上了心头，他止不住痛

哭失声！

夜色降临了，熊绎不知哭了多久，泪水已湿遍地，嗓子哭得干哑了。突然传来一个老人的声音：“小伙子，这里的血泪已经不少，你还要为它添多少？当年周兵火攻，所有的伤者、死者都烧成了黑炭，后被填入了护城河，乃至河水断流。而那么多的孤魂、野鬼，还有那些父母、亲人，泪水何时才能流尽？恐怕又要成为一条护城河了！”

熊绎猛然一惊，难道我只会流眼泪吗？芈氏后人，从太祖父亲到父亲，哪个不是顶天立地，宁折不屈的汉子？熊绎下定决心，要回都城去作一个顶天立地的人。

他擦干了眼泪，走下城楼，历尽艰辛回到了镐京。他拖着虚弱的身躯蹒跚而行，结果晕倒在地。

几个门人见他突然倒地，急忙将他抬到檐下，端来一碗米汤灌下。恰在此时回来了本府的主人——周公旦。周公旦是周成王之弟，官拜首辅，天朝重臣。他正为新政权的稳定和百姓衣食东奔西走，刚刚下得官轿，见几个门人围着一个衣衫褴褛的人。他走上前来一看，竟然似曾相识，猛然忆起竟是少时之友，鬻熊的重孙熊绎。周公连忙命人抬进屋内，进行救治……

昏迷中，熊绎似乎听到了一个既熟悉而又陌生的声音在召唤，他的生命也被这个声音呼唤过来了，他极力睁开双眼，看到自己身边的却是昔日好友姬旦。熊绎同周公旦，幼时十分相投，彼此敬重。但时隔数年，姬旦已是当朝重臣，而熊绎依然还是平民，并以乞讨为生，昔日的情份还在吗？熊绎勉强站起身来，向外走去，却被周公一把拉住，真心诚意地劝熊绎



留在身边，协助周公处理国家大事，并许诺适当时候应协助他回归荆楚，熊绎在走投无路情况下，只好答应留在周公府。

两年后，周武王姬发突染重病，不久即薨。周公旦、太公望及毕公、召公举太子诵继位，但诵少不更事，不知书，无治国心志。同时周王朝面临着管蔡叛乱，东夷叛周，立国不稳的重大危机。周公摄政，放太子于丰邑，励其心志。周公平叛，流放管蔡，又东征淮夷，七年后太子成人，周公返政于成王，北面为臣。

一日，成王上朝，周公奏本说：“如今江山一统，四海升平。然天下之定，得之非易。昔先王分封，有功之臣皆得封疆，但数年来仍有功臣之后，为国贡献之人，理当封赐。请我王三思。”

成王说：“有功则赏，有罪则罚。但不知有何功臣之后，尚未封之？”

周公：“先师鬻熊的曾孙，功臣熊狂之子熊绎。”

成王笑道：“原来王叔说的是小蛮子。他太祖父曾有大功于周室，其父为国捐躯，确实理当封赏，但多年来下落不明，如何封他？”

周公：“此人自朝廷迁都镐金，便流落荒野，乞讨为生，数年前被臣收留在府下。”

成王：“原来如此，传他上殿。”

熊绎上殿，跪拜丹墀。

成王笑道：“小蛮子，还记得我吗？”

成王说：“在你先辈有功于我朝，寡人准备封你！你愿意受封于何地？”

熊绎：“启奏陛下，草民乃楚人，那里是我的根本，还望允草民回归荆山吧！”

成王：“听说荆楚乃蛮荒之地，为何还要回去？”

熊绎：“启奏陛下，荆楚有草民先祖的遗骸，有未竟之业，不忍弃之。”

成王点了点头，叹道：“不想你还是个有心人。就依你，封你于楚蛮，胙以子男之田。”

突然，太史大喝一声：“陛下，不可，不可！”

成王问道：“太史有何本奏？”

太史奏道：“荆楚乃膏腴之地，四季温润，雨水充沛，他日必将成为天下富足之邦。蛮夷之人，不服教化，不遵礼仪，只恐他日不受天子节制。望我王慎之。”

周公道：“舜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天下既为大周天下，蛮荒之地更当得以开发，他日年年朝天朝贡赋，便是富甲天下，又何以忧？”

太史：“不妥。南方之民为蛮夷皆在化外，虽富未必贡天子，虽强亦未必为天子所用，反之尾大难收，望我王慎之又慎。”

熊绎冷笑一声：“太史之言何以为据？吾祖鬻熊，曾辅佐文王。吾父熊狂为国捐躯，何言不为天子所用？自禹夏而始，代代向天子贡奉苞匭菁茅、桃弧棘矢，又何言不贡？太史张口蛮夷，闭口不遵教化，请问楚地何时为祸天子？何事有伤太史？”

太史语塞：“这……”

熊绎怒气未消，又说：“身为重臣，当以天下民众为子民，

以解救苍生、造福百姓为己任，为何偏要高高在上，蔑视天下众生？”

成王哈哈大笑，说：“太史，你又惹恼小蛮子了！熊绎听旨，不日朝廷设大祭，祭先祖后稷，会盟天下诸侯。你先祖祝融，乃火正之官，命你主管火场，设祭守燎。祭后与鲁公伯禽、卫康叔子牟、晋后夔、太公子吕伋暂留朕身边，日后再议回荆楚之事。”

熊绎：“谢陛下。”

《史记·楚世家》载文曰：“熊绎当周成王时，举文武勤劳之后嗣，而封熊于荆蛮，封以子男之田，姓芈氏，居丹阳。”“楚子熊绎与鲁公伯禽、卫康叔子牟、晋后夔、齐太公子吕伋俱事成王”，正是这段史事。

## 筮路蓝缕

周成王封熊绎后，即设岐阳大会，祭奠周室先祖，会盟天下诸侯。熊绎因暂无封地，不够诸侯资格，不得参与祭祀。成王说：“你祖祝融善火政，精通天地鬼神之神，你负责置茅蕪，设望表，与鲜卑一起守燎。”熊绎只得受命。盛大的祭祀，天朝文武，各地诸侯，登高台、祭天地、设宴享、受馈赠、谒天子，唯熊绎无份。盟会之后，成王与诸侯歃血为盟，而不与楚盟，熊绎气得数日难寐。会后熊绎向身边家臣言及，家臣不平，熊绎忿然说：“国耻族恨，子孙莫忘！”群臣齐曰：“暂埋于胸，他日必报！”不久，成王诏熊绎至荆山丹阳（注），但附近都是姬姓诸侯国，封地不过50里，等于划地为牢，只能短暂立国。

熊绎回到了荆山，而祖辈多年经营的土地，数十年间，由于部族之争及天灾人祸，遭受了严重的毁坏。田地荒芜，民生凋敝，荆楚大地依旧成为一片蛮荒。但沮水依然在淌流，山河依旧是沃土，广阔的丹阳滩仍然充满着朝气与活力。站在荆山之巔，熊绎面向群山振臂高呼：“荆山啊，祖辈们！我回来了！”

臣僚建议，重新建城立都。

熊绎叹道：“不可，昔日舜耕于山野，再次迁徙则建成了

都城，三次迁徙建立了国家，为什么呢？以其亲身农耕、制陶，粟多用足，所以众人往归之。今天追随我的民众穷困者还太多，怎能大兴土木，耗资劳民呢？”

族众称是。于是，砍荆棘围以为城，掘黄土筑以为墙，割山茅盖以为房。他亲率蛮众沮水扎堰，引水灌田，种植水稻。教导山民开垦荒坡荒地，种植粟、麦、瓜、豆、芝麻、杂粮，大力发展畜牧，并采葛，制陶、开矿、割漆，发展地方经济。数年间，荆山之民渐次得以温饱。

一天，家臣干茂建言，说：“我族已日渐有余，故所用度当有所改善，该使用较好的器皿。”

熊绎道：“不行啊。我听说古者治国，常以勤俭得到民众拥护，因侈奢而失去了民心。尧有天下，吃饭用土碗，饮水用竹勺，故诸侯都向他归顺。其地南至交趾、北至幽都、东西至日月出没的地方。尧禅位于舜，始作食器，砍伐山木而裁为成品，削锯修使它光洁，然后琉漆墨于其上。诸侯以为奢，国之不服者有十三个；舜禅天下于禹，禹作祭器，黑漆其外表，朱画其内，缓帛为茵，觴酌有彩樽俎有饰，诸侯以为更奢了，而国不服者有三十三个；夏后氏没，殷人继承江山，作大辂（车）而建九旒，食器雕，觴酌刻缕，四壁堊榘，茵席雕纹，诸侯以此为太弥侈了，而国之不服者五十三。况我等所用之具，已不逊殷商，何需更华？”

干茂叹道：“族君所虑者很好，我等从之。”

熊绎之妻，传说为周王宫内一仆女，西戎人，名娟子，周王赐姓周，嫁熊绎为妻。娟子嫁楚，环境、生活、各种条件均不习惯。熊绎说：“你是王宫之女，金枝玉叶，理应以君夫人相待。

但楚族弱小，生活艰苦，还望夫人谅解！”

娟子答道：“妾知夫君现在想什么、做什么，最终要达到什么目标。这是雄心大志啊，贫贱是暂时的，妾既配夫君，定当为楚人着想，改变养尊处优之习。生为楚人，死为楚鬼，与君同甘共苦，共谋发展。”

几句话说得熊绎十分感动，回想当年岐阳会后，夫人见熊绎闷闷不乐，曾劝道：“祖父熊丽曾有‘逆来顺受’之说，汝何以如此愤愤不平？大丈夫当韬光养晦，以待时日。”想到这里，心中更加敬重妻子，也更坚定了决心和意志，带领楚国，默默地向前发展。

熊绎夫妇常年乘筰路之车（竹木编造的柴车），身着蓝缕之衣，与族众一起披荆斩棘，劳作于农桑之中。夫人对熊绎说：“男耕女织，古今亦然。你学黄帝耕于野，我效嫫祖蚕于室，夫妇共创楚之未来。”熊绎情动，叹道：“善哉夫人！”夫妇二人男耕女织的佳话，传承千古。而夫妻以自身的典范，使归附楚族的许多部落酋长很是感动，不少酋长也亲自躬耕，与庶民同样劳作，勤奋生产，生财致富。民间并演成歌舞：

男唱：粟兮，粟兮！快快长些！心中美人，待我娶兮！

女唱：蚕兮，蚕兮！吐丝快些！心中少年，待我嫁兮！

其歌舞在荆楚广泛传唱，激发了很多人的激情。熊绎倡导生育，鼓励人口增长，数年内人口倍增。楚人上下一心，生产不断发展，逐渐富强起来。

为了发展经济，熊绎组织族人采荆山之玉，炼荆山之铜，制彩陶，作漆器，远销诸侯各国。特别是荆山漆器，除锈防潮，油光可鉴，名闻天下。成王见之，封为“国漆”。楚人善于用

火,在开山筑路和引水修渠时,遇到巨大坚硬的岩石,便用火烧,后用冷水泼上,岩石随之破裂。后来有人发现,烧过的岩石,经水泼后会变成白色的粉末,这些粉末遇水成浆,干后又十分坚硬,于是便发明了石灰。这一建筑材料的发明,使建筑工程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数百年后,楚武王建郢都城,便是用石灰、糯米汁和黄泥的复合材料粘合、清缝,成为建筑史上的辉煌。

楚国既受周封,当纳贡赋,楚无珍宝异物,唯贡桃弧棘矢,既桃木作弓,荆棘作箭,主要用于祭祀、避邪,另贡苞匭菁茅,简称“苞茅”,就是一种三脊香茅草,用精制的匣子包装,贡给周室,主要用作祭祀时缩酒敬先祖和神灵。熊绎亲携贡品而送镐京。成王见了,不以为然,说:“贡物是国家最珍贵之物,草木何贵?”周公说:“楚人辟在荆山,以处草莽,筲路蓝缕,以启山林,何来珍贵之物?所贡桃弧、菁茅,都是王室祭天、祭祖必用而且难谋之物,何以不贵呢?”成王说:“既然如此,天朝年年祭祀,楚人就年年进贡此物吧!”

周公说:“荆楚自禹王时,便贡苞匭菁茅,桃弧棘矢,已千余年,相沿成习了!”

熊绎晚年,欲建祖堂,祭祀列祖列宗。师祝请示说:“庙内供奉炎黄,还是供奉颛顼高阳?”

熊绎说:“九州岛大地,皆炎黄子孙,龙的传人。可是,没有个性,就没有特点,便无祭祀价值和意义。楚人是黄帝之孙颛顼之后,祝融也是楚的先祖,这是因炎帝之族有祝融者,司南方火正。后高辛氏帝啻仍以火正为祝融,而任此官者是楚裔重黎、吴回。祝融绝地通天,光融天下,其功大矣!所以,我

等首供祝融。而次供鬻熊，则因承前启后，救楚族于频灭之时，其功不亚祝融。其三是祖父熊丽，有胆有识，不畏险阻，有首开荆山之功，无祖父何来今日之基业！”

众人赞同，祖堂建成，内供列祖列宗灵位，放置桃弓棘矢、龟甲灵茅。灯光熠熠，一派肃穆。熊绎身着衾服，率群僚祭祀。他说：“我楚是伟大的民族，颛顼象征太阳普照大地，使万物生长；祝融光照天下，为世人带来光明。让我等共同誓曰：尊祖忠族，弘扬楚威！”

熊绎一生勤奋，开辟沮漳，草创楚国，作为楚人立国先祖，永远被载入史册！

熊绎的后人熊艾、熊贍、熊胜俱礼贤下士，与民共奋，最终使楚国走上了强盛的道路。

（注：“丹阳”，即现在的湖北保康重阳，在荆山以南，沮水以北）



## 周公奔楚

正当楚人众志成城，奋发图强之时，周王朝却发生了一件大事。

周公旦可谓周室第一良臣，鞠躬尽瘁，尽忠职守。周立国后，他先辅武王，后辅成王，而且把毕生的精力和希望都寄于成王身上。至今在《尚书》中，保留着他大量的言行记录。如，《金縢》《大诰》《康诰》《酒诰》《洛诰》《梓材》《无逸》《召》等。

武王伐纣后不到两年，因操劳过度而突染重病，日渐沉疴，难理国事。群臣忧急如焚，日夜祈祷，一连数日，不见起色。时姜尚封于齐，尚未就国，与召公向群臣说：“我等作为臣子，都为王虔诚卜筮吧！”周公则以自身作抵，建三座祭坛，亲扫祭池，面北立于坛上向太王、王季、文王祈祷，祝告上苍，愿以自身代武王受上天之罚，往阴司侍奉列祖列宗。史官将周公祈祷之辞及卜策纳于金縢之匮。第二日，武王觉病愈。但不到一年，武王又病，未曾多日便瞑目而薨。

武王克商，但得天下后如何治理，周王朝似乎还没有足够的经验。《史记·鲁世家》载：“武王既崩，管、蔡、武庚等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兴师东伐，作《大诰》。”《逸周书·

作雒篇》又载：“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东、徐、奄及熊、盈以叛”。可见成王继位，周王朝尚处在十分动乱之中。在这样的局势下，周公为挽救危机，只能摄政当国，放太子于丰邑，亲自东征平叛。七年后不仅平管蔡之乱，并平定东夷，建东都洛邑，十二月返政于成王，北面为臣。但周公的举动引得不少人的猜忌，有大臣向成王进谗言，说周公有不臣之心，武王病重期间，曾祈祷上天，要代君王。成王听后，便下旨革周公冢宰（首相）之职。周公见有奸人相害，为避其祸，远离镐京，辗转来到楚地。

其时熊绎已回楚地，见周公到来，待以贵宾之礼。周公见荆楚经济恢复，丰收在望。一片欣欣向荣，心中甚慰。又见楚民忙于农耕，起早贪黑，无日无夜地劳作，更觉感动，于是在山岭立高竿数根，白天测日影，夜间测月光星辰，观测昼夜变化，如此三月，测出一日一夜十二时辰，从子时而始，亥时而终，日出卯时，日落酉时，子午为夜半及正午，为方便农夫作息提供了依据。至今，在保康重阳（即丹阳）人们把周公住过的地方称“周公岭”，测日计时的地方叫“子午岭”。

三月后，正是秋熟，丰收在望。一天，镐京四野突然狂风大作，雷电交加，大雨倾盆，所有的庄稼都被大风刮倒了，就连大树也被连根拔起，眼看辛苦一年，到手的粮食绝了收，人们怨声载道，纷纷上书天子，定是屈了好人，忠臣蒙冤，上天责罚。成王只得检讨自己，虔诚向上天祈祷，并查阅典册。当打开金丝封缄的匣子，见到里面的祷词、卜策，才发现是周公愿以自身代武王去死的祷词，史官也讲述了事情的原委，成王泪流满面，十分后悔，决心亲自接回周公。周公得知冤情已明，

辞别楚地，熊绎相送百里，成王亲迎郊外。不日，又是一场大风反向而刮，倒伏的庄稼又重站立，人们最终获得了收获。

周公旦荆楚之行，提升了楚在南方各部族中的声望，人们尽知熊绎已受周封，代表着天子，统辖一方。熊绎举起了名正言顺的旗号，并再次被成王封为侯国，成为一方诸侯。

## 昭王伐楚

熊绎辞世，其子熊艾立。熊艾故，子熊贛立，在位十一年，传位给子熊胜，胜传弟扬。荆楚经几代楚子的艰苦奋斗，逐渐发展起来。

周成王薨，康王创立，康王二十四年薨，传位于瑕，是为昭王。昭王志大才疏，心高气傲，雄心勃勃，立志要重振周朝之威，制约诸侯，但正是天不假时，王朝已开始走向衰落了。

昭王十一年，由于楚多年不贡苞匭青茅、桃弧棘矢，朝廷无以祭祀先祖和天神而决心伐楚。当时汉江两岸，周王朝采取的是“以蕃屏周”的分封策略，故尔多系姬姓小国，被称之为“江汉诸姬”。其战略核心是针对西部的楚蛮、南方的巴、濮、扬越，东南的徐夷、淮夷。楚国的封地以荆山为核心，以三大水系的封国，困住楚人。沮漳交汇处为麇国，相传为殷商伯益之后，即今当阳、远安二县之间。西为巴蜀、北为庸国，楚、庸以粉水为界。粉水与筑水（今马栏河）交汇，古称谷水（南河），汇入汉水处为谷伯国，姬姓。荆山以北有零水（今称蛮河），古称彭水、鄢水，入汉江之处为权国，相传为商武丁后人的封国，子姓。权、麇二国间为聃，周成王弟的封国，姬姓。史载“熊渠侵聃，周天子三千铁骑驰援，熊渠退回荆山。”零水出

荆山,进入平原,即罗国(今南漳境内),姬姓。与罗紧邻,则为卢戎国(今襄阳县西北)和鄢(今宜城县西部)国,姬姓。鄢之东北,有汉东大国随,又称曾侯国,姬姓。汉水以北为郢、厉、唐、邓国,都是姬姓一脉,封地百里,得天独厚,具有很好战略位置,紧紧地包围着荆楚。

第一次南征,由于面对的是邓、谷、鄢、罗、卢皆弱小的姬姓国,未遇真正抵抗。兵至荆山,见崇山莽莽,林荫蔽日,悬崖入云,根本无路可通,突然暴雨倾盆,山洪暴发,只得撤回汉水,而渡江之时,意外见到大兕,使昭王又惊又喜,欣然自得,以为大吉。

昭王十九年春,昭王再度发兵六万伐楚,群臣皆谏,昭王不听。强征农夫、农奴三万,自领周朝“成六师”三万,南渡汉水,直扑汉南。

熊胜立刻召集群僚,商议拒敌。自领楚军三万,东出谷水,联络巴、濮、越人及东夷二十六部,共同抗周。昭王渡过汉水,江汉诸姬纷纷响应,各蛮族见周军势力大,只得假意降周。熊胜则避开正面作战,诱敌深入,把周兵引向自己的伏击圈。

昭王不知是计被诱入沼泽之地,四处一片芦荡部队难以列阵。楚人四处放火,熊胜领兵,乘势杀来。只见处处火海,杀声一片。周军仓促应战,而农夫、农奴兵早已失了斗志,怎敌楚人虎狼之师?很快败退,偏偏已降的蛮夷见周兵大势已去,便乘势倒伐,二十六部酋长联合反击,昭王大败,仅剩万余人,狼狈逃回京师。

昭王败归,史家有很多公正的评价。一是不知兵,无战争谋略和常识;二是违背农时,春为农耕大忙,不宜用兵,《诗经

·东山》为证；三是轻敌冒进，周器《宗周钟》铭文有载。但是，这个沉痛的教训也激发了昭王，从此他刻苦攻读兵书，钻研兵法，决心报一箭之仇。

昭王二十二年，决心第三次伐楚。

这次战争，昭王接受了前次失败的教训，有效地调整了战略战术。首先他选择在秋后农历十一月（周历正月）出师，以不误农时。其次，采用声东击西的策略，出奇制胜。佯称昭王南巡，把楚人的主力引向中原的正面，而以主力成八师对楚军进行迂回包围。

面对周王朝的再度讨伐，楚子熊胜力排众议，坚持亲率大军，东出荆山，决战这位老对手。熊扬见无力劝阻，十分动情地说：“时隔四年，天子再度南征，必然有备而来，万望兄长不要大意轻敌。能战则战，不能战当尽快撤回荆山，以作防御之策。”

熊胜见此，不由也动了情，忙说：“为兄一别，生死难料，望弟定要治理好国家，莫辜负了百姓。兄若不归，弟即可承国家大任！”

熊扬顿时泪流满面：“兄长怎么说出这样的话？楚国可少不了兄长！”

熊胜眼中含泪，面上带笑，说：“弟莫多心。为兄此战，必不负楚人所望，定凯旋而归！”

兄弟惜别，熊胜率三万楚军，东出荆山，迎战周师。

昭王采取“声东击西”的战术，自率西六师从中原正面南下，吸引敌方主力。成八师在伯辛父统帅下一直东进，行经豫中平原，在成皋大伾山折转向南，对楚军形成迂回包围。西六

师渡过汉水后，便遇楚军，当即展开决战。兵力虽相当，但楚军久经战阵，特别擅长步战、马战、火战，轮番使用。周兵多以车战，明显战不过勇猛的楚人。昭王要的就是这样，以便诱敌。于是，边战向东撤，引诱楚军进入包围。不多日，成八师完成了迂回包围，周朝兵力增加一倍，熊胜被两倍于自己的与精锐之师团团围困，激战数日数夜，将士死伤大半，自己也身受重伤。这一天，清晨即战，直搏杀至午后，昭王正准备发动最后一次猛攻，全歼楚军。突然天完全黑了下来，伸手不见五指，竟出现了满天星斗！周兵大惊，局势大乱，楚军三千余人，乘乱掩护熊胜，突出了重围。

原来这天发生了日蚀，楚人的土话，称日蚀为“天狗吃日”。眼看即将被擒的楚子，活生生地逃脱而去，气得昭王七窍生烟，当即传旨：“兵伐荆楚，直捣丹阳！”

伯宰父忙谏：“大王南征，只是为了大败楚人。现楚军已经全歼，漏网之鱼，何足为虑？若要亲征荆楚，山高路险，奇峰大壑，岂能全胜？”

昭王狠狠地说：“我要斩草除根，要楚人永远翻不过身来！”

伯宰父不再多言，只得挥师入山。

楚国的丹阳之都，西筑界牌关（今马良界山）、北设景远关（今南漳远景村）、东建大垭关（重阳姚家沟）、南有阳坪关（今远安洋坪），已基本构成安全屏障。昭王领兵，逢山开路，遇水架桥，攀越荆山主脉，直抵楚国界牌关下。

熊扬颇有先祖之风，自从兄长东征，自己代理国事，遵从先祖之志，发展生产，勤俭治国。突然探马来报：“国君在汉

南一战，被周师所败，仅剩三千余人，突围后不知去向。天朝大军已抵界牌关下。”他大吃一惊！但他临危不乱。当即安排百余人出荆山，探寻兄长下落，接回荆山，同时组织守卫，抗击来犯之敌。但是当时楚国，并无常设军队，遇有战事则动员民众，共同卫国。周兵来伐，只得亲率楚民，昼夜守住关隘。

原来，界牌关位于荆山之上，北靠荆山主脉，高峰入云，距丹阳不足40里路。南临沮水大峡谷，悬崖高耸，无路可通，正是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秦汉以后为荆襄之界，明清以来为郢襄之分，今仍称界山。昭王见楚人扼住要塞，便屯兵蟠龙（今歇马盘龙村）。

蟠龙，是从荆山主脉伸出的一道山梁，若游龙下海之势。沮水绕着山梁，形成了一个“大回湾”，冲成一片河谷之地，而后便流入螃蟹溪峡谷，出竹林口。峡谷内天地一线，怪石嶙峋，水流湍急，自古无路可通。昭王根本未把已遭重创的楚人放在眼中，次日便传旨攻关。哪知遭到了顽强的抗击，整整一天，死伤无数，却无尺寸之功。

农历三月后的荆山，春色早已染遍了丛林，然而阴雨绵绵，数日的大雨，河水满溢，山路湿滑。周兵冒雨攻关，面对高山、雄关和拼死抵抗的楚人，其难可知。兵士一不小心跌下悬崖，便会摔倒棘丛，将士们苦不堪言。激战十日，周兵未前进一步，雨却越下越大，士兵也伤亡越多。昭王气急败坏，天天逼着伯宰父督促进攻。熊扬见雨水不停，河水暴涨，心生一计。立即召集守关的万余楚民，乘夜在竹林口以巨石垒坝。一天一夜大坝筑成。恰恰又逢大雨，山洪到来，被大坝挡住，回淹蟠龙湾，整个蟠龙成了水乡泽国，周兵不战自乱，淹死无



数,粮草、辎重多被淹没。昭王大营被淹,被将士们勉力救出,看看实在无力再战了,昭王只得退兵。

不消数日,败兵退至汉水,尚未抵达江岸,不知从何处飞来一支兵马,又是一阵冲杀,周兵早已疲惫不堪,几乎溃不成军,抵挡不住,拥住昭王和随军伴驾的二妃逃至江边,恰有一艘大船驶来,昭王顾不了许多,匆匆登船,箭一般飞逃而去。岂知船行数里,大船突然散裂开来,一船人全部落水,昭王溺死水中。可怜两个伴驾美人也沉入江底,不知是葬身鱼腹还是改嫁作了龙王之妃。

原来,熊胜兵败后,坚持不回楚,三千余人潜藏于汉江岸边一个小村落里,伺机攻击周兵,夺下渡口,设下埋伏,在大船底部做了手脚。待昭王回师,三千余人突然出击,周师猝不及防,仓促应战。当昭王上了大船,伯辛父组织反击,才发现不过数千人。经全力反击,三千余人只剩百余人了,众人要拼死护熊胜返楚,但他坚决拒绝,以为无颜见家乡父老而伏剑身亡。此次南征,昭王虽大败楚人,获得从未有过的大胜,但昭王却溺死汉水,大失颜面,史家也讳莫如深。数百年后齐桓公伐楚,质询楚王,反遭楚王一通说辞,将重臣管仲问得张口结舌,面红耳赤。唐代梁洽有诗曰:

求思咏游女,投吊悲昭王;  
水滨不可问,日暮空荡荡。

## 熊渠出世

熊扬继位时，夫人一直不孕，看看老之将至，依然后继乏人。谁料年过半百，夫人竟铁树开花，怀胎十月，产下一子，取名为熊渠。生时三天三夜号哭，无休无止，众人无计可施，只得遍寻巫者，祈福禳灾，依然不止。巫者献策：自鬻熊坟头取黄土一杯，采荆山松柏枝叶，取沮河水中石菖蒲，煎水服，果然立止。五岁读书万册，七岁开弓射箭，十岁便论天下大事，胆识过人。十六岁身高丈二，力举千斤，性豪放，喜谈兵，通五略。

初春时节，熊扬有心历练熊渠，带着儿子深入重溪峡，爬悬崖，涉急流，沿河而上，考察农耕。深山大峡谷原本是一幅山水画长卷，又是一本大自然的百科全书，给人无限感受和启迪，更给熊渠带来了无限激情和乐趣。溯谷而上，走了半日，便是两河交汇之地（今两峪乡），这里河岸开阔，土地肥沃，山民正忙着春耕。熊渠笑道：“父亲带孩儿一路行来，不是要观赏美景吧？”

熊扬望着耕田的农夫，长叹一声，说：“我祖自封荆山，今已百余年了，不知山外今夕何夕，为父心结难解呀！”

熊渠：“父亲颇有先祖之风，胸怀天下之志，儿请父亲教诲。”

熊扬：“娃儿，我来问你，你太祖父如何？”

熊渠：“太祖父是当世人杰。少时客居周室，历经风雨，最终受封于楚，得立足之地，建根基之业，熊渠当终生作为楷模。”

熊扬叹道：“可惜我楚国，至今独据一隅，弹丸之地。天子‘以蕃屏周’，楚在夹缝中求生，昭王南征，杀我楚人无数，至今难吐一恨！此乃为父的一块心病啊……”

熊渠：“父亲勿虑，他日我楚定能走出荆山，饮马江淮河汉！”

熊扬点头说：“好！早料我儿非同一般，果然有此壮志！不过不可空有豪言，需一点一滴作起。荆山土地肥沃，气候温润，具发展农耕的天赐之利。所以要首劝农桑，发展生产，蓄精养锐，只须数年丰稔，国家有了实力，方可走出荆山，与诸侯抗衡。”

熊渠：“父亲所言极是。然而富国更需富民，富民才能强国，只有国家强盛了，才能立于诸侯之林，不被外族所欺辱，与天朝抗衡！”

熊扬忙说：“娃儿小小年纪，能有如此见识，可喜可贺！”

父子二人，沿途指导播种，劝导农耕，深入农夫家中，为民排忧解难。经一天跋涉，来到河之源头。原来此地正是聚龙山的一条支脉，河水从两道山谷中奔涌而出，流至三仙山下，嘎然而止，变成暗河，一二里地又穿出大山，称为“聚流河”，向南而流。父子登上山头，正在注目远眺，指点可耕之田，突然，密林中飞出一支冷箭，直射熊扬，熊渠眼尖手快，一手推开父亲，一手轻轻前伸，便将飞箭抓在手中。

熊扬尚未缓过神来，密林中冲出十几个彪形大汉。手执兵器，把父子二人困在中心。熊渠哈哈大笑，说道：“哪来的几个毛贼，竟敢对天朝敕封的楚君动起手来？”

一中年汉子，身高丈余，犹如一座铁塔，身动则枝叶横飞，举步则地动山摇，大吼一声扑了过来，熊渠不慌不忙，轻舒长臂，一把抓住后背，提气在胸，竟把汉子举过头顶，顺手掷出两丈多远！众贼大吃一惊，万没料到这小小年纪，竟有如此神力！

熊渠面不改色，顺手捡起一块巨石，重约百斤以上，笑道：“谁敢再上前来？”说罢，猛击一掌，石块顿时被击得粉碎！

众贼见此，纷纷跪在地，口称：“神将饶命，不知天神下界，多有得罪，还望饶命！”

熊渠扶过熊扬，向众人说：“他就是天朝所封的楚君，我的父亲，哪个不尊，就如这块石头！”

众人唯唯。

熊扬说：“各位不必惊慌，寡人父子来此，不过考察地理，劝导农耕。此地土地肥沃，水源充足，若垦荒种粮，他日定为鱼米之乡。”

众贼叩拜。熊扬：“你们个个精强力壮，有万夫不挡之勇，为何要在此拦路作贼？”

一人忙答：“启禀君王，我等十余弟兄，皆猎户出生，跨山越涧，擒龙伏虎，练就一身功夫，可惜自幼未习农耕。眼下山中猎物渐稀，不足维持生计，只得偶而作一点抢劫之事，还望君王开恩。”

熊扬听后，沉思良久，方才开口说：“楚立国已百余年了，周朝数次伐我，诸侯虎视眈眈，看来组军建旅已刻不可缓。你等既有强健之躯，又善弓矢格斗，不如就入楚军效力，我楚当有自己的军队了！”

众人皆兴奋起来，齐说：“愿为楚国效力！”

## 箭射石虎

别了众人，父子一路返回，熊渠自然特别兴奋，从此将有一支自己的军队了。它不仅可以帮助保卫疆土，而且还可以走出荆山。

太阳落下了山头，父子二人走进了峡谷，转眼间月上东山，离家尚有二十多里，二人只得加快了脚步。

丹阳城的后山，是几座不太高的岗丘，但背靠荆山主脉，莽莽苍苍，森林茂密，不时传来虎啸猿啼、怪鸟鸣叫，月光下密林清辉，处处藏着玄机，令人不寒自栗。突然，熊扬止步不前，惊叫一声：“虎！”

熊渠忙问：“虎在哪里？”

熊扬顺手一指。

顺手望去，果然十丈开外，大树下卧着一只巨物，身长丈余，仰首正向父子望来，身摆尾动，似有扑来之势。熊渠不慌不忙，拈弓搭箭，顺势一箭，只听“扑”的一声，箭中虎身。熊扬忙喝一声：“娃儿，好箭法！”

熊渠笑道：“父亲，我们且去看看，今晚有虎肉吃了。”

突然，天空一道闪电，一声惊雷，把四周照得亮如白昼，父子二人一看，哪里是什么猛虎？分明是一块巨石，横卧树下，朦胧中远远望去，与虎无异。熊扬笑道：“人未老，眼却花了，

把卧石当猛虎。”

熊渠前去拔箭，岂知箭入石中，没及箭羽，如何拔出？熊扬见了更觉吃惊，以箭射石，箭入及羽，这是何等神力？

太阳又从东方升起来了，熊扬却彻夜未眠。楚国今日还面临着许多挑战。兄长熊胜，原本有一子，然而他虽聪慧有余，却生性懦弱，心胸狭窄，目光短浅，非成大事的人，所以当年传位于弟而未传位于子。昭王两次伐楚，使楚人清醒地意识到了民族的生存之难，楚子肩上任重道远。以熊扬之意，原本要侄儿经一番历练，日后再还政于侄儿。然而此次深山之行，看到熊渠的非凡之处，人皆称之为“神”！楚国需要的正是这样的人才啊！今日荆楚，不仅要尽快发展，更需一支强有力的军队，保国卫疆，与诸侯抗衡，唯渠儿才可担此重任。但是，若不还政于侄儿，世人如何评价我熊扬呢？

转眼已到卯时，该召众臣议事了。熊扬揉了揉通红的双眼，走上了大殿，文武众臣早已聚齐。参见毕，熊扬命人端出一盆净水，净手洗面，燃起三炷高香，向列祖列宗行跪拜大礼，家族及众臣随之而拜，乐师奏起祭祀之乐。

礼毕，熊扬朗声说道：“今日之聚，是有一件重大之事，关系我楚未来之存亡。”

众道：“愿听君王。”

熊扬：“昔我先祖鬻熊，在世一百余岁，绎祖之后，艾、黯及兄胜等，筚路蓝缕，跋涉山林，昼夜辛劳，天不假寿，英年早逝。孤今也早过花甲之年，焉知上天赐孤年寿几何？”

众呼：“愿我君王千秋万岁！”

熊扬挥了挥手，说：“俗话说‘有志不在年高，无志空活百

岁’。若无治国之才，强国之志，纵活千年，又有何益？”

众臣道：“恭请示下！”

熊扬：“我楚自熊绎初封，四代经营，今仍蜗居荆山，四面受敌，天子两次来伐，庸、巴、卢、罗时时相侵，如此屈辱，犹骨梗喉，何时方雪此恨？”

熊胜的儿子熊式冷笑一声，说道：“当年我父传位于叔，自是叔父有治国之才，何以今天说起泄气话来？不怕世人耻笑吗？”

熊扬：“贤侄若有治国良策，寡人即刻让楚子之位。”

熊式：“笑话！先辈个个人杰，得地不过五十里之封，我有何德何能，敢于父辈相争？只待叔父爬不动的时候，能还政于侄儿罢了！”

熊扬长叹一声，道：“贤侄啊，你辜负了你父啊！你胸无大志，浅德薄能，怎担楚国大任？”

熊式哈哈大笑，说：“好！我倒要看，如今楚国，有没有能人了！”

熊扬便讲述了此次考察之行，熊渠射虎的前后经过。最后说：“熊渠箭射石虎，今箭仍在石中，如有人将箭拔出，孤将命他统帅三军，以后传君王之位！”

熊式冷冷地说：“叔父以拔箭而定传位之人，岂不太草率了？”

熊扬：“怕也未必，能从石中取箭，恐也非常人之能吧？”

众议论纷纭。有赞叹者、有摇头者、更有附和者。于是，众人出了楚都，行十余里果见一巨石，如卧虎之形，箭入其中，仅剩箭羽，众人都有些惊诧，纷纷叹道：“箭射入石，非神力不可。拔箭出石，就非神功不能了！”

“只怕不是神功，而是神助了。”

“说的好！我楚正是需要得神助的人啊。”

熊式走上前去，仔细观察片刻，两手攥着箭羽，用力扯动几下，竟不动分毫，摇头叹道：“入木之箭，亦难拔出，何况入石？”

熊扬：“娃儿果然自知。那入石之箭，已及箭羽，若欲拔出，需力、智、韧、巧、功等综合之技，你有这个能力吗？”

熊式无言以对。

众臣说：“解铃还须系铃人，箭由公子射入，还由公子试试吧。”

熊渠：“父亲，孩儿恐也无力拔出……”

熊扬：“不可折了志气，你尚未试，何以见得？”

熊式笑道：“兄弟，你要是拔出来了，哥哥永不与你争楚子之位，若拔不出来或拔断了，就莫怪楚主之位是哥哥的了。”

熊渠只得应了一声，走上前去，仔细观察很久，而后调整呼吸，轻舒二指，拈住箭羽，摇动数下，似在感应石中信息，继而运气指上，调整呼吸，运动内功，心中暗念“上天助我”，猛提一口气，轻轻拔起，只听“呼”的一声，箭已拔在手中。

众人呼声雷动！

数日后，楚国建立起自己的常规军队（注），专职担负保卫家园，开拓疆土的重任，熊渠为三军统帅。不久继楚子位，一代天骄诞生了，楚国迎来了崭新的发展时代！

（注：根据史料，商末周初时，国家军队皆以“乘”来表示。一乘为战车一部，马一匹，驭夫一名，长枪手一名，弓箭（盾牌）手一名，工兵（修车），步卒共一百名。楚地处深山，不适车战，故多为步卒和马战）



## 熊渠降庸

庸是楚北方大国，早在夏商时便已立国，武王伐纣，会师孟津，庸为八国之首。天子分封诸侯时，庸已成南方大国。其疆域北起堵河流域，南达谷水（今南河）流域，纵横千里，对荆楚构成强大威胁。周王封庸主为侯爵，地位远在楚之上，加之数百年经营，国力雄厚，更不把楚放在眼中。尤其是庸控制着谷水，是楚早期对外的重要通道，对楚形成了强大的威逼之势。而楚人要走出荆山，必须夺取和掌控这片土地。

一日，庸都潘口来了一个神秘的楚人，自称要见庸主，被庸兵捉住，送至大殿。

庸主见捉了个楚人，一笑置之。即命推出斩首。不想那楚人却大笑道：“天下人都笑庸人，果然都是些庸人！”

庸主反唇相讥：“天下人都说楚蛮，难道不是楚蛮？”

楚人冷笑一声：“如果有人将楚地拱手送于庸君，是庸呢？还是蛮呢？”

庸主一愣：“何人能送我楚地？”

楚人：“国君见楚人即杀，又如何能得到楚地？”

庸主笑道：“你有何德何能，可以送孤楚地？”

楚人：“在下无能，却有一策。策若不善，还有一个良机。

俗话说‘机不可失，失不再来’。庸主难道不想听一听吗？”

庸主心有所动，命人释了楚人，请到大殿，问道：“适才冒犯，先生请谅。有何良机，愿闻其详。”

楚人却卖起关子，笑道：“庸主不是要杀我吗？何必在意呢？”

庸主忙说：“适才得罪。若有良机，寡人得了楚地，将重重厚赏先生。”

楚人：“庸主可曾听说，楚主熊胜传弟而不传子？”

庸主：“早有所知。”

楚人：“那么，庸主可知，今熊扬传子而不愿还位给侄儿呢？”

庸主：“此话怎讲？”

楚人：“早年熊胜之子，少不更事，胜忧其难担大任而传位于弟，相约：他日定还位于胜子。而今楚主熊扬已年逾花甲，却传位于自己的儿子熊渠，楚人皆指责熊扬背约，相互攻伐，已成乱局。庸主只须提一旅之兵，既可唾手而得楚地，又可扬威名于诸侯，何乐而不为呢？”

众臣中闪出一人，大声喝道：“我主万不可听信楚人！”

庸主：“何以见得？”

臣答：“据报，楚国易主确有其事，然而众说纷纭，当知详情再作定夺。”

庸主：“爱卿多虑了。莫说楚有内乱，纵无内乱，取之也易如反掌，多年来屡败我手。何况孤以平乱，师出有名，焉能不败楚人？”

楚人：“庸主言之有理，在下还可献荆山路径图，并作内

应，何愁不胜？”

庸主大喜：“好！如此，寡人更胜算在握了！”

原来，庸、楚虽山水相依，皆高山大壑，原始密林，山路险恶。唯一可通者既筑水（今马拦河）与南河峡谷，至清溪河而越荆山。楚伐庸，必经筑水，庸人一旦封住峡谷，楚必败不可收。故有人向熊渠献“诱敌深入”之策。

数日后，庸主领兵六万，出筑水峡谷，直取南河，楚人毫无斗志，一触即溃。庸兵攻入清溪，在潭头坪（今保康城关镇）扎下营盘，沿河谷连营十余里，准备越过荆山，直捣楚都。庸主志满意得，只把攻楚一战，当作一场游戏，胜券在握。夜间珍馐佳肴，杯盏交错，不作任何防备。

半夜时分，突然一声号角，两岸山头，火把通明。箭如飞蝗般地射来，每支箭头都燃着熊熊的大火，落地便烧，片刻都成火海。庸人梦中惊醒，未战已乱，各顾逃命。楚兵排山倒海般地杀来，如虎入羊群，逢人便杀，见物就烧，只杀得血流成河，鬼哭狼嚎……其中一员小将，手执长戈，如无人之境，只杀得人人胆寒个个心惊。原来此人正是荆楚新主熊渠！

庸人大败而逃，偏偏清溪至南河，尽为深山峡谷，楚人多处设伏，沿途不断出击，杀得庸兵毫无喘息之机，庸主率败军退入筑水，又被伏兵截杀一气，再退过青峰，清点残兵，已折七成，仓惶间退归房陵。

这一战，重创了庸人，从此楚国夺得谷水、筑水下游、清溪河流域等大片土地，并打通了东出汉水的通道。此后连续三年，又主动出兵突袭庸国，迫使庸人退据堵河（今竹山、竹溪一带）。自此楚彻底解除了后顾之忧，一心向外扩大疆域了。

## 熊渠平淮

公元前 903 年，周夷王登天子位。史家载文说：“周夷王时，熊渠甚得江汉间民和，乃兴兵伐庸、杨粤，至于鄂。”

周王朝自从昭王伐楚，溺死汉水，从此在诸侯中的地位日渐低落，穆王时，西戎不时侵扰，穆王西征犬戎，多年不归，不主朝政，由此而纲政日弛。加之又喜外出游猎，诸侯渐渐离心离德，王朝势力更趋衰微。

根据从周代遗存的青铜器《逆钟》《谏簋》《师询簋》等多件铭文考证，公元前 926 年周共王去世，次年懿王继位，但在位不到两年，其弟辟方立，是为孝王。公元前 903 年，复立懿王子燮为王，则为夷王。短短的 22 年间，周王朝连续换了三个帝王，据周王位继承法则是嫡长子继承大位。这段史实明显不合常理，而许多历史教科书也未能阐尽其详。原来孝王辟方以宫廷政变的方式夺得王位，懿王及太子多半被杀。王子燮藏至母舅诸侯家，才躲过一劫。但朝中仍留下了眼线人，随时通报朝廷动向。公元前 904 年，孝王病重卧床。王子燮得息，由诸侯送归京城，复仇夺权。这一段宫廷政变，进一步从政治上削弱了王朝。

随着王室的势力衰减，许多占据天时地利的诸侯，借机发

展自己。东方的徐、淮素被称之为“徐夷”、“淮夷”，逐渐强盛起来。其主自称“徐偃王”联合东方九夷，兴兵伐周，周夷王只得派人，向楚求救。

楚子熊渠，已数次连败庸人，稳固了自己的疆域，采取“近交远攻”的策略，联合汉水以东的姬姓诸侯，结成盟友，应对周朝的压力和来自大诸侯的欺凌，极得江汉间诸侯的好评。

熊渠向夷王献策，用齐鲁之兵，攻其后背，敕令秦、郑、晋、燕、申等诸侯，领兵勤王，楚愿从南攻击，必获大胜。

周夷王原来并非有谋略的人，自然以为是良策，便敕令齐、鲁袭击徐淮，召集秦、晋、郑、燕、申组成勤王之师，亲率天朝六师拒敌。不料徐偃王英勇无比，加九夷之众，作战英勇，擅长搏杀，周朝六师久未经战阵，哪里是九夷的敌手？夷王无力抵抗，节节败退，敌军越战越勇，而各路诸侯迟迟未到，眼看九夷逼近京师，恰恰齐鲁攻其后方，直抵淮水，徐偃王大惊失色，无心恋战，仓惶后撤。周夷王见敌军后撤，就令诸侯迅疾来会，组织反击，偃王大败溃逃。

熊渠从南路进兵，原意就是要捡个便宜，乘偃王败退之时，再打一个落水狗。既扬了楚威，又不吃多大的亏。于是提兵出南河峡谷，沿汉江直下，抵至汝水。徐偃王一路败退，心道退过汝水，他日再卷土重来，定杀一个中原人仰马翻！忽然探兵来报，前有一彪人马，挡住了退路！

偃王大吃一惊，心想：何方诸侯，来得如此神速？来者不善，善者不来！看来，一场大战又在所难免了！只得收点残兵，摆开阵势，提着方天戟，冲出阵来，厉声喝道：“何方神圣，本王并未获罪，为何挡住本王去路？”

对军阵上，闪出一员英武的小将，手执一杆长枪，身背一张大弓，一身英雄虎气，却透着孩童般的顽皮，哈哈大笑着说：“来者可是两淮夷首？”

徐偃王火冒三丈，心想老子打遍天下，走南闯北，天子见了也让三分。何处娃娃竟敢喊一声“夷首”！真不知天高地厚。于是喝道：“难道没长眼睛？老子就是徐偃王！”

熊渠更是大笑不止，惹得众人也想笑。偏偏偃王心底发毛，怒道：“哪里来的野娃子，如此不懂礼貌，难道不怕孤取了你的人头？”

熊渠忍住了笑，漫不经心地说：“那个自己称王的人，也不打听打听，我就是天子敕封的荆楚国主，熊渠也！”

偃王听得“熊渠”二字，心下顿时一惊！近年来诸侯间常提此人，英勇无比，智谋超群。北服庸国，西出汉水，力举千斤，百步穿杨。今日所见，原来还是个娃娃！连忙换下笑脸，说道：“原来楚君到了，少年英雄，失敬，失敬！”

熊渠：“你刚才不是还要取我的人头吗？”

偃王连连赔笑，他知道，强敌在前，如再一战，自己将彻底伤了元气，他日休想再重返中原了。忙说：“你我都是兄弟，何必要兵戎相见呢？”

熊渠怒道：“笑话！你联合九夷，兴兵中原，我奉天子之命前来擒你，在下也正想与你比划比划，看看谁取谁的人头！”

偃王见此，知一战决不可免，只得发狠迎敌。熊渠戈矛一指，楚兵像潮水般冲向敌阵，这些楚兵都是在大山中磨炼出来，擅长格杀，箭无虚发，淮兵早失斗志，怎经得住这帮生龙活

虎的生力军的奋勇冲杀？偃王一时心慌，被熊渠一戈刺穿右臂，只得调过身来，夺命而逃，淮兵也只有逃各自逃命。

楚人最善打落水狗，见敌军败退，乘势掩杀，沿途斩获无数，收捡兵器堆积如山，直追三十余里，方才扎住营盘。

这一仗，使两淮诸夷元气大伤，从此不敢问津中原，熊渠威震诸侯，周天子再也不敢轻视楚人。

## 熊渠封王

熊渠重创徐偃王，乘势挥军南指，在江北与越人一战，夺得大批船只，渡过长江，攻至鄂地。

相传鄂地为越人建立的国家，因善冶炼和铸造，又称“钺”。鄂又称噩，以鳄鱼为图腾，周初封为异姓诸侯，史称“鄂国”。越人也是个古老的民族，创造了精美的陶文化，西周时，广泛分布在汉水下游、长江中下游及江汉平原。

鄂主见楚军来攻，连夜修书，快马送达周朝，求天子救兵。

周朝接到求救信，恰如滚油锅中进了一滴水。召、毕二公，力主救鄂，并陈述种种失鄂之弊。而朝廷却无兵可派，原来周朝设六师，三万余人，仅以保卫京师。自昭王南征不归，六师已遭重挫，刚刚复得元气，又与偃王一战，折损过半，哪里可派一兵一卒？如不救鄂，则失了铜、铁之贡，更失信天下诸侯！于是朝中上下，争得面红耳赤，一片哗然。夷王又恨又恼，大骂楚蛮无视天下之规，刚刚为周朝作了点尺寸之功，便与天子争利，毁了天子颜面，气得暴跳如雷。

鄂主见无救兵，无力抗拒楚师，只得与熊渠城下为盟，愿作楚之属国，年年岁岁，向楚贡铜。

楚得鄂，是熊渠为楚国发展的最大贡献之一，不仅为走出



荆山拓展了空间,并为整合长江流域各族,形成一个强大的楚国,作了最初的尝试,更重要的是取得了重要战备物资的储备,引入了铜的冶炼及铸造先进技术,加强了东西文化交流,对楚文化的发展带来了深远的影响。

熊渠召群臣,欲封三子为王。

群臣说:“诸侯为王,不见先例,不合周制。”

熊渠说:“我楚先祖,有大功于周,封爵不过子男之田,他不封,孤自封。我蛮夷也,不与中国之号谥。”

于是封长子毋康为句亶王、次子执红为鄂王、三子执疵为越章王。

## 折剑沉沙

公元前 865 年，周夷王薨，他的儿子胡立位，称为厉王。

厉王继位，一改先王的政策，决心整顿朝纲，立天子之威。厉王十年春，下旨所有称王的诸侯，一律自去王号，否则兴兵讨伐。

当时诸侯称王者还有录王、吕王、矢王、徐王。录王惧怕天子讨伐，自去王号，称“录伯”。同年二月，周厉王遣使入楚，以录伯为例，要熊渠自摘三子王号，熊渠嗤之以鼻。

厉王十三年（公元前 852 年）正月，厉王以虢仲为帅，御驾亲征，南征伐楚。熊渠已老，在大兵压境之下，只得从命，传令三子各自取其王号。执红封鄂王后，改名“驭方”。驭方见老父传旨，有心当即反叛，念其父老迈，不忍祸及家族，只得强欢作笑迎厉王入鄂。

厉王以天子之尊，命大臣宣诏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为臣之道，当以上尊天子，下安庶民。未闻以臣而居九五，蚯蚓岂称为王？岂非王道无存乎？尔毋康、驭方、执疵三子，乱臣道，坏纲常，妄称王，罪莫大焉。幸得各自去其王号，有自悔之心。朕怀大度，以录伯而为前鉴，封三子为伯。望勿负孤意，治国理民。”

驭方心里骂道：“‘蚯蚬岂称为王’。龟孙子，老子总有一天叫你晓得，哪个是蚯蚬！”

但是，他心里明白，眼下还不是摊牌的时候。尽管早憋了一肚子火，还得待时而动，忍下一口气来，表示尊周的诚意。于是奏起了巫音大乐，举行参拜天子大典，整整三个时辰。方排盛宴，宴请天子和群臣，并纳于重礼。次日，为表诚意，又组织了颇具规模的仪仗队，驭方率千余亲兵，亲送厉王至大伾。厉王设宴答还，并赐方玉、五谷、马四匹、矢五束，礼似友邦。

公元前 850 年二月，走过了轰轰烈烈一生，荆楚一代枭雄，威震天下的熊渠终于病逝。长子毋康继承楚君位。驭方回楚治丧，代兄掌理楚君要务。

毋康生性文弱，远不及其父雄才大略，更不如其弟心怀异志。

按照熊渠遗愿，葬礼不可侈华，坟茔不宜大冢。于荆山之巔，葬于小山之内。不日，葬礼毕，驭方召毋康、执疵商讨伐周大计。

毋康原本是个守成之君，见兄弟要伐周朝，大惊道：兄弟要与天子抗衡？今君父新亡，你不是要召灭门之祸吧？

执疵也是一惊，忙问：“二哥莫是在说梦话吧！”

驭方不慌不忙，说出了自己计划。

原来，驭方已策划了一场大战的方针。那就是首先联络陕北，陇东的两部严狁，自北向南攻入周境，吸引周朝之兵北方戎边。而东边的淮夷西出犯周，进行骚扰。楚师则渡汉水，攻入伏牛山，将周师主力牵制于伏牛山区。驭方亲率鄂人大军，直捣成周。由于是南北夹击，周朝纵有西六师、殷八师也穷于应对，镐京必无兵可守，驭方破城，大局可定，楚人即可称

雄天下了！

这一番大计说出来，执疵连声称道，当即便说：“二哥妙计！小弟当领本部族之兵北进，配合楚师牵制周师主力，你只管攻取京师，也为先辈们出口恶气！”

毋康此时，也只得应允率楚师北渡汉水。

筹谋已定，驭方返鄂，既派使联络陕北、陇东两部严狁。严狁始终为周王朝北方大患，一直垂涎中原的财富，时常南侵抢掠。见鄂使竟然请兵攻入中原，任其掳掠，自然求之不得，当即答应出兵。不过鄂使说：“我等与你们有言在先，你们可以任意掠取，但不得先兵临京师，否则扰乱了我主大计，你们恐死无葬身之地了！”

当年十月，先由陕北严狁犯边，抢掠烧杀，直入周境。不日，东方告警，淮夷伐溟昴、参泉、裕敏。时间不长，南方边报，荆楚之师，攻入伏牛山……

厉王大惊失色，无御敌之策。群臣谏道：“可召伯氏，此人熟读兵书，深谙用兵之道，并训练装备了一支戎车部队，不仅战斗力强，而且擅于长距离奔袭。今挽救国家危亡，非用此人不可！”

厉王只得下旨：封伯氏为武公，授统领西六师、殷八师之权，立即退敌！

武公临危受命，亲自率部将不婴，率领戎车迎战严狁，陕北严狁，被迎头痛击，溃不成军，仓惶败退，被斩杀万余，俘获数万。另派部将由敌入伏牛山，迎战楚师，采取节节堵击，连失数邑，以消耗楚军，拖延时间，配合主力。武公匆忙返回，坐镇成周。陇东严狁后入中原，其时周师已向东指，应战淮夷。

严狁见京郊富饶，防守乏力，不顾先期承诺，径直抢入京畿。偏武公刚刚坐守成周，见陇东严狁攻入京畿，骤然猛醒！而四方侦探也齐聚回报：东西南北，众夷齐叛，唯鄂侯驭方按兵未动，看样子将有大的行动！

武公叹道：“幸得陇东胡人，否则成周危险了！”

众将不解。武公又说：“种种迹象表明，这场战争是鄂侯驭方一手策划，他是用南北夹击之策，诱我四面出击，乘京都空虚，一举而破成周！幸胡人贪眼前之利，违诺而抢掠京郊，为本公预警，否则吾等成历史罪人矣！”众人如梦初醒。武公又说：“众将听令！加强外围防守，命多友全力追击严狁，截获被抢掠之财，严惩胡人。”

严狁部落，原本贪婪成性，以抢掠为主，缺乏指挥和调度。当逼近京师，见防范严密，匆忙后撤。退兵途中，又再掠枸邑，满载而归。多友将战车改为十二人配备的战斗单元，奋勇追击。而严狁则形成了以三、五人一车的重载单元组合的运输队，行动迟缓，战斗力大减。很快便被追至，经两次战斗，胡人多被屠杀，被抢夺的人、畜、财物均被全部夺回。

武公很快转向进攻，集中西六师和殷八师，加武公戎车部队，交叔向父禹统一指挥，绕过敌人主力，直入腹地，进攻鄂邑。

驭方正为前线各路大军节节胜利而倍感欣慰时，突然探马飞报：“陇东严狁，贪掠成性，违背承诺，已逼京师！”驭方顿时惊得面如土色，半晌才吐出一口长气：“胡人误我啊！”

鄂王宫内，众臣齐聚，纷纷献策，要驭方当即立断，挥师直捣京师。驭方刚刚叹了声“只恐晚了”，话音未落，探马又报：“叔向父禹率武公戎车及西六师、殷八师绕过我军主力，直逼

鄂邑而来。”武公率多友之师固守京师！

驭方反倒冷静下来，轻声问道：“众卿可知，武公是何许人也？”

众臣一时无人可答，许久方闪出一人，说：“此人并非诸侯，故而未见典册。其先原称伯氏，因通谋略、知兵法，专训一支戎车部队。临危受命，厉王封为武公，掌管全国兵权，今坐守京都，也必是精锐之师，成周难克了！”

驭方悔道：“寡人之过啊！原以为厉王才能平平，定难应对南北夹攻之势，岂料出了武公，才华在本侯之上，加之严犹过早暴露我战略目标，此战败局已定了！”

众臣正待劝慰，驭方止住众声，说：“即刻传令我军主力，回师护鄂，众臣可各自逃生去吧！覆巢之下，焉有完卵？寡人决心领现有之师与天朝决一死战，以谢百姓和列祖列宗！”

鄂举国上下，已现惶恐之势。鄂人少经战乱，自熊渠伐鄂，又经数十年升平，四境相安，百姓乐业。岂料战事又开，于是纷纷逃离。驭方乘此将家眷、亲人扮着难民，溯汉水逃归荆楚，只身领鄂军大战周师。

鄂城内尚有三万精兵，原本是突袭京都的，此时尚未开拔，周师已达江北。驭方急令江南布防。周兵渡江，尚未上岸，数组未成，驭方便指挥攻击，只杀得周兵血流成河，魂飞魄散。亏得周师尽为朝廷常备军，训练有素，加之叔向父禹指挥有度，占据兵力优势。很快渡来数十艘大船，船靠岸而兵不下船，用强弓硬弩，万箭齐发，顿时射杀鄂军无数。船上推出大批戎车，犹如装甲车般扑向敌众，大批周兵更如潮水般涌上江岸，鄂军依旧奋勇搏杀，绝不后退，直杀得天昏地暗，震天憾

地,尸积如山。馭方原本是个残废,怎敌万夫?早已遍体鳞伤,长叹一声:“天不灭周,馭方违天时而动,只有一死而谢天下!”叹罢,鲜血流尽而死。

熊毋康、执疵进入伏牛山,原本节节胜利,连夺数邑,忽得探报,周师主力绕过西线,直攻入鄂,才惊叹大势已去。毋康素来精明、小心。周兵也突然反击,使楚军受到重创,便连夜悄悄撤军,退回荆楚。

馭方叛周,遭到了毁灭,但也重创了荆楚,从此陷入了百年沉寂。

## 若敖娶妇

楚自熊勇时,开始实行封关锁国的策略,荆山外围处处设烽火台、钟鼓楼、边警站,把个楚国变成了铜墙铁壁。而国内推行轻赋税、重农耕的与民休息策略,恢复经济,逐渐医治战争创伤。熊徇时,派人出使卢、罗、鄢、谷、麇、聃、权、随等周边诸国,推行睦邻友好外交策略,先后同卢、罗、鄢、谷等国建成了友好邻邦,为楚国蛰伏深山,韬光养晦地发展自我,创造了良好的国际环境。仅数十年间,楚人便已丰衣足食,府库充盈,又成了南方的富国。

熊鄂之子熊仪,风流倜傥,一表人才。而且博学多识,能言善辩,常常妙语连珠,极得熊鄂赏识,常派他出使邻国。

卢戎国,位于今南漳县东北部,谷城县南部及襄阳西南。这里既有山地,也有丘陵、平原。风光绮丽,物产丰饶。国都座落在维水河岸。据传,卢戎原系炎帝姜姓戎族,源于四川泸水(黑水)上游,故名。姜姓属古羌人之变,称氏羌或羌戎。殷商时已成为南方诸国之一。武王伐纣,有庸、蜀、羌、鬃、微、卢、彭、濮参加孟津之会。

熊仪未继君位前,奉君主命出使卢戎,建立睦邻关系。

走出大山,熊仪顿感耳目一新!自幼生长大山,一旦走进



平阔之地，心胸顿开，四野平旷，天高云淡，把个年青的熊仪乐得手舞足蹈。

随从中有一士子，丹阳人，官拜司徒，故名丹徒。博学多识，才思敏捷，言辞灰谐。见公子乐而忘形，笑道：“平野青山尽，唯剩座座丘。绿水山间绕，疑是绿翠珠。”

熊仪赞道：“好句！”

丹徒：“未必是好句，确实是好地。”

熊仪：“何以见得呢？”

丹徒：“此地虽非江汉平原，却地势平旷，虽为荆山余脉，却岗丘低平，一丘一岗皆成佳境。加之土地肥沃，田连阡陌，鸡犬之声相闻，炊烟袅袅相绕，岂非好地吗？”

熊仪点头道：“说的不错，有点味儿。”

丹徒：“岂止有点味儿？俗话说‘青山秀水出美人’。这里自古是出美女的地方，岂不更有味？”

熊仪微微一笑：“如此，却要领略一番了！”

丹徒：“公子，依下官看来不只是要领略。公子奉君命以和四邻，说到底不过是交友、立约、睦邻。这卢戎国也是一方诸侯，且山青水秀，物华天宝，何不讨一卢女回去，与之和亲，结为姻亲之邻！”

随者忙应：“司徒出的好点子！”

熊仪略一沉吟，含笑未语。

顺着维水，朔流而上，走过一片丘陵岗地，渐入山中。然而妙在河岸开阔，流水清清，细浪碧波，缓缓漫漫。山色皆青翠，浓荫恋步履。绕过一道山湾，却见清风徐来，一阵凉意，并传瀑布之声。透过林荫，阵阵女子的嘻笑飘过，原来是一群女

子在瀑下碧潭中嬉戏。

众人止住了脚步，丹徒笑道：“刚出巫山梦，便有梦中人。”

熊仪忙说：“噤声，且莫惊人雅兴！”

丹徒低声笑道：“公子动了心？”

熊仪：“非也！一群女子正在洗浴，如若突见一群男人，岂不惊得魂飞魄散？莫叫人说山里人不懂规矩！”

丹徒：“公子焉知那不是一群仙女？”

熊仪：“古人说，仙女曾浴粉青河，至今尚流脂粉波。维水虽碧一池水，安得霓裳从天落？”

丹徒：“公子果是有心人。”

熊仪：“不可造次。山里人也有山里人的德行，且不可落人说个不知礼仪。”

丹徒含笑，忙忙点头，众人便在林荫下歇息。

蝉鸣林益静，烈日透浓影。一群人在树下呆了许久，不见女子离去的迹象。丹徒耐不住寂寞，猛见所乘的三乘马车，驭夫昏昏欲睡，马儿啃着青草，灵机一动，计上心来。悄悄走到驭夫身边，轻言几句，驭夫微微一笑，站起身来，猛然打了个响鞭！

一声清脆的鞭响，犹如响了一声惊雷，马儿长嘶，百鸟纷飞，水中的女子个个失色，慌忙跑上岸来，觅衣寻裳。熊仪透过林隙，却见一奇色女子，通体如玉，秀发如波，两腿修长，双臂似藕，在群女中恰如鹤立鸡群，一时看得呆了。

少时，女子们渐渐远去，熊仪才命人驱车而行。未及半里，却见数乘銮车，里面坐着正是这群女子。熊仪便令相随而行，未至三里，便是卢戎都城。

车入城中，熊仪命车紧随。原来这里街道宽阔，市井繁

华,人流如织,且服妆各异。由于处荆山与江汉交界之地,竟然汇集着越、巴、濮、荆、蛮各个种族,都在这里经商,贸易,真是店铺如云,五彩纷呈。熊仪无暇他顾,两眼只是盯着前面女子车驾。猛然,车窗一开,露出了那绝色女子的脸庞,回过头来,送来两眼秋波,莞尔一笑!熊仪顿觉心头热涌,满脸涨红,却换来一阵女子银铃般的笑声。

住进客栈,熊仪心头总放不下那个女子。丹徒推门而入,拱手道:“恭喜公子,贺喜公子!”

熊仪忙问:“司徒打听到了?那女子是哪家大户闺秀?”

丹徒:“正是卢戎国君之女,年方十八,待字闺中。”

熊仪抚掌而笑:“妙,妙也!”

丹徒:“事不迟疑,明早朝见国君,就言和亲而来!”

次日清晨,熊仪才有心思细观卢戎都城。原来这里地势平旷,街道都是占平地而建,宽阔、平坦、店面凑济。高高丘岗上,却是一些庙宇、松柏,形成了高低错落有致的层次景观,让人赏心悦目。这与丹阳的格局大不相同。山里人珍惜土地,平地沃野,都要耕种,唯有坡地、山岗才用作建房。所以街道狭窄,还有坡坡坎坎。熊仪止不住一声长叹:“他日楚人强,必得出荆山!”

卢戎国主早已是五十开外了,面容清癯,五绺长须,可惜背微驼,身不挺,目无明光,大鼻方口。否则不仅为一美男,而且还是一智君。

侍卫报:“荆楚使到!”

卢君点头,弹冠道:“宣!”

参拜毕,楚使献上仪礼,丹徒念道:“楚、卢百年之交,实

为睦邻。今楚公子仪,再出荆山,和睦友邦。特献玉璧一双、翡翠珠一串、赤金一锭、白狸一对、千年首乌一支、冬虫夏草十两。请卢君笑纳!”

卢君满脸含笑,望瞭望熊仪,说:“这位就是楚公子了?”

熊仪拱手答:“正是。”

卢君:“公子一表人才,年方几何!”

熊仪:“晚生二十一岁。”

卢君点了点头:“后生可畏,后生可畏啊!敝国与尔祖上,数十年前便交友甚厚,多年相安,睦邻友好,百姓安宁。先辈们的功德无量呢!寡君盼尔等能承继先祖之法,两国世代友好!”

丹徒:“君侯可谓智者了!晚辈定尊祖制,世代和睦邻邦。不过,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近邻不如近亲。楚、卢若结婚亲,两家之合,岂不是亲中加亲,锦上添花呢?”

此话一出,倒使熊仪一惊!心道:“这个司徒出口真快,与人三言两语,便说及提亲大事,这不是太唐突了吗?”

卢君却未言未语,站起身来,踱了几个方步,沉吟片刻。

丹徒以为失言,暗暗顿了一足。

卢君重坐君位,冷冷地说道:“贵使昨日入城,看到小女了?”

熊仪顿时脸红,垂下头来。

丹徒急急拱手,连连说:“不期而遇,无意之中,多有失仪,言语不周,请……”

卢君忽然哈哈大笑,说:“贵差不必如此。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如今的年青人嘛!”

丹徒松下一口气来,说:“如此说来,君侯可允两国联姻了?”

卢君：“寡君何曾允诺？”

两人心头又是一沉。丹徒忙说：“此乃两合之美，请君侯三思。”

卢君：“小女自幼聪惠，颇喜诗书。不晓得楚公子是否也知文墨呢？”

这话一出，二人顿时来了精神。丹徒嘴快，连忙抢道：“楚人虽居深山，原本是中原一脉，黄帝后裔，自然也是文蕴深厚，诗书传家。国主以为楚人都是山野莽夫吗？”

卢君笑道：“那倒不是。荆楚自古人才辈出，诸侯羨叹。寡人自然也愿结通世之好。不过，尚待得小女之意，贵使请静候佳音吧。”

二人忙拱手而出。

不日，卢戎张灯结彩，举行婚庆大典，熊仪娶卢女。礼成，洞房花烛时，二人戏提及林荫之会。卢女作诗道：

楚郎果然是楚痴，

为催佳人惊马嘶。

长鞭一声响天云，

却是战鼓未催时。

熊仪大笑，说：“原来你察知林中有人？”

卢女脸如红霞。说：“不给你机会，哪来的缘分？”

熊仪兴来，作诗道：

荆山山外连荆山，

林荫荫下巧姻缘。

人间难得真情在，

天下唯求月同圆。

自熊渠辞世(公元前 850 年),到熊通灭权(约公元前 738 年),一百多年间,楚人默默无闻,足未出荆山,势未达汉江。但自若敖后,一大批杰出的人物孕育而出。如,熊通(楚武王)、卞和、斗伯比、远章以及斗章、斗廉、屈重、斗谷于菟(子文)、熊贲(文王)等等。这些重要的历史人物,都在数十年间涌现,为楚国的壮大和发展,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功勋,更为楚国历史,写下辉煌的篇章。

## 蚡冒启濮

驭方败亡后，其族人悄然入楚，熊毋康秘密安置于夔，建夔国。不久康卒，越章王执疵代立为君，改名熊延。熊延生熊勇，公元前 847 年熊延卒，其子熊勇立为国君。熊勇卒，子熊严立。

熊严生四子，长子伯霜，次子仲雪，中子叔堪，少子季徇。熊霜在位仅六年而卒，叔堪为争君位，杀仲雪，引起族人共愤，叔堪逃亡至濮，变服而为蛮夷，少子季徇立，是为熊徇。熊徇在位二十二年，传熊鄂，在位九年，传熊仪，号若敖。若敖娶卢女，生五子，长子熊坎，继位后称霄敖，四子封于斗邑，即斗缙、斗廉、斗章。霄敖生二子，长子熊眇，继君位后称蚡冒，亦称厉王；次子熊通，便是叱咤风云五十余年的楚武王。正如荆楚最早的先民，经历了近百年浴火洗礼，凤凰之卵所孕育的开拓者，又将破壳而出了。

公元前 758 年，楚君熊坎卒，称霄敖，子熊眇立，为蚡冒，有史家称之为“厉王”。

楚厉王算得是一位较有作为的楚君，他的主要功绩便是平定濮人，并首创了“骄敌”战术，而且发扬了楚人艰苦奋斗精神，注重休养生息。《左传·宣公十二年》载：“若敖、霄敖、

蚡冒，筓路蓝缕，以启山林。”可见若敖、霄敖、蚡冒三代，都承继先辈埋头苦干、艰苦奋斗的精神，注重国家实力的储备，为楚国后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根基。

武王伐纣，濮人参加了牧野大战，《释例》载：“建宁郡南有濮夷，各以邑落自聚，故称百濮。”西周初年，广泛分布于东沿汉水，西接荆楚，南至枝江，北到丹淅的一个较大的民族。但是，濮人对楚时常存在着威胁，如，《左传·文公十六年》载：“庸人率群蛮以叛楚，麇人率百濮聚于选（今枝江县南境），将伐楚，于是申息之北门不启，楚人谋徙于阪高（今襄阳西境）。”蔣贾曰：“不可，我能往，寇亦能往。不如伐庸。麇与百濮以为我遭受大灾，不能出兵，故而敢于改伐我国。若我出师，必惧而后退。百濮离居，将各走之。”谁顾得现战呢？足见直至楚文王（熊赧）时期，濮的势力仍很强大。蚡冒时，濮人势力更强，于是蚡冒决计平濮。沿着先祖熊渠开通的江汉通道，深入濮地，但在陜隰一地陷入濮人的巨大势力的包围之中。

面临险境，蚡冒只得冷静地分析形势。濮人虽势力强大，但缺乏严密的组织和统一的指挥，如果利用全部力量去反击敌人，就会导致濮人组织更大的兵力，加强统一指挥，进攻楚军，后果不堪设想。不如反示以弱，将敌诱到有利位置，集中优势兵力，一举战胜，则濮地可平了。于是把自己精锐力量隐蔽起来，以老弱残兵应对濮人的攻击，结果连战连败，十余日内败了数十阵。濮人以为楚人根本不堪一击，便各自为战，都想一战而击溃楚军。但因缺乏统一调度，各部自率濮众追击，渐渐被楚人诱入伏击圈内，被逐一聚歼，这场大战，濮人损失惨重，蚡冒由此而取陜隰，濮人从此多年不敢再叛。



## 卞和献玉

厉王晚年，渐渐疏懒起来。蚡冒十七年春，欲猎于睢山，群臣谏道：“春乃万物生发之时，百鸟孵巢，百兽衍生，猎之不祥。”蚡冒不听，率武士、侍卫，纵马放犬，猎于睢山丛林。然而虽则春色可人，却数日未获。偏偏山中之春，冷热无常，出一身热汗，又被冷风一惊，蚡冒顿感不适，只有罢猎而归。

连日的奔波，劳累加风寒，使他周身发困，四肢无力，精神恍惚，昏昏欲睡，刚刚入梦，突然车驾一停，身子往前一倾，头撞在车辕上！

卫兵吼道：“什么人？敢挡国主的车驾？”

有人答道：“草民卞和，有宝献给国主。”

蚡冒原本十分恼火，听说有人献宝，才勉强压住火气，掀开车帘，看到一个二十岁左右的农夫，双手捧着一块石头，跪倒在路边。便命人带着农夫，回到楚都，立即找来玉工。可是玉工看后说：“是块石头！”

厉王大怒，命人砍去了卞和的左脚。可是从此厉王病倒在床，并日渐沉重，不久病逝，其弟熊通杀了侄儿，作了楚君。

熊通是个极有作为的人，即位以后，秉承先祖熊渠的治国方针，发展经济，加强武备，近交远攻，开拓疆土。公元前 705

年(熊通三十六年),熊通自立为王,长子屈瑕统领三军,称莫敖,公元前700年,莫敖屈瑕伐罗,过分轻敌打了败仗,屈瑕自杀,熊通引咎自责。

被残了一足,隐居雒山深处的卞和,听说了新国主许多功绩,并冒天下之大不韪而敢于称王,开拓大片的国土,感到楚国出了一个杰出的君王,决心再度要去献玉。不顾家人的劝说和阻拦,拖着伤残的身躯,身背着璞玉,一步一滴血,一步一身汗,走了多日,来到楚都,却听说楚王常年征战在外,已年余未归,卞和见不到楚王,只得乞讨为生。

这一天,楚都城外的周公岭(重阳地名)上旌旗招展,官带如云,听说楚王已经回都,要来祭祖和拜祭周公。卞和便在路边,卧在草丛中,等候朝见楚王。过了午时,楚王才祭罢列祖列宗,带着文武众臣上了周公岭。卞和躺在路边,由于已经多日牙不沾米,饿得头昏眼花,猛听得金锣长鸣,人声鼎沸,原来是楚王祭祀已毕,要回王城。卞和勉强挣扎起来,站在路中,挡住了过往人群,大声喊道:“草民卞和,有宝要献给大王!”

人群止住了脚步,却发出了各种议论,对这种一身破烂的乞丐,却要献宝给楚王,岂不是天大的笑话?

武王正沉浸在深深的哀思之中。不久前,太子兵败卢罗,以自杀谢罪,丧子之痛如刀插在心。接着令尹斗伯比辞世,失去了栋梁之臣,更使他伤痛不已。而对列祖列宗的祭拜,更勾起他无限的忧愁和悲凉……猛听得有人要献宝,不觉为之一惊,看来楚国的民众对自己的国家有多么大的深情啊!他立即命人带归王城。

回到王宫，当卫士将献宝人带上大殿，他才发现只不过是乞丐，顿时便觉得冷了半截心。而当看见那块玉，只不过与石头无异，他心头的火便慢慢升了起来。但还是传来了玉工，经反复审视，确定是石而不是玉！

各种复杂的思绪一齐涌上了心头！立国的艰辛、征战的风尘、失子的伤痛、失辅之哀、祭祖的悲凉，他难言于表而又无法渲泄！忿忿地大吼一声：“推出去，斩！”

众臣大吃一惊，令尹斗祈忙说：“君王息怒，卞和虽献一石，有欺君之罪，但看在有为国之心，依律当不致死，还望慎处。”

玉工奏道：“大王容禀，昔先君在世，卞和已将此石献给先君，被处刖刑，已砍去一足。而今又献给大王，依然是这块石头，以微臣之见，此人对这块石头是否有难解之处，还望大王慎处。”

武王方才冷静下来，但哀痛、丧感和莫名的烦躁，使他余怒难平，恨恨地嚷道：“那就再砍他一足！”

转眼之间，卞和又被砍去了一只脚，血淋淋地倒在了地上

……

斗祈见了，忙又说：“大王，卞和两次献玉，却两次被砍去了双脚，虽罪有应得，但此人将何以为生？大王爱民如子，总不能因此而眼睁睁看着此人穷死、饿死吧？而况他毕竟还是为国之心，还望大王给他一条生路。”

武王听了玉工和令尹的话，心中也产生了阵阵迷惑，一个普通农夫，为什么要两次冒死向上献一个石头，而且是同样一块石头，这其中有何因由呢？而且失去了双脚，这个人也就只

有死路一条，难道我作为楚王，就这么对待自己的子民吗？于是下旨说：“卞和虽然欺君，念其有为国之心，罪不当死。安置于荆山深处，供给衣食，终生护着这块石头，颐养天年。”

公元前 689 年，武王伐随，病死军中，其子熊赧继承王位，称文王，迁都于郢。卞和已七十多岁了，尽管双足已残，十余年都在地上爬行，而且受尽世人白眼和羞辱，凭着一颗坚定的信念，活了下来。但是，怀中的珍宝始终无人识，欺君的罪名始终洗不去，眼见得岁月已逝，自己将不久人世，何年何月才能使重宝得现于世，欺君之罪得昭雪？想到这里，止不住痛哭起来，而且哭得天地惨淡，不休不止……

文王迁到郢都，有天夜间，刚刚躺下，蒙胧之中听见有哭声。一惊之下睁开双眼，却什么声音都没有了，只得重新躺下。刚刚入睡，哭声又起，他只得披衣再起，但哭声又失，如此整夜难眠。次日上朝，文王将此事问及令尹斗祈。斗祈沉吟良久，方才说道：“昔日荆山有个叫卞和的农夫，两次献玉给厉王和武王，都被认定为石而砍了双脚，微臣以为必有所因而谏先王，至今年过七旬而人之将死，近闻卧病在床，莫非哭声来自于此人？”

文王一惊，说：“原来还有这事！这哭声苍老、悲凉，定是此人了！”

次日，文王与令尹匆匆赶回荆山，去见卞和，只见卞和已哭了三天三夜，泪已哭干，眼中流出的已是鲜血，染红了衣襟，染红了一地。但他仍勉力挣扎着把石献给文王，文王十分感动，立即将卞和所献之石请高级玉师鉴定并当即剖开，果然是块天地间难得的美玉，价值连城！

楚得美玉,文王封卞和为“零陵侯”,封地在零水(今保康岷峪河一带),卞和不久,死后葬在楚故都丹阳(今保康重阳),文王便将这块美玉命名为“和氏璧”,以纪念这位忠贞爱国之士,今仍有卞和庙及卞和墓遗存。

## 熊通夺位

公元前 741 年,楚子蚡冒病卧在床,弟熊通突然拉着世子,按着宝剑撞进宫来。蚡冒大惊,喝道:“小弟为何擅自撞宫?”

熊通怒眼环睁,说:“你养的好娃儿!如今兄长病卧在床,国家危机四伏,身为世子不操理国事,不侍奉国君,却与娼妓为伍,被小弟捉来,请兄长发落!”

蚡冒一听,气得浑身直抖,指着儿子,说不出话来。

熊通并不放过,继续说:“兄长为一国之主,如若这个娃儿登了君位,将置我楚于何地?”

蚡冒语塞,只得两眼瞪着儿子,气急败坏地说:“娃儿,你倒底是咋会事?”

世子见了父亲,反倒觉得有了底气,淡淡地说:“这有啥大不了的?如今哪个不玩女人?”

熊通吼道:“兄长,你听听,这就是你的儿子!小弟求立刻废了世子,另立新君!”

蚡冒反问道:“贤弟这话何意?你明明知道我只这一个儿子,你要我另立何人?”

熊通说:“择贤而立,祖上多有实例,为何不能仿效?”

蚡冒冷笑一声,说:“贤弟之意是要立你自己了?”

熊通手执宝剑，拉下脸来，忿然道：“那又如何？天下非你一人的天下，唯贤者可居。我今天就要你让贤，你又如何呢？”

说罢目眦尽裂，杀气逼人，蚡冒此时正是病人膏肓，心力交瘁，气急败坏地刚说了两个你，你……便接不上气来，昏迷过去……

次日，文武百官齐聚大殿。熊通腋下挟着世子，手执宝剑，阔步而来，众臣大惊失色，无人敢言。熊通径直踏上玉阶，放下世子，按剑在手，朗声说道：“各位臣僚，如今国君病重，朝纲废弛。庸人不断犯境，诸侯窥视在侧，国事岂可无人主持？然而世子不理朝政，不侍奉国君，反而沉缅女色，嫖娼宿妓，这样的浪子劣儿，能治理、统辖我荆楚吗？如今我楚危险，社稷危险！望各位大人今日作出决断！”

其中有一文臣高声说：“公子之言，莫非要废了世子吗？国君尚在，废立之事当由国君决断，别人岂可僭越？”

熊通厉声喝道：“本公子是国君之弟，家族中事，理当过问！”

另有武臣说：“公子之言有理，国家大事，岂可付于一个浪子劣儿？”

此言一出，顿时引得众臣争论不休，文臣主保，武官主废，各执一词，争得面红耳赤。恰在此时，宫内侍臣慌忙报告：“我王驾崩了！……”

世子此刻，当即大呼：“各位大人，国君对你们不薄，今暴尸在床，难道就不能求得一个公道吗？”

众臣中也不乏忠君之士，见此便一齐拥向熊通，逼他放了

世子，一些守旧的大臣也纷纷指责熊通，刹那间乱成一团。熊通性如烈火，一时怒从心起，恶从胆生，手起剑落，杀死了世子，大殿上一片哗然……

突然，一彪杀气腾腾的人马冲了过来，把大殿围了个水泄不透。原来，是斗廉、斗章，率领一班人马赶了过来。而斗氏家族皆为国家重臣，不仅智勇超群，并且势力庞大，执掌文武大权，足可左右天下大势。熊通少时便有大志，极得斗氏兄弟赏识，因此，斗氏兄弟便有心立熊通继楚君大位，以替代蚡冒。看来早有谋划，里应外合，群臣只得紧缄其口了。

斗廉、斗章全身披挂，仗剑而入，众臣莫敢仰视。随后见斗缙仰首跨进大殿，登上玉阶，大声喝道：“各位大臣，朝中议事，总该有个礼数，如此乱作一团，成何体统？”

熊通上前，深施一礼，说：“三位叔父，目下正议世子废立之事，请长辈作主。”

斗缙说：“废立之事。自有古例，也有祖制。一曰传嫡，二曰择贤，决不可让肖小之人、无能之辈作了国君，此为历来法度。”

熊通忙说：“晚辈正依先祖之例，请长辈详察。”

众臣见到这一情景，方才明白熊通早与斗氏兄弟共谋，并已作好决断，今日不过演出一场戏而已。

斗缙挥了挥手臂，愤然说：“方今天下，天子谥弱，诸侯争雄。而我楚已近百年，足不出荆山，势未过江汉，有何颜面见列祖列宗？今日之势，必须要有胸怀大志、智勇兼备的人才能担当楚君大任，实现先祖走出荆山、逐鹿中原的宏愿！世子无能，为何不另举贤者？”



斗章是楚国名将，在众臣中享有很高威望。他说：“在下以为，熊通素有大志，才智、胆略超群，足可担此大任，各位有何高见？”

事已至此，无人再敢出头。

斗缗说：“众臣既无异议，当立熊通为君，主持国事。”

群臣到了这个时候，只得扶熊通坐上楚君宝座，跪伏于地，齐声呼道：“参见荆楚新主！”

熊通作了楚君，以国礼葬蚡冒，楚国从此开始走上强盛之路。

## 楚邓联姻

熊通作了楚君,但他心中并不轻松。首先,他是依靠斗氏兄弟而登君位,斗氏势力过分强大,虽可扶他,也可倒他。其二,江汉姬姓诸侯,结成联合抗楚同盟,时刻威胁着楚国的安全。第三,熊通没有自己的核心集团,甚至连出谋划策的人都没有,如何应对内忧外患?因此他忧心如焚,彻夜难眠。

几天来,他茶不思,饭不想,日渐消瘦,引起了一个家臣的关注。原来这个家臣是个流浪儿,偶然被熊通在众人殴斗中救下一命,收留作了家臣,专一侍奉熊通。家臣见熊通不乐,就说:“主人作了国君,反而愁眉不展,不知因何而起?”

熊通长叹一声,说:“你有何德何能,能替我解忧去愁?”

家臣:“主子,奴才有几句话,不知当说不当说。”

熊通:“好,你说来试试。”

家臣:“奴才无能,可是有一个人,定能为主子排忧解难。”

熊通忙问:“谁?”

家臣:“观丁父!”

熊通一惊!忙说:“观丁父?此人有经天纬地之才,决战决胜之功,我若得此人,何愁江山不稳,国家不兴?……不过,听说此人是都国谋臣,如何能为我所用?”

家臣：“都，区区小国，巴掌大一块地盘，既便有冲天的本事也禁不住强楚压境。而况都君昏聩无能，不知用人，主子得此人，易如反掌。”

熊通大喜，说：“昔年昭王伐楚，都君是天子一族，提供舟船渡汉江、入谷水，寡人正要报这一箭之仇。而且，孤出师伐都，正愁找不到借口呢！”

家臣又说：“且慢，主子伐都，必经邓国，那邓国也是天子一族，封为伯爵，声名在江汉诸侯之上。而且奴才听说，邓侯有一女名叫邓曼，生得貌如天仙，智勇超群。主子若能与邓联姻，既可提高在诸侯中的声望地位，又得一个如花似玉的贤内助！”

这一番话，说得熊通心花怒放，忧愁全消。当即传旨斗缙、斗廉、斗章，点兵六万，亲自统帅，出谷水峡谷，渡汉水，直奔邓国。

邓（今襄阳西北一带），地处平旷，无险可守。而且邓侯一向宽厚，不修武备，兵不过万余，将不足百员。猛见楚军数万兵临城下，全国上下，一片惊慌。邓侯有三子一女，三个儿子因出生望族，心高气傲，却志大才疏。女儿邓曼生得十分美貌，而又才智超群。正因如此，一心想嫁一个才貌相当的王族，但一直难寻意中人。古时的女子，十四、五岁便得提亲，十六、七岁便要出嫁了，而邓曼眼看已快二十岁，却依然待字闺中，自然被称为“老姑娘”了。

楚军困住了邓国，邓侯一愁莫展，与三个儿子商议退敌之策，说了半天也不得要领，邓侯如热锅上的蚂蚁，坐卧难安。邓曼走了过来，说：“父亲可否听女儿说几句？”

邓侯烦乱地说：“打仗是男人的事，女娃子岔什么嘴？”

邓曼：“如果女儿退了楚兵呢？”

邓侯猛惊！突然想起自己的女儿，平时极有建树，做任何事情都远远超过两个兄长，如今大敌当前，为何不听听她的呢？于是忙问：“我儿有何高见？”

邓曼：“女儿听说，楚西出汉水，其实是要伐都，并非意在取邓，何不大开城门，让女儿去会会那个新楚君？”

邓侯忙说：“打开城门？万万使不得，那不是把宗庙社稷拱手送给楚人？”

邓曼莞而一笑，说：“父亲，你就是城门开的再大，谅他们也不敢入城。我有万余兵将，埋伏于城内，只要楚兵入城半步，突然放下城门，伏兵立即杀出，让他前军不能退，后军不能进，必叫他损兵折将，他又如何再去伐都？”

邓侯点头道：“嗯，有道理！据说这个楚国新君，少时便有大志，尤喜读兵书，自然不会上这个当！可是，我儿又如何退了楚兵？”

邓曼：“女儿愿到阵前，与楚君一会！”

邓侯无可奈何，只得依了邓曼。

楚数万大军，把邓围了个水泄不透，就是久不攻城，连智多才广的斗缙，也不晓得侄儿葫芦里装的什么药。几次催促熊通攻城，熊通都不理不睬。

这一天，突然城门大开，斗缙匆匆赶进熊通的营帐，催促乘机进兵，一举攻取邓国。熊通冷笑一声，说：“叔父久经战阵，难道这种伏兵之法也没看透？”

斗缙一惊！是啊，兵法说“实则虚之，虚则实之”。城门

大开,明显是伏兵之法呀!凭心而论,他只知这个侄儿志向不凡,但有多少心智,他从未看在眼里。以他本身的的阅历和学识,足够装下十个熊通。但为了家族的整体利益和声誉,协调斗氏兄弟,只能推出这个侄儿坐上了楚君的宝座。他内心深处,确实有些忿然和不平。然而,熊通的这句话,分明看出敌军有诈,显示出一定军事才能,确又令他惊诧不已!

熊通传旨:“城外十里排阵!没有寡人之令,不得攻城!”

转眼间,邓国城外,烟尘滚滚,战车遴遴,楚军一字排开,熊通立于战车之上,突在战阵前列。随之,邓城内也冲出一列战车,邓侯全身披挂,三个儿子紧随左右,身后随着一俊秀将军,手执双剑,英姿勃发。

熊通车上欠身,说:“来者可是邓侯?熊通有礼!”

邓侯忙答:“原来是楚君到了,本侯有礼。不知蔽国有何得罪,为何兵戎相加?”

熊通笑道:“君侯差矣!楚与郟国有点过节,路经贵国,不过来拜访君侯而已。”

伴随邓侯两则的三个儿子,早已忍耐不住,随即喝道:哪有贵国这种拜见礼法?大军压境,你想如何?

熊通哈哈大笑,说:“寡人又能如何呢?贵国是天子一脉,敝国结识犹恐不及呢!”

邓曼立于邓侯身后,见熊通仪表堂堂,出语不凡,早已心存爱慕,出于虚荣之心,还想演演戏,以便能更多地了解。于是喝道:“天下能有楚人这样拜会诸侯的吗?”

熊通虽未婚配,出于对女子特殊敏感,早已认出对方是个女子,而且判定就是邓侯之女邓曼,于是有意挑逗,说:“女公

子,有何见教?”

邓曼只得驱车出列,说:“你敢与我比试比试吗?”

熊通挥戈而出,只冲到邓曼车前,仔细打量一番,只见她虽一身戎装,却脸如粉团,白里透红,如熟透的樱桃,顿时心猿意马,越看越爱,看得邓曼双颊飞红,只得低下头来。熊通却笑嘻嘻地说:“果然是个漂亮的女娃,女公子莫非就是邓曼?”

邓曼稳了稳自己跳动的心,急忙说:“休得无礼!既然晓得我是谁,敢与我战二百回合吗?”说罢,挺剑便刺……

熊通:“慢来,慢来!楚国人也是讲规矩的,咱俩把规矩说好了,再比划也不迟。”

邓曼只得说:“有啥规矩?”

熊通:“我两个三打两胜,你胜了,我撤兵走人。我胜了,你得作我的夫人,从此邓楚联姻。”

几句话把邓曼说得满脸通红,忙说:“咋个比法?”

熊通从背后拿出一张弓来,说:“我俩先比弓,再比剑,最后比戈矛,咋样?都不吃亏吧?看你身背一弓,手执双剑,想必也都是你的长项了!你是个女娃,还是你先来!”

邓曼二话不说,即刻拈弓搭箭,四下一看,恰见一只鸟飞过,只听箭“嗖”的一声,鸟儿已落尘埃。

顿时,众呼声雷动。熊通哈哈一笑说:“女娃儿,弓借我使使”。说罢顺手便从邓曼手中接过弓来,未见用力,弓弦已满,只听“嘣”的一声,那弓已断成数截!众皆大惊失色!

熊通不慌不忙,拿出自己的弓来,搭箭于上,喊了一声:“斗将军,扔出一枚钱币吧!”

斗缗一听,知熊通要卖弄自己,便有意捣乱,顺手摸出一

枚楚爰,尽力向天空扔去!只听得“鸣”的一声长啸,金光闪闪,转眼间就无影无踪。熊通看斗缙已经出手,举箭仰天而射,只见那箭直入九霄,许久方才落地,待兵士拾过箭来,果见箭头竟然射中楚币,而那币竟然直径不足半寸,箭头直穿而过!众无不惊叹!

邓曼此时,也不得不感叹熊通的神奇之功,她接过弓来也想再试一箭,岂料那弓之硬,挣得粉脸通红,难以拉开。熊通笑道:“所谓桃弧棘矢,乃天下神器。而此弓却以精藤所制,龙筋为弦,非千斤之力,开不了弓也!公主,还要比试吗?”

邓曼满脸飞红,半天才吐出一句来,说:“好!我嫁给你……”

邓侯此时才明白,原来自己的女儿,是要在阵前选婿!不过自己的这个“老姑娘”总算找到一个意中人,也算了去为父一段心事。于是哈哈大笑!

两军阵上,刹那间欢呼一片,从此楚邓联姻,更为楚、邓之战,作了一个最完美的结局。

## 智收谋臣

熊通顺利与邓联姻,带着邓曼兵伐都国。

都国位于丹水与淇水(古称黄水)交汇的上流地段,建都于商密。其地北临丹水,南靠大山,城池很难攻伐。熊通见此,知道以自己的兵力是难以取胜的,但娶了邓曼,她更加了解都人,于是邓曼问道:“夫君伐都,总得有个想要达到的主要目的吧?”

熊通只得把自己的苦衷合盘托出,说:“夫人定知观丁父这个人吧?为夫伐都,目的就是要求得这个人。”

邓曼说:“观丁父这个人,虽说文武双全,有统帅之才,但不被都侯看重,至今不过还是个末将,而他却是个闻名的大孝子。况天下人谁不护着自己的父母呢?现楚人兵临城下,当堰旗息鼓,派人偷进城中,将其父母接入军中,并散布谣言,说观丁父有反叛之心,已将自己的父母送到楚国去了。然后命斗缙、斗廉率大军攻城……”

熊通连称妙计,于是派人秘密化妆入城,依计而行。都侯中计,气得七窍生烟,正要拿观丁父问,恰在这时,楚军大举攻城。

战事一开,观丁父断定楚军有诈,建议都君固守都城,自愿领兵,攻击楚军后背,造成前后夹击之势。都君哪里肯信?反认为观丁父故意牵制,自己要出城投敌。于是开城,亲自领兵,



绕道攻击楚人后背,却被楚兵层层困住。此时派入城内的楚军内应,策动开了东门,斗章乘势攻入城中。观丁父见楚军破城,拼命组织反击,打退楚人后,仍不见都君返回,只得带着兵将去救都侯,不料出城不久,遭到斗章的伏兵拦截,大批楚军将他困在中心,被生擒活捉。熊通见捉了观丁父,也就鸣金收兵。

观丁父被擒,至死不降楚。熊通说:“寡人看你是个人才,杀了可惜。寡人要真诚相待,彼此信任的人共谋于国。既然你一心效忠都君,何必强留?你还是回去吧!”

观丁父大吃一惊!万没想到楚人会放他,又回到都侯身边。都侯出城偏偏被斗缙率军围困,原来斗缙是荆楚名将,紫红面庞,五络长须,一表人才,一支长戟使得出神入化。都君与他交手,不几合就被打得大败,折兵无数。原以定会战死沙场了,突然,斗缙哈哈大笑地说:“都君以为我军真要取你的人头?笑话!实话说,我主想要得到的是观丁父!而且观将军也愿为荆楚效力,已经把其父母送到楚营了。君侯只要交出观丁父,就可以偃战息鼓了!”

都君败回城内,随即命人捉了观丁父,将此次战败都归罪于观丁父与楚有勾结,判他通敌罪而处死刑。当日,观丁父被装上囚车,兵士们押解着游街示众,一路上面对无数人的唾骂和雨点般抛向他的污物,他才深知屈辱和自己的愚蠢,但悔之晚矣!押至刑场,观丁父紧闭着双目,想到平生所学,雄心壮志,还有年迈的父母和嗷嗷待哺的儿女,止不住阵阵心酸!突然,楚人大军从天而降,熊通亲率斗廉、斗章,挥军攻入法场,从屠刀下救出观丁父。此时,他才真心实意效力楚国。

从此,熊通内有邓曼,外有观丁父,并与邓国联姻,不仅提高了在诸侯间的地位,也渐渐形成了自己的势力集团。

## 斗谷于菟

公元前741年，熊通继楚子位，经数十年的南征北战，公元前705年（熊通三十六年）称王，威镇诸侯，前期得重要谋臣观丁父，后期则靠一位杰出的人物斗伯比。

斗伯比是熊仪（公元前790年——前764年在位）有个儿子娶郢国女所生，即郢君的妹子。在斗伯比很小的时候，熊仪继楚君位，伯比留在郢国外婆家，就在郢国长大成人。

郢国夫人像对自己亲儿子一般对待伯比，关怀备至。她有一个女儿，与伯比年岁相仿，二人青梅竹马，一块长大，天天耳鬓厮磨，两小无猜。渐渐地二人情窦初开，相互爱慕，时间久了，人也大了。有一天，伯比发现，表妹长得特别美，二人便动了真情，偷吃了禁果。

不久，表妹就怀了孕。尽管女孩子总想方设法地遮遮掩掩，却逃不出母亲的目光。女人看女人，多少隐秘也藏不住，郢国夫人终于发现了问题，于是便把伯比遣回楚都。公元前706年，斗伯比回到了楚都，国家也正在用人之机，熊通便委以重任，成为楚国第一个令尹（宰相），是熊通最重要的谋臣。

周自立国，便制定《周礼》及典章制度，讲究男女有别，完全改变了殷商时代淫靡的社会风气。郢君是周王室一脉，自

然十分遵循周礼。女儿未婚而孕，不仅违了周礼，在诸侯中更是很丢面子的事。郢国夫人只得叫女儿装病，藏在一间屋子里，数月后生下了一个小男孩，为了不让人发现，夫人悄悄命人用衣服包着孩子，丢弃在云梦泽的苇荡里。

不知过了多少日子，有一天郢君到云梦泽去打猎，猛然见一只老虎卧在苇丛中，郢君命人射箭，但射了很多箭都没射中而是落在老虎身边，郢君大惊，命人查看，原来老虎正在给一个小儿喂乳。他只得叹道：“简直太神了，且不可惊动！”带着侍从，悄悄退出了芦荡。

回到府中，郢君便把此事告诉了夫人。夫人大吃一惊，猛然想起正是丢弃小儿之处，只得把事情的原委一一讲来，说：“夫君不要怪罪，这个娃儿恐怕就是女儿与外甥伯比所生，我怕坏了女儿的名声，才命人把他丢弃于梦泽。而今却有老虎喂养，可见将来必是大贵人！”

郢君觉得有理，立即命人把孩子找回来，交给女儿抚养，第二年把女儿送到楚国，与斗伯比完婚。当时，根据楚人的风俗，称虎为“于菟”，称乳为“谷”，因而取名为“斗谷于菟”，字子文。子文长大，有治国安民之才，经文纬武之略。公元前680年，楚令尹子元死后，令尹一职官缺，文王准备用斗廉，斗廉推辞说：“方今天下，能与楚国为敌的是齐国，齐国用管仲和宁戚而使国富兵强，我的才华无法与管、宁相比。大王打算改变楚政，与中原抗衡，非子文不可。”

百官齐声保奏：“必须用子文，方称其职！”

楚文王听后，遂拜子文为令尹，世人称为“虎乳令尹。”

严格地说，斗氏（若敖）家族，对楚国的开拓与发展，作出

了巨大的不可磨灭的贡献，在楚武王至楚庄王五代君王之间，有史可查的有十一位令尹，其中有八位都是出自斗氏。遗憾的是庄王时，斗越椒叛楚，被抄灭满门。

斗伯比在楚武王时期，力助武王称霸，功不可磨，可谓德高望重。

公元前 664 年（楚成王八年），楚成王说：“齐国用管仲，号为仲父。今子文（斗谷于菟）尊显于楚，亦当字之。”于是称“子文”而不称其名。

## 邓曼教子

史书中说,邓曼有两个儿子,一个叫熊瑕、另一个叫熊贲。因为熊瑕封地在屈,所以,熊瑕又叫屈瑕,有史料认为就是屈原的老祖。其实,邓曼还有三子,名子元,即熊贲的幼弟。

屈瑕和熊贲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性格。屈瑕从小爱动,舞棍弄枪,爱争名夺利,任性张扬,是块打仗的好材料。熊贲生下来,鸡胸缩背,相貌猥琐,也许是相貌有碍观瞻的原故,显得自卑,沉默寡言。

熊通自然喜欢屈瑕,很早就给他封地,并且给了行政军事权利。邓曼提醒熊通,教育孩子不要给予太多,一切要靠自己努力争取,容易得到的,孩子就不会珍惜,往往就容易失去。为此,熊通与邓曼夫妻间常常拌嘴。熊通看见小儿子熊贲,觉得窝囊,常在心里嘀咕:王氏家族怎么养了这样一个不体面的儿子!

楚国当时作战,出征前有三件事必做,一是卜卦,二是祭拜神灵,三是确定主帅。斗廉算是当时楚军中的一名大将,累立战功。每次出征打仗,屈瑕跟在队伍中,有时难免出谋献计,斗廉也每每采取,得胜归来,斗廉就在熊通面前夸赞屈瑕。屈瑕也认为自己了不起,时间一长,他就认为自己的军事才能超过斗廉。

有一次，楚国出征打仗，熊通仍然确定斗廉为主帅，屈瑕不服，要求比武夺帅。熊通同意了，屈瑕、斗廉就在三军面前比武，斗廉是一个非常了解屈瑕的人，为了不给楚王丢面子，故意败给屈瑕，屈瑕就得了主帅一职。主帅在当时相当于现在的集团军司令员，还不是元帅。熟悉楚国发展史的都晓得，每次打仗，都是靠斗廉。时间一长就暴露出屈瑕没有主见，军事才能平平。

后来，熊通就任命屈瑕为莫敖。莫敖就是现在的将军，在战国以后，才有将军称呼。莫敖屈瑕就是当时的最高军事指挥官，相当于现在的军委副主席、大元帅。除了熊通，就是他的权力大。

熊通很少理会熊贲，甚至他忘记了还有一个儿子叫熊贲。小时候，熊贲跟小孩子们打架，熊贲被打的鼻青脸肿，熊通不仅不哄熊贲，还大骂，我是哪辈子造了孽，养了你这个窝囊废。

邓曼却对待熊贲胜于屈瑕，他对熊通说，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别看熊贲是个鸡胸，但鸡胸比常人的胸腔大，里面长着一颗比常人大得多的心，这正是楚国所需要的。邓曼遍访天下名师，从申国请来一位博古通今的老师保申，传授知识，教育熊贲。

结果，屈瑕因骄傲轻敌而战败自缢。熊贲因为老辣持重，成为一代杰出的楚王。熊通在位时，熊贲处处表现的低调。熊贲当上楚王后，逐显锋芒，处处表现出独特高远的见解胆识，他坚持真理，实事求是，为卞和平反，命名卞和所献的玉石为“和氏璧”，伐申灭邓，平息巴叛，建立了法制楚国，最后效死军中。

## 郎舅交恶

熊通在位，楚国一天比一天强大，使得诸侯十分惧怕。

于楚国相邻的巴人，原本是一个实力较强的部族。早在殷商时，就成为汉水、丹淅、巴山、夷陵、三峡、蜀中分布最广的民族。郭沫若先生曾说“巴蜀由来古，殷周已见传”。《华阳国志·巴志》记载：“周武王伐纣，实得巴蜀之师，着乎尚书。巴师勇锐，歌舞以凌殷人，前徒倒戈。故事称之曰武王伐纣，前歌后舞也。武王克殷，以其宗姬封于巴。”但事实上，“姬姓巴”所统属部民依然是巴族，只是一种名誉上的称号。随着周王室的衰落，巴人一直也停留在周初时的发展阶段，并且不断被楚人所夺占地盘，民族也渐渐被融合。

楚自熊通以后，一天天强大起来，巴作为楚之近邻，也想展示自己。想通过结交诸侯，联络楚国，扩充自己的实力。于是，就想了一个主意，要通过楚国的关系跟邓国结为友好国家。巴国派来使者，说明来意。熊通说，好啊！邓国是我丈人国，从中搭个桥没问题。

邓曼却另有所思，巴国与邓国友好，对楚国并不是一件好事，因为她知道巴国与邓国友好，很有可能是为了共同对付夹在中间的楚国，巴国也知道楚国虽然与邓国是亲戚国，邓曼的

两个兄弟对熊通一直抱有成见，巴国看中的也许就是这一点，利用这一点。

熊通听了邓曼一番分析，问：“怎么办？”邓曼说：“斗廉有的是办法。”

熊通叫来斗廉，斗廉一笑，说：“大王尽管安排人与巴国使者前往邓国吧！”

熊通就安排道塑带着厚礼与巴国使者一同前往邓国。他们来到邓国南部边境的一个小国家鄢国，突然窜出一股抢匪，拦劫楚国巴国使者财物，楚巴使者就往邓国领土上逃跑，结果，道塑被打死，财物被洗劫一空。

熊通派使者谴责邓侯，问邓侯为何不制止事态，而且是发生在邓国的领土上。邓侯的两个儿子说：“活该，又不是邓国打死楚国使者。”楚国使者说：“看来邓国根本就没有与巴国结为友好的诚意，才唆使鄢国打死楚国使者。”邓侯十分气恼，下达了与楚国的断交书，赶回了楚国使者。

熊通气得七窍生烟。巴国由此更感到受到侮辱，丢了财物死了人。巴侯对熊通说：“你们应该教训一下这两个邓国舅子。”

熊通说：“好！但不知夫人意下如何？”

邓曼说：“妇不参政。”

熊通就做出了攻打邓国的决定，斗廉担任主帅。

楚武王三十八年，也就是公元前 703 年夏天。楚巴联军进攻邓国，目的在于警告邓国两个舅子。

邓国派出养甥、珣甥两位大将，前来迎战。

巴楚联军，由斗廉统一指挥。斗廉率领楚军用一部分力



量吸引邓军,交战不久,楚军败退。养甥珣甥穷追不舍,一直追到邓国的荒郊。养甥、珣甥骄傲地吹嘘自己,战无不胜,攻无不克,楚军完全是一群饭桶。正当养甥珣甥得意忘形时,楚军突然从两翼压过来,黑压压的一大片,围的水泄不透。邓军溃不成体,仓皇逃窜。哪知,巴军突然截住养甥珣甥的退路,飞来的箭矢遮天蔽日,邓军死伤无数。

这时,斗廉站在高处,大声喝道:“养甥、珣甥请你们听到,我们楚王说了,这次没想把你们怎样,只是想教训你们这些有眼无珠的东西。话说回来,楚邓两国是亲戚,楚国断不了这条路,两个舅子好自为知,楚国是靠打出来的……”

这一仗,邓国从典籍里消失,养甥、珣甥狼狈不堪,带着残兵败将回到邓国。不知邓侯的两个儿子是咋收拾这两位败将的。

这一仗,熊通在心里憋了三十多年的恶气,终于舒舒服服吐出来。邓国楚国的关系也就日益恶化起来。熊通由此感谢斗廉出谋献策,感谢邓曼暗中支持,还发现了智勇双全的斗廉。

邓曼为了楚国,背离亲人,她的内心世界,诸多史学家难以探测。

熊通死后,儿子熊贲继位后,在邓曼的支持下,竟消灭了邓国。

## 蒲骚之战

楚国的威望越来越高，以外交跟楚国结为友好的国家越来越多。但那些巴结周天子的诸侯，大有人在，周天子往往利用这些小诸侯，跟楚国闹别扭，设绊脚石。熊通对这些小诸侯，从不心慈手软。

公元前 701 年。熊通派屈瑕、斗廉与贰、轸结盟。

贰、轸两国在汉水附近，是小诸侯国。结盟仪式，大多是由熊通亲自去办理的。屈瑕去结盟，这是熊通有意识的安排，一是锻炼能力，二是让世人知道，屈瑕将来就是接班人。

贰、轸与楚国结盟的消息不胫而走，郟国人得知消息后，十分震惊，原来贰、轸两国均位于郟国的紧邻，即今湖北应城县南部和西部，郟国位于今湖北云梦泽。两国联楚，自然威胁着郟国的安全。于是，郟侯顾不得姻亲之情，与随、绞、州、蓼四国联盟，准备在蒲骚一带伏击屈瑕、斗廉。

屈瑕得知郟国的阴谋，一时拿不出主见，就提出派人给熊通报信，要求增派援军。斗廉说：“已经来不及了。在四国之间，随国没有响应，三个小国家，都在迟疑中，乘三国还没集中，我们先拿下郟国，其余小国则不战自溃。”

斗廉的话，并没有给屈瑕壮胆。这位初入战阵的王子，毕

竟还缺少经验和魄力,免不了瞻前顾后,想了半天才说:“据查郢君早已设防,并在蒲骚张网以待,贸然出击岂不是自投罗网?”

斗廉:“正因如此,我军才宜直取郢师。郢君蒲骚设伏,其余三国不到,形同虚设。我军派精锐直取郢城,敌军必乱!”

屈瑕依然犹豫不决,说:“敌众我寡,难得必胜,不如占卜,以求决断。”

斗廉:“占卜是为了解答疑难,眼下的形势明摆着,何用占卜?而况战争的胜负在于主帅谋断,将士一心、天时地利,并非在于人多。今夜突袭,势必决胜!”

屈瑕听了,默然不语。

斗廉只得耐下性子,又说:“机不可失,失不再来。四国齐聚,则悔之晚矣!”

屈瑕方才痛下决心,传令进兵。

当时的局势是:郢与四国联盟,随虽应诺,却未出兵,只作壁上观。州国运动迟缓,久久不到达战略位置。只有绞、蓼、郢三国兵屯于蒲骚。而斗廉避开蒲骚之敌,直取郢都。

到了晚上,斗廉说:“大帅可留一万兵力,在营地烧火,跳舞唱歌,迷惑郢、绞、蓼国联军。末将率兵,乘夜直取郢都,然后再战蒲骚!”

屈瑕就按斗廉的计谋,留在营地,斗廉就带部队乘夜色赶往郢都。

斗廉率部队来到郢都城下,突然发起攻击,郢君还在梦中,仓皇抵御,然而楚军攻势猛烈,天明时攻破郢都,活着陨

侯。接着又赶回屈瑕营地。这时，汇合屈瑕攻击绞、蓼联军。两国军队指望郢军援救，却不知已被斗廉收拾掉。斗廉到来，一阵猛杀，打得二军大败而逃。

楚军大获全胜，迫使郢君降伏，顺利与贰、轸结盟。

在这次战斗，以少胜多，备受熊通赏识。由此，屈瑕加封为莫敖，成为楚国最高军事指挥官。

## 屈瑕伐绞

绞国暗中勾结郢国，与楚国作对，熊通哪里肯容忍，决定非灭了绞国不可。

主帅还是屈瑕，楚军浩浩荡荡涉过彭水，直逼绞国城下。绞国预料到熊通不会善罢甘休，早有预防，于是坚壁清野，牢牢地关起城门。远涉劳顿的楚军，因异地作战，远后方，则力图速决。而绞军则依据城池坚固，准备长期防守。

屈瑕兵临城下。再度出征，他显得成熟多了。首先他察看了山川地形，分析了敌我态势，苦思破敌良策。原来绞国地处山中，都城却是一马平川，四周山岗绵绵，树林茂密，城池坚固。护城河引山中流水，绕城一周，又宽又深，总之易守难攻。看后不由得焦虑起来。

次日卯时攻城，楚军三万余众攻取一个小国，依理说并非难事，但从早到晚，激战一天，就是难以破城！绞人知道破城后的严重后果，谁也不愿国破家亡，故而拼死守御，楚军死伤甚重，却无尺寸之功，当晚只得收兵。夜间，绞人为防楚军偷袭，整个城头火光通明，一是为了守军取暖，二是为了照明，所以屈瑕连乘夜偷袭的机会都没有。如此多日，战况毫无进展。

时值隆冬，不时有大雪飘落，天气越来越寒冷。绞国的护

城河本来就深,此时又结上了薄冰,攻城难度更大,每日伤亡也更增加了。屈瑕暗暗发起急来!早知今日,何必要争这枚帅印?原来独当一面,指挥三军,破敌、建功,竟是如此之难!

所谓智者千虑,必有一失;愚者千虑,必有一得。绞国君主虽不失有战略眼光,却人算不如天算。当他把一切战争因素都考虑进去后,就是没有料到这年的冬天来的特别早、特别冷!偌大一个都城,数万百姓,仅烧饭、烧水、取暖每日需消耗多少木柴?而且数万守城士兵,夜夜守城,取暖照明,又需多少柴禾?还要吃、喝、洗、漱,每日又需消耗多少?由于储备不足,数日后,燃料紧缺,立即出现了能源危机。依照常规,城外的山林就是能源基地,随手可得,但如今楚军围了城,只能望梅止渴。

守城将士无了柴草,夜间受冻不说,还要担心楚军夜袭,于是每天战事结束,就要考虑过夜的事,双眼直楞楞地盯着城外的山林,看着楚军砍下大量的柴禾运回营地,心里急得痒痒的。绞国君更是一筹莫展,不断地有人报告士兵拆民房门窗,或抢夺百姓柴禾,搞得百姓怨恨,还有多人冻伤。心想长此下去,即便守了外则必乱于内。正无计可施,将士报告:有些士兵昨晚悄悄出城,抢了楚军不少柴禾。

他一惊!忙传来抢柴的士兵,经询问,原来楚军要天天作战,只有老弱残兵砍柴、烧饭,作后勤,实在有机可乘!于是他也不再追究,反而放任士兵出城抢柴。

屈瑕听说,砍柴的士兵经常被守军抢掠,心中十分恼火,但为战事所迫,无暇顾及。不料数日后天气越发寒冷,每日彤云密布,北风呼号,雪花飘飘,滴水成冰,出城抢柴的绞军越

多。反倒使他灵机一动，竟然想出一个破敌之策。

连续多日，楚军都安排老弱残兵上山砍柴，而城内柴草越来越少，需求量却越来越大，绞军只得每晚派出更多的人出城抢柴禾。有一天，楚人早早停止了攻城，看样子已是疲惫之师了。绞军将士乘机组织了百余人，悄然开了两道城门，进入山林，向楚人砍柴的士兵扑去，果然仍都是老弱病残，很容易就被抢夺到手，正欲返回，突然从林中冲出无数楚军，抢柴的绞军一个个都被抓获。

天色刚黑，守城将士们见抢柴的士兵返回，急忙大开城门，谁料一百多名士兵蜂涌而上，杀了门前守兵守将，一声呼哨，大批楚军如潮水般而来，一举拿下城头，直攻城内，绞君战败被俘。这一仗可谓出奇制胜，屈瑕得到其父熊通赏识。自己也认为自己确有军事天才之分，慢慢滋长了骄傲情绪。

伐绞一战，致使楚国更加强大，但周围的邻国却不得不更加提心吊胆，于是卢戎、罗国和鄢国秘密结盟，寻找时机，准备攻击楚人的后方。罗国还有人开始进行搜集情报，极积谋划，派出间谍守候在彭水，长期搜集、记录楚军渡彭水的兵力、武器等大量信息，这个人就是罗国大夫伯嘉。他在彭水一而再、再而三清点楚军人数，并向他国兜售情报。楚国又面临着一场新的战争。

## 王子败缙

罗国(南漳东境)是蚡冒之妻,也就是熊通嫂夫人的娘家,在楚国以东的平原地带。自从熊通杀了侄子,嫂夫人就回到娘家,罗国对楚国怀恨在心,面对日益扩张,取得江汉霸主地位的熊通更是恨之如骨。

楚国的战略,是近交远攻。每每出征,都要经过罗国的地盘,特别是发源于荆山北麓的蛮河,流出荆山后,又称“彭水”、“鄢水”。横贯罗国全境,是楚往来必经的要道。打仗是要死人的,楚国为了感谢罗国借道,夺得的胜利品也没少给。长此以往,罗国滋生了不满情绪,经常暗中下绊子。

罗侯就派大夫伯嘉搜集楚国的情报,从中渔利。楚国作战,虽然多次胜利,但付出的代价也很大。熊通就召开会议,研究对策。有人说,可能是罗国在中间捣鬼。熊通就派人潜伏到罗国,结果,查出伯嘉每次在彭水清点楚军人数和进军方向,然后通报其它国家。

于是楚军活捉了伯嘉,为讨伐罗国找到借口。

一场灭罗之战即将打响。

主帅是王子屈瑕,斗廉、观丁父等大将,一起上阵。

屈瑕用苞茅酒祭祀神灵,向部队发出了战斗令,三军立下



誓言，声震荆山。

熊通向全体将士敬罢壮行酒，队伍就开拔出城，一只乌鸦飞到树头，哇哇叫喊，屈瑕一听，顿生怒火，一箭射死乌鸦。

队伍中连连称赞屈瑕神箭，屈瑕洋洋得意。

城门外，斗伯比碰见屈瑕，问：“这是到哪里去？”屈瑕说：“攻打罗国。”斗伯比说：“攻打罗国可不是一般战斗，要谨慎而战。”屈瑕说：“攻打罗国，不是跟郊外游玩差不多？”说罢，便趾高气扬地走了。

斗伯比望着远去屈瑕，预感不妙，骄兵必败啊！

斗伯比就来到楚王殿，把自己的想法向熊通说了一遍。

斗伯比说，我看见王子莫敖屈瑕趾高气扬，骄傲无比，浮气上升，心无固底，恳请楚王迅速派援兵，不然就会全军覆没。

熊通一听，反而大笑，心想，你斗伯比是不是小看王子了！不管斗伯比是善意的，还是出于对屈瑕的嫉妒，熊通没有计较，轻轻一笑，说：“打仗你就不用操心了，来，我俩喝酒。”

斗伯比心里跟刀子扎的差不多，哪有心事喝酒，便婉言告退。

斗伯比出了楚王殿，看见邓曼，就诉说看到屈瑕趾高气扬的神态，预感大事不好，禀告楚王，讨了个没趣儿。

邓曼一听，感到灾难就在眼前，若不采取急救措施，楚军将灭啊！

邓曼来到熊通面前，她说：“斗伯比不是不知道三军全部开往战场，瑕儿被蒲骚胜利冲昏头脑，必骄傲轻敌，行为简慢，老天不会帮助，妄想轻易所得的人，还望大王慎之又慎！”

这才引起熊通的重视，但为时已晚。

不久，观丁父跑回来，跪在熊通面前，诉说战场上，发生的

一切。

原来,屈瑕就把兵力分开,观丁父建议说:“分兵作战可是用兵之大忌,要求合拢。”屈瑕说:“我身经百战,百战百胜,这点道理还需要你教我。你不要忘了,你是楚国的俘虏。”斗廉见部队进入蛮水,稀稀拉拉的样子,建议整顿军纪。屈瑕发火了,就说:“禁止劝谏,违者处罚!”为了维护权威,屈瑕就把观丁父捆起来。观丁父挣开绳索,跑回来禀告楚王。

熊通当机立断说:“把楚王剑带上,削掉屈瑕兵权,三军由你指挥。”

观丁父领了王旨,奔赴战场。

屈瑕派人打听,罗国城内只有少许兵力。屈瑕命令斗廉守住城西,自己带兵攻打罗国城都。斗廉说:“不行,罗国卢国向来友好,罗国听说楚国来攻,必定搬来卢国(南漳东北面)相助。”屈瑕说:“咋会!待我拿下罗城,再迎击卢军,你现在的位置,不就是拦住卢国军队?”斗廉拗不过屈瑕,只好在城西布防。

屈瑕发起进攻命令,不几下,楚军就攻进罗城,城门紧闭。屈瑕顿觉上当,展开拼杀。

斗廉深感屈瑕指挥有误,留下少量兵力在原地驻守,率领大部队协助屈瑕攻城,他见城门紧闭,城内一片厮杀声,顿感事情严重,于是就发起攻城命令。

谁知,早有准备的卢军,向斗廉发起进攻。城里城外,形成两个战场。

斗廉临时组建精兵强将,使用当时最先进的武器“软梯”,攻进罗城,杀死守城罗军,打开城门。斗廉大声喊道:

“王子，我来了！”一阵拼杀，救出屈瑕。

他们冲出城外，楚军损失惨重，已无力对付罗国卢国两军了。屈瑕大失所望，就要自尽。斗廉说：“莫敖不要这样，只要指挥得当，就能反败为胜。”屈瑕斗廉边战边撤，眼看全军就要覆灭。

观丁父带着楚王令剑赶来，在屈瑕眼前一晃，说：“楚王有令，三军归我指挥，违者杀无赦！”

观丁父重新调整兵力，整顿军纪，在荒谷一带设下埋伏，等罗国卢国两军进入伏击圈，楚军突然跃出，直杀的罗、卢两军丢盔卸甲，落荒而走。

屈瑕打了败仗，依照楚国的法律，只得自缢谢罪。

熊通认为伐罗失败，责任在己，于是豁免了楚将之罪。

## 惩治腐败

自熊绎立国,传至熊通已是第十六代,而在这十几代楚君中,一直传承着筚路蓝缕的艰苦精神,励精图治,勤俭创业。熊通是在极端复杂的环境下,坐上楚君的位置,自然知道继承先辈治国精神的重要性。所以他治国、治军十分严谨,规定所有臣僚不准贪腐,勤于国事。他自己一生只娶邓曼为妻,不贪女色,生活简朴,严于律己。

熊通伐郢国,打败郢军后,俘虏了观丁父,立即拜观丁父为三军统帅,赋给他极高的权力和信任,首开用人唯贤,不讲出身的先例。于是首战权国(今蛮河与汉水交汇处),灭权后设为县,任斗缗为县尹,治理权县。

斗缗是有政治野心的人,被任为权县尹,便心存怨忿,加之权地自古为鱼米之乡,物产丰饶,生活殷实。权君是殷商后裔,始终保持着商代奢糜的社会风气,男女淫乱,疏于礼教。当地贵族乘机拉拢和腐蚀他,斗缗从糠堆中掉到了米窖里,经不住各种诱惑,自然越来越放纵。

权国虽灭,一班旧臣和士大夫还在,依恋昔日风光的遗老遗少,梦想复辟的残孽也大有人在。特别是重臣子兰当时正在各封邑筹集兵士,以备夹击楚军,不料观丁父一战破城,权

君战死。子兰决心复国，召集旧臣、权贵和士大夫们进行密谋。有人提出：“楚人势大，以现有的力量，权人绝非对手。必须寻找一个人能说我要说的话，作我欲作之事，最终达到复国的目的。”于是便贿赂大量的金玉、重器和美女，斗缙不知不觉地成了代言人。

熊通得知叔父任权尹后，心中不平衡，追求享乐，派员到权县，告诫不要太过，保重身体，以国事为重。斗缙不听。不久，在权地贵族的纵容下，斗缙终于发动叛乱，要自称权王，复辟权国。武王接到战报，即命观丁父率师三万再度伐权。观丁父明知斗缙系荆楚名将，精通谋略，又熟知楚国军情、战略，三万兵力根本没有胜算把握，心存疑惑。而熊通更是草草阅兵，便命出师，观丁父只得面见楚王。熊通执着观丁父双手，仅仅说了四个字：“骄敌攻心”。

楚军兵临权城，而斗缙则早已严阵以待，原来权城有守兵二万，子兰从朝官各封邑中征收农奴兵三万，是楚军的两倍。而且为防楚军攻城，宰杀牛、羊牲畜万余头，用干透的皮革制成盾牌树在城头，既防利箭又挡火箭，加之城墙高耸，防守严密，根本无法突破。

观丁父屯兵城外三十里，对楚王的“四字”策略进行了反复思考。原来斗缙一生高傲，百战不殆，享誉诸侯，免不得自以为是，天下无敌。于是前三日，观丁父全力攻城，用以探知敌方实力。三日后调整部署，隐蔽一万精兵，仅用两万老弱攻城，而且用“减灶法、减攻法”迷惑对方。

情报不断回馈至权城，斗缙却不为所惑。实在说他并不以为观丁父是他的对手，区区三万楚兵也不在话下，使他最担

忧的却是斗氏家族。斗氏兄弟、子侄都是国家重臣，斗缙割权自立诸侯，家族中竟无一人附合，就连自己的亲儿子也断绝情义，离家别居，如此众叛亲离才使他感到是最大的忧患！

果然，熊通走出了第二步棋，亲率两万步骑，秘出荆山，悄然与观丁父会师，并派上大夫斗祈潜入权城，带着斗章、斗廉等斗氏兄弟亲笔信找到斗缙的三个儿子，说服他们只要以国家为重，武王决不诛连。并向守城将士宣布：“凡自动放下武器，起义投降的兵士，一律赐给田产，从此作自由民。”不日，观丁父攻城，守城士兵临阵倒伐，楚军一涌入城，子兰兵败被杀，斗缙伏剑自杀身亡。

熊通并不解恨，抓捕遗老遗少、旧臣、士大夫等，男男女女，老少三千余人，把他们赶上简陋的木筏，不留任何食物和工具，放入汉江激流之中，让他们自生自灭。另封斗缙之子为权姓，其余任何人都不予追究。

## 武王伐随

公元前690年(楚武王五十一年),周庄王责备随侯不该承认楚僭号称王,熊通怒火难平,不顾自己年老体衰,决定亲领十万大军,第三次伐随。出征之前,斋戒祭祀时,他感到心律不齐,行动迟缓,便告诉夫人邓曼。邓曼说:“大王心跳不齐,看来福禄怕是要到尽头了。既然如此,就不必亲征了。”

熊通沉思片刻,说:“王者贵在取信于民,既然已经确定孤要亲征,临阵退却,百官如何信服,国法如何遵守呢?你不要劝我,我决心已定。”

邓曼只得说:“大王啊!如果这一仗将士们没有损失,即使大王不幸辞世,也是国家之幸,社稷之福啊!”

熊通哈哈大笑:“寡人已年逾古稀,一生为国,即使东征不归,又有何憾?”

说罢,头也不回便登上战车。邓曼动情了,拉住儿子熊贲,悄然说:“你父恐怕福禄已尽了,身为太子当审时度势,多谋善断,应对有策,望你好自为之,莫负国人!”

此时楚已灭卢、罗、鄢三国,建王城于鄢,史称“鄢郢”,与随为比邻,可朝发夕至。大军自鄢郢出师,渡过汉水,直入随境,武王突然感到心中绞痛,只得扎营于小军山下。熊贲慌忙

前来伺奉，熊通说：“偶感不适，我儿不必担忧。”

熊贲忙说：“父王保重贵体要紧！”

熊通微微一笑：“寡人觉得好多了。你看那对面小山头上有一棵香樟树，长得犹如一把大伞。时下樟花正开，香味正浓，你将为父扶到车上，推到那棵树下，待孤静养片刻。”

熊贲放眼望去，果然一箭之地，一座小小岗丘，恰如一个凤头，而两侧山坡犹如双翅，楚军扎营之处，恰是凤背。而且香樟树正如凤之羽冠，真是无限绝妙！便立即推出一部小轮车，推着父亲，来到香樟树下。只见芳草如茵，山花点点，一股清醇的香气扑鼻而来，精神为之一振。

熊通笑了，随口吟道：

幼在深山远尘埃，  
何人相知何人栽？  
他日长成参天树，  
遮云蔽日栋梁材！  
一身傲骨笑霜雪，  
四季青翠绿常在。  
倒地不与泥作腐，  
清香直上凌霄台。

阵阵清风吹来，阳光在叶间闪烁，花花点点地洒在楚王战袍上，黄绿色的樟树花，随风飘落，轻轻地飘在身边，更带来一股清新。太子见父王心情很好，免不得放下心来，信步往林中走去，未走数步，一阵鸟鸣，使人飘飘欲仙，尘俗皆忘。他回过身来，却见百鸟齐聚，无数粉白的蝴蝶，正围着父王翩翩而舞。太子看得呆了！急急走到父亲身边，才发现伟大的父亲，一代



天骄,已经与世长辞了!

太子强压悲哀,默默地推着小车返回大营,直入楚王大帐,转身便命人召来屈重和斗祈。

二人闻讯而至,正欲参拜楚王,熊贲悄然说:“王已薨矣!”犹如晴天霹雳!二人顿然失色!

熊贲说:“二位皆国之栋梁,智谋之臣,自会临危不惊,决策在胸。特请赐教!”

三人经过分析,谋划,决定秘不发丧,大军直抵随都,屯兵三钟山下,筑垒扎寨,作攻城之势。随侯慌了手脚,只得遣使谢罪。屈重单身直入随都,大义凛然斥责随侯背信弃义,召至战祸。随君只得献重金求和,盟誓永不叛楚。楚军回师、渡过汉水,才宣布武王已薨,举国哀丧。

楚王不顾年迈体衰,仍坚持率军临阵,众臣以国家命运为重,自觉履行职责,最终维护了国家利益,充分反映了楚国的治国方略和政策力度,是他们取得发展的重要基础。

## 王子犯法 老师责罚

公元前 690 年，楚武王卒于伐随之战。次年其子熊贲登楚君位，史称文王。史家评价文王此人，说：“除有七分雄鸷，还有三分昏庸。但若顺其天性，遂其所欲，又可能是三份雄鸷，七份昏庸？由于受楚国政治体制的约束，才使他不至于沦落为昏君庸主。”可见楚国法律制度的严肃性，即便对国家的君王，也有强大的制约和束缚。

熊贲登楚王位时，早过了不惑之年，有一次得了三件宠爱之物。即茹邑的良犬、宛邑的利箭和丹之姬的美女，经常外出打猎，三月不归，而对美女更宠爱异常，形影不离，夜夜相伴，甚至一整年都不上朝。熊贲的老师是楚武王从申国聘请的名士，叫保申，学识渊博，严于师教。保申对文王说：“先王命臣作大王的师傅，教育和规导大王，要使大王成为一代明君。”可是大王继位以来，得到了茹黄之狗和宛邑之箭，前去打猎，三月不归。得到丹之美女，纵情声色竟然一年多不听朝政！群臣规劝，王不以为然。臣多次苦劝也无济于事。按照先王制定的法度，您不履行君王的职责，其罪当施以鞭刑，臣请大王受罚！

文王说：“寡人已经不是小孩了，已与诸侯同列，寡人知

道可以自己改过,请师傅免罚吧!”

保申跪下来说:“臣受命于先王,不敢辜负先王的重托。大王如不受罚,就是违抗先王之命了。臣宁可开罪于大王,决不违背和开罪于先王。”

文王无奈,只得表示愿意受罚,便趴在席上。保申把 50 根细荆条扎成一捆,高高地举起轻轻地打在文王身上,如此再三。才说:“大王请起身吧。”

文王觉得并无痛痒,不过表演了一下,便说:“这受罚和不受罚不是一样吗?”

保申听后,深感痛心,说:“臣听说,君子受笞为辱,小人受笞为痛。对于君子,要使他心里感到耻辱,对于小人,才使他皮肉感到疼痛。如果让君子感到羞耻仍不能改正,疼痛又有什么用处呢?”

说罢,很快就离开了楚宫,自己流放到深渊边上,请求文王治于死罪。

文王得知,深深感到自责。于是召回保申,杀了茹黄狗,折断了宛邑箭,把丹之姬美女遣送回家,用全部心思治理国家,勤政爱民,几年中兼并了三十多个国家。

楚文王是历史上第一个实践“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的国家最高领导人。

## 鬻拳强谏 自残谢罪

楚文王六年(公元前 684 年),楚举兵伐蔡。

蔡与息互为邻国(即今河南省上蔡县和息县),两国君侯皆娶陈国女子为夫人。蔡侯却垂念息侯夫人,原本想同时娶来这一对堂姊妹,却未能如愿,留下极大遗憾。这年息夫人回陈,途经蔡国,蔡侯设宴款留,席间不断挑逗,并动起手脚,息夫人忿然而去。此事传到息侯耳中,息侯气愤难耐,决计报复。于是向文王献计:要楚国假意攻打息国,引诱蔡侯救息,然后楚、息共同攻打蔡国,生擒蔡侯。

此时,楚文王正想寻找机会,进兵中原,听说后非常高兴,当即择日进兵,攻打息国,蔡侯果然领军救息,被楚、息两军夹击,生擒活捉。

蔡侯得知是息侯搞鬼,对息侯恨之入骨,并大骂楚国出师无名,不该攻打自己的国家,丧失诸侯之间的信誉,不够大国风范。楚文王大怒,命人支起鼎来,要烹杀蔡侯。楚军将领鬻拳阻止文王说:“不能烹杀蔡侯!”

文王正在火头上,根本不听劝阻,大声斥责鬻拳,不该为敌人讲情。哪料鬻拳个性耿介,敢于犯颜直谏,口气强硬地说:“大王在中原各国中,刚刚有了点名气,就不知天高地厚

了,攻打蔡国,出师无名,若再杀蔡侯,必然诸侯皆惧,人家就会疏远楚国,将来要跻身中原岂不更难?而况杀了蔡侯,不过泄你个人一时之气,却会使各国联同一气,抵拒我楚,这不是自己损毁自己吗?”

其实,文王并非不知其中道理,只是因蔡侯出言不逊,惹得他十分恼火,坚持要杀蔡侯。鬻拳见此,把心一横,不顾君臣礼节,冲到楚王身前,攥住楚王袍袖,拔出剑来,抵在楚王胸前,厉声喝道:“大王讲理不讲理?今天若不听臣的建议,臣与王同死于此!”文王大惊失色,只得不杀蔡侯。

放走蔡侯,鬻拳突然跪倒于地,说:“大王能听臣的谏言,实为楚国之福!但为臣劫持国君,罪当万死。愿伏斧钺,请大王传旨动手!”

文王轻轻叹了口气,说:“爱卿也是一片忠心,寡人不怪罪于你。”

鬻拳见君王不忍加罪,反而感到自己越当受惩罚,找来一把板斧,席地而坐,说:“大王不治微臣之罪,但微臣不敢自己饶恕自己!”说罢,挥起斧头,刹那间剁去了自己的两只脚,顿时鲜血四溅!

文王深受感触,命太医治疗鬻拳脚伤,并把断足包装起来,放于太庙,以此警示自己违谏之过,任命鬻拳为大阍(守卫都城城门的官职),并可世袭。

## 鬻拳守城 恪尽职守

楚文王十四年(公元前676年),巴人率军进攻楚国。由于楚人一向对巴疏于防范,结果被攻破了那处城(今湖北荆门东南)。那处既权国都城,武王灭权后任命斗缙管理,斗缙因贪腐而谋反,兵败被处死,于是文王另派阎敖为令尹。阎敖出生贵族,能力有限,巴人来犯,大军压境,阎敖吓破了胆,潜水逃走。文王见阎敖丢城失地,只身而逃,一怒之下,处死阎敖。阎敖家族在上层社会,很有根基,于是一些贵族串通起来,以对阎处理太重为由,与巴人共同谋反。

次年春(前675年),楚文王亲自带兵迎战巴人,连战数阵,可是在津地(江陵县一带),被巴人和阎敖贵族势力联合,打得大败,文王也受了几处箭伤。只得撤回楚都,准备修整后,重调兵力,以便再战。好不容易退到国都,守门的鬻拳却下令城门紧闭,文王无法入城。

鬻拳站在城头,见是文王败回,便说:“大王,先祖有制,败军之将不得入城,擅开城门者斩。恕微臣不能为您开城门!”

面对这个一身硬骨头,作事不拐弯的鬻拳,文王知道多说也无益,只得重返战场。原来,巴人自知不是楚军的对手,打了几仗,已经捡了个便宜,而且楚师虽败,尚未溃不成军,依然还

有战斗力,于是未等楚军反击,已经退兵,文王只得再度回师楚都。而这个坐在轮椅上的守门小吏,依然不开城门,说:“大王此战如何?是否大战告捷,凯旋而归?恕臣不能远迎。”

文王羞得满脸通红,讷讷地答道:“非也,败而归。”

鬻拳反问:“请问大王,守尹阎敖丢城失地,现在何处?”

文王:“他临阵脱逃,死罪难免,已被处斩。”

鬻拳:“这么说来,巴人依然未驱,阎敖势力未除,大王欲将何为呢?”

文王沉默了。其实,他也是束手无策了!现在自己的部队,刚刚打了败仗,自己也身负箭伤,面对凶悍强劲的巴人,实难有取胜的把握。但如此局面回都,有何颜面去对满朝文武、列祖列宗?沉思良久,只得再度领兵向北,亲征黄国(今河南省潢川县),并一举攻破国都,取得胜利。文王感到总算对国人有所交待,才敢班师回朝,但在回国途中,文王箭伤感染,无法医治,行至湫地(今湖北钟祥市北)徒然去世。

鬻拳见文王去世,悲痛欲绝,独自坐着轮椅,自杀在文王墓前。

## 熊通称王

公元前 705 年，是熊通继楚君位的三十六个年头，经数十年的经营，楚已扩地千里，在诸侯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于是一代天骄，要作出划时代的惊天之举——自称为王了。

熊通是个敢作敢为的人，他首先提出要“观中国之政”。但是，作为地位低下的子爵身份，在诸侯中是没有多少号召力的。于是他把目光盯向了楚国的东邻随国。随是天子姬姓诸侯，便托随侯向周天子进言，要提升楚的级别。但遭到大臣们的反对，纷纷直谏劝阻，熊通欲挟天子而令诸侯的计划落了空。

熊通得知天子严词拒绝，暴跳如雷，决定自尊为王。文武百官也提出不同意见。大夫斗伯比说：“当年周夷王时，先祖熊渠便封三个儿子为王，皆在江上楚蛮之地，引起轩然大波，达到了天下共击的程度，但仍撑到周厉王时，方才去其王号。”

斗伯比的话，原意是劝熊通慎重考虑，不料反而激发了他的豪迈之气，他说：“先祖在国力尚弱的时候，就敢冒天下之大不韪，而今我楚已扩地千里，国势渐强，却迟迟不敢为天下之先，难道不羞愧吗？我当自尊为王！”

熊通自尊为王，原本想在诸侯中造成轰动效应，藉以扩大影响，不料诸侯反应平淡，天子也未曾出头。这大大出乎熊通



预料。于是便询问斗伯比，伯比说：“这是大小诸侯对我楚王权的蔑视，应该找一个诸侯教训教训，杀鸡给猴看，让各国诸侯都承认王权！”

楚王点头称是，于是派出使臣，遍告周边各国，定于次年春在沈鹿召开诸侯盟会。巴、庸、濮、邓、绞、罗、軫、申、贰、郢、黄、随、江等国的国君，都要亲自前往赴会。次年春，除黄、随两国逾期没到以外，各国诸侯都来参加盟会，熊通派大夫斗章去责备黄国，黄国认罪态度较好，并派使臣前来告罪。而派莫敖、屈瑕去责备随国，随侯态度傲慢，根本不买帐。

武王找到了伐随的理由，即遣莫敖、屈瑕领兵伐随。

其实，早在熊通三十年（公元前711年），熊通在汉西及江汉立住脚根后，就决心扑向汉东，派兵伐随。随侯说：“我无罪，为何伐我？”熊通说：“我蛮夷也，如今诸侯皆为叛相侵或相杀，我有敝甲，欲观中国之政，请随侯转告王室，尊楚为王。”

公元前704年，随人告诉楚国，虽经努力周旋，周王室还是不答应尊楚王号。熊通十分恼怒地说：“吾先祖鬻熊，周文王之师也。成王举我先公，乃以子男之田令居于楚，蛮夷皆率胶，而今王不加位，我自尊尔！”

屈瑕伐随，而郢国策动随、绞、州、蓼诸国联军击楚，但楚军来势凶猛，随不敢贸然进军，而绞、州、蓼三国惧怕楚军，只是守城而按兵不动。单剩郢国无计可施，只得布阵于蒲骚。屈瑕接受斗廉的建议，分兵牵制随、绞、州、蓼四国，派精兵夜袭郢师于蒲骚，一举大败郢师，四国联军不战自溃。

从此，熊通便独自称王了。

## 儿领父罪

楚武王时,有个叫直躬的人,一天,他的父亲在山上偷走了别人家的一只羊。主人发现羊不见了,以为山上的狼很多,只当被狼叼走了,并不在意。

晚上,直躬回到家中,父亲炖好了一锅羊肉给儿子吃。直躬很奇怪,因为自己家中并没有养羊,哪来的羊肉呢?父亲告诉他,是在山上捉的。直躬明白了,原来这只羊是父亲偷的。

依照当时楚国的法律,偷盗别人家的财物和牲畜,最高要判处死刑。直躬认为自己的父亲犯了罪,是应当要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的,否则,法律有何用呢?人们都不接受法律的约束,楚国不就大乱了吗?于是他就向楚王告发了自己的父亲。武王派人抓住了他的父亲并判以死刑。

直躬听说自己父亲被判了死刑,于是又找到武王,请求自己代父亲受刑去死,武王很感动,就答应了。直到要行刑的时后,直躬对行刑官说:“父亲偷羊而揭发他,不是在说真话吗?这样既维护了法律,而讲真话的人不是很诚信吗?父亲将要被杀而又替他去伏法,不是很孝顺而且实践了法律的尊严吗?诚信又孝道的人都被杀了,国家还有该不该杀的人呢?”

行刑官听了很受启发,于是赶快把这些话传给楚王,武王

听了这几句话,就赦免了他,并把直躬作为全国守法、尽孝道的典型。

几百年后,孔子听到了这个故事,说:“躬的所谓信就奇特了,一个父亲却两次为他获取了名声。”孔子的这句话,可真是迂腐透了。这个典故,正说明了早期楚国法制履行既有严肃性,又人性化。

## 楚王论谏

楚文王时有个叫菟喜的人，个性直爽，嫉恶如仇，常常见文王有过错的时候，立即指责，毫不留情。文王每见到此人，就会感到拘束，浑身不自在。但也有一个人，叫申后伯，极善迎合，总会揣摸文王的心思，按照文王喜爱的要求去满足他。

文王说：“菟喜屡次用‘义’来冒犯我，用‘和’的道理维护我。与他相处，就感不到安生，远离了他，我就自由自在。如果我不亲自给爵位，后世的圣人们就会怪罪我，以为我是个昏庸的君王。”于是就赐给菟喜五大夫爵，留在身边。

对于申后伯，文王又说：“申后伯善于按我的意思办事，我想做的，他做在前头，与他相处我感到很安心，远离他，我的自由就没有了。但是，我如果不远离他，今天的国人就会离开我，后世的圣人就会评价我、怪罪我。”于是便送申后伯出奔到了郑国。申到了郑国，善于奉迎，郑君想要的事，他很早便做到了，极得郑君的欢心。三年就参与郑国的国事了。当年五月，就被郑人杀掉了。

作为一国之君，对于身边人的言行，总不能以自己的好恶来评定。智慧的不同，就在于他是远见或短识。远见的人是以大业为重，所以他能听最不爱听的话，接纳违背自己意愿的人和事情。故而他能成为明君和圣人。

## 楚幕有乌

这是发生在春秋时期一个富有智慧的典故。常指败退或军事力量的空虚。

《左传·庄公二十八年》记载：楚伐郑，郑国得到其他诸侯国家的援救，迫使楚军连夜撤退。楚军为了防止郑军及诸侯国援军的援救，军队于夜间悄悄撤走，却留下了空空的营幕作为掩护。军幕空虚，所以乌鸦才栖止在上面，郑国人由此判断出楚军营内的虚实，才停止了向桐丘奔逃。

公元前666年，楚国令尹子元领兵六百乘，攻打郑国，郑文公得到消息后赶忙召集众臣商议对策，而群臣此时也炸了锅，有人建议郑文公应立刻向子元谢罪请和，也有人提出郑国刚刚与齐国结盟，可派人前往齐国请求支援。

就在双方僵持不下之时，正卿叔詹站了出来，胸有成竹地安慰郑文公说：“主公不必多虑，臣自有退敌之策。”

此话一出，郑文公如获救命稻草一般，兴奋的问叔詹：“爱卿有何计策，能否说来让寡人和诸公听一听。”

叔詹回答说：“子元此次出兵，目的不在于攻城略地，而仅仅是为了讨好息夫人，并且六百乘的军队，其阵容之强前所未有，可见子元此战志在必得。”

郑文公听了并没有能理解其中的奥秘，于是又问道：“爰卿说的在理，可这对我们来说有什么用呢？”

叔詹回答说：“子元身为令尹，又率倾国之兵，万一战败，不但没脸再见息夫人，就是在国人面前也难以再抬起头，因此他此战只许胜、不许败，这样来看，他在用兵过程中就必须更为谨慎，所以我们只要抓住他这一心理，对他施以诱敌之计，他必然不战自退。”

郑文公还是不太明白，又接着问：“何谓诱敌之计。”叔詹回答说：“此事不便详说，到时自有分晓。”

叔詹略微停顿一下，又接着说道：“为确保子元就范，臣建议主公再派人前往齐、鲁两国请求支援，以增加子元的心理压力。”郑文公点头应允。

再说子元这边，他带兵进入郑国境内后，一路过关斩将，所向披靡，没过多久便抵达新郑城下，而在楚军强大的攻势之下，新郑的外城城郭也很快被攻破，大军经由纯门直奔内城而来。

楚国的先锋斗御疆和斗梧是最先接近内城的人，二人抵达之后，原本打算下令攻城，可眼前的一幕却让他们大为震惊，经过商议后二人不敢擅自做主，只能等着子元前来定夺。

子元领着大部队到来后，发现郑国内城的闸门大开，城楼之上静的出奇，没有一兵一卒，而城中的街市里百姓往来忙碌、生活如常，看不出一点大战前的恐惧和不安，见此情景，子元的心中也泛起了疑虑。

在城外徘徊了好一阵，子元也没能下定决心，只得转身对斗梧等人说：“郑国城内闲暇寂静、商旅如常，对我军的到来没有丝毫畏惧，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看来城中定然已经设好

埋伏，只等我们钻入圈套，我军切不可轻举妄动，今夜就在城外扎营，晚上仔细观察一番之后再作打算。”

斗梧等人齐声赞同，于是大军便按照子元的指示，退出新郑外城五里之后安营扎寨。

到了晚上，派去打探消息的哨兵回来向子元报告说：“郑国如今掌权的是正卿叔詹，此人足智多谋，能力不在祭足之下，今日郑伯就是听从了他的建议，才在我军到来时将城门大开，我爬上城墙，看到城中隐蔽之处似乎有人影攒动，很像伏兵。”

子元听后叹息道：“新郑如今有能人镇守，看来不是轻易可以攻打下来的。”

而就在此时，另一哨探又急忙进来报告说：“齐、鲁二侯得知郑国有难，已经出兵支援，恐怕不日将会抵达。”

子元大为惊讶，急忙对旁边的斗梧说：“郑国的诡计眼下还没搞清楚，齐鲁两国又来凑热闹，万一他们到时候将我军的退路截住，城中的伏兵又冲出来，我军将会腹背受敌，危在旦夕。如今我军已经顺利攻入新郑外城，此战可谓是大获全胜，因而也就没有必要再僵持下去，万一拖延导致失利，你我还有何面目回国？”

斗梧明白子元此时的心里已经没了底，于是附和道：“大帅所言在理，我军已获全胜，应该立刻回去向大王报捷，留在这里有害无益。”

得到斗梧的肯定后，子元立刻传令各营拔寨启程，连夜撤退，同时为了避免郑国发现他们逃走而派兵追赶，子元还下令将军幕放置原处，用以迷惑敌军。

再说郑文公当天下午得知楚军驻扎城外时，非常担心他们会识破叔詹的计谋，因而整晚上都在恐惧中度过。

到了第二天天刚一亮，郑文公就迫不及待的登上城楼亲自查看，远远望见楚国军幕齐整如初，他便认定楚军没有中计，于是慌忙下令众人护送他前往桐丘避难。

叔詹得知消息后，立即赶上城楼劝阻郑文公，郑文公一见到叔詹便指责他自以为是，将郑国陷于危险境地。

叔詹并不为自己辩解，而是站上城墙仔细观察，过了一会儿，他信心十足的对郑文公说：“楚军早已退却，摆在我们面前的只是他用来迷惑我军的一座空营。”

郑文公将信将疑，立即派人前去查看，得到的回报是，楚军营中的确空无一人，并且从灶炉的冷却程度来看，楚军头天半夜就已经离开。

郑文公听了很是惊讶，激动的对叔詹说：“爱卿果然妙计，如今子元真的不战自退，不过你是如何断定那是一座空营。”

叔詹回答说：“军幕乃大将所居之处，照理应该人潮涌动、往来如织，可我刚刚看到楚军幕上却有几只乌鸦在栖息，这就足以说明那里已经空无一人。”

郑文公听完后对叔詹的能力更加钦佩，于是一面下令重赏叔詹，一面派人前去酬谢齐鲁两军，并告知他们楚国已退的消息。



## 不鼓不成列

宋襄公和楚国人在泓作战。宋军已排成列了，而楚军还没全部度过河。司马子鱼说：“敌人多，我们少，在他们没排成列时，请允许我攻击他们。”宋襄公说：“不行。”等他们过了河而没排成列，子鱼又把刚才说过的话对宋襄公说了一遍。宋襄公说：“还不行。”等他们排成列后攻击，宋军大败，宋襄公大腿受伤，他的侍卫被杀。国民都归罪于宋襄公。宋襄公说：“品德高尚的人不使受伤的敌人再次受伤，不捉白发老人。古代作战的人，不凭仗险要之地。我虽然是亡国者的后代，不攻击没排成列的敌人。”子鱼说：“你不懂作战。对劲敌，我们具有险要的地势而敌人没排成队列，是上天在帮助我们。堵截然后攻击，不也能够吗？你尚且还有畏惧。现在的强劲的人，都是我们的敌人。即便年纪到了很老的人，捉住了，对白发的人又有甚么可以可怜的呢？让兵士明白战败是可耻的，然后让他们作战，是为了杀敌，伤了敌人而没杀他，怎能不再伤他？如果怜惜被两次伤害的人，就不如别伤害他；怜惜白发老人，就不如投降他们。全军，是用来作战的；鸣金击鼓，是用来激起士气的。有有益的条件而利用，凭仗险要的地势进攻敌人是可以的；盛大的击鼓声激起高昂的士气，进攻那些没列阵的军队也是完全可以的。

今义这句典故多用于形容人的迂腐。

## 宋襄之仁

宋襄公想当盟主不成，反被楚王侮辱了一番，怨恨之情，痛入骨髓，但恨力不能及，又怪郑文公提议尊楚王为盟主，就想去打郑国，出一出气。正在这时，郑文公向楚国行朝礼，宋襄公知道后，更加恼火，就起倾国之兵，去讨伐郑国。郑文公大惊，赶紧派人向楚国告急。

楚成王闻讯后说：“我们对郑国的事，要象父亲对儿子的事一样，宜急救。”大夫成得臣说：“救郑不如代宋。”楚王问：“这是为什么？”成得臣说：“今宋襄公又不自量，出兵伐郑，国内必定空虚，我们乘虚而攻之，必定取胜。如果宋襄公回兵自救，军队就很疲劳，我们以逸待劳，还怕不打胜仗？”楚王认为此话很有道理，就命成得臣为大将，斗勃为副将，兴兵伐宋。

宋襄公得了楚军伐宋的信，急忙带领军队日夜兼程回国自救。在泓水（今河南柘城县北）以南摆开阵势，准备迎击楚军。成得臣派人下战书。宋国司马子鱼对襄公说：“楚国派兵来打我们的目的是为了救郑国。我们放弃郑国和楚国讲和，楚军就会退回去，不可交战。”宋襄公说：“昔日齐桓公兴兵伐楚，今楚军来打我们，我们不与他交战，怎么能继桓公的霸主之业？”子鱼又说：“宋国甲不如楚坚，兵不如楚利，人人

不如楚强,你依靠什么来战胜楚军?”襄公说:“楚兵甲有余,仁义不足。我虽兵甲不足,但仁义有余。以有道之君,避无道之臣,我这样活着还不如死了的好。”说完,就批了战书,约定十一月一日在泓水以北与楚军交战,还命人制了一面大旗,旗上写着“仁义”两个大字。

约定交战的那天早上,楚军陆续渡泓水北进,子鱼劝宋襄公趁机袭击,说:“楚兵多宋兵少,此时动手,我们可以得胜。”襄公指着大旗说:“你看见‘仁义’二字吗?我是一向主张仁义的,怎么能在人家渡江只渡了一半就袭击呢?”子鱼暗暗叫苦。过了一会儿,楚军全部渡过了一泓水,成得臣手执长鞭,指挥军士,东西布阵,气宇昂昂,旁若无人。子鱼又劝襄公说:“楚军的阵势还未布好,赶快打吧,错过了这个机会,我们就危险了。”襄公厉声地说:“咄!你贪一击之利,不顾万世之仁义?怎么袭击人家未布好阵势的军队呢?”子鱼又暗暗叫苦。楚军列好阵势,兵强马壮,漫山遍野,宋兵见了都很害怕。此时,两军一齐擂鼓交战。襄公自挺长戈,带着公子荡和向訾守二将及许多门官,驾着战车向楚军阵营冲去。成得臣见来势凶猛,就暗传号令,开了阵门,放襄公一队车骑进来。子鱼随后赶上去护驾,襄公已装进“口袋”里了。楚将斗勃和蒍氏吕臣在阵门挡住宋将子鱼和乐仆伊,两对儿厮杀了一阵,宋将华秀老冲出来牵住了斗勃,子鱼拨开刀杀入楚阵,见楚军甲士如林,把襄公团团围住。宋将向訾守血流满面,大声叫喊:“司马快来救主!”子鱼跟随向訾守杀入重围,只见公子荡身负重伤倒在车下,“仁义”大旗已被楚军夺去了,襄公数处受伤,已不能起立。子鱼急忙把襄公扶到自己的车上,历力杀出,好不

容易脱离了楚阵,所随门官全部战死。乐仆伊和华秀老见襄公已离虎穴,也就各自逃回。成得臣乘胜追击,宋军大败,死者不计其数。

宋襄公由于受伤过重,第二年就死了,可是人们还一直高笑他,后人把对敌人讲仁义的可笑行为,称为“宋襄之仁”。

## 买鹿之谋

春秋时期,有个人叫管仲,很有才能。他把齐国治理得很好,征服了许多割据一方的诸侯国。后来,只剩下楚国不听齐国的号令了,而齐若要成为中原霸主就得征服楚国。

当时,齐国有好几位大将军纷纷向齐桓公请战,要求率重兵去打楚国。而担任相国的管仲却连连摇头。他激动地对大将军们说:“齐楚交战,旗鼓相当,必然两败俱伤。战争将用完齐国辛辛苦苦积累下的粮草,更何况,战争打起来,齐楚两国几万人将成为尸骨!”

大将军们哑口无言,管仲却不慌不忙,带领许多人炼铜去了。

一天,管仲派一百多商人到楚国去购鹿。当时的鹿仅楚国才有,但人们把鹿作为一般的可食动物,用很少的钱就可以买一头。

管仲派的商人,在楚国到处扬言:“齐桓公好鹿,不惜重金。”

齐商人开始购鹿,三枚铜币一头。过了十天,加价为五枚铜币一头。

楚成王和大臣闻知此事后,非常兴奋。他们认为繁荣昌盛的齐国即将遭殃,因为十年前卫国的国王好鹤而把国亡了,

齐桓公好鹿正蹈其覆辙。他们在宫殿里大吃大喝，等待齐国大伤元气，好坐得天下。

管仲却把鹿的价钱又提到四十枚铜币一头。

楚人见一头鹿的价钱与千斤粮食相同，不再种田，纷纷制作猎具，奔往深山去捕鹿，连楚国官兵也陆续将兵器换成猎具，偷偷上山了。

一年的时间内，楚地粮食荒芜，铜币却堆成了山。

楚人想用铜币去买粮食，却无处买。管仲早已发出号令，禁止各诸侯国与楚通商。

这么一来，楚军人饥马瘦，大丧战斗力。管仲见时机已到，集合各路诸侯大军，浩浩荡荡，开往楚境，楚成王内外交困，只得求和，同意称臣。

管仲不动一刀，就制服了本来很强大的楚国，为东周列国赢得了一个安定的时间。

## 狼子野心

春秋时期，楚国令尹子文和司马子良是兄弟二人。当初，子良生了个儿子叫斗椒，子字越。子文见这孩子奇特，便对弟弟子良说：“他的形状像熊虎一样，又发出豺狼般的嗥叫，不如杀了他吧，否则将来他一定会招来让我们家族灭亡的灾祸。俗话说‘狼子野心’。这孩子是条狼，难道还能养着吗？”

子良没有听从哥哥的主意，斗椒也逐渐长大成人。

子文越来越觉得斗椒是家族内的一个大隐患。他临死前，召集族人说：“如果斗椒一旦执政，你们就赶快逃走吧，以免遭到灾祸。”接着又伤心地哭道：“鬼也是要吃东西的，我们家族一旦灭绝，恐怕连亡灵都要挨饿吧！”

令尹子文死后，斗椒果然兴风作浪。楚庄王为避免国内动乱，拿楚国三代国君的子孙给斗椒做人质，劝他不要胡来。斗椒却不接受楚王的条件，楚王便发兵在皋浒与斗椒家族作战。

斗椒自恃实力雄厚，以为一举能夺取楚国的政权。他在战场上用强劲而锐利的箭两次瞄准楚王射去。第一次，箭飞过车辕，穿越鼓架，“嗖”的一声射在楚王身旁的铜钲上；第二箭飞过车辕，穿透了楚王的车盖。

楚王的士兵见斗椒来势凶猛，便害怕起来，有的人开始往

后撤退。

在这关键时刻，楚庄王为了鼓舞士气，便命人在军前喊话：“我们已故的国君楚文王在攻克息国的时候，获得了三支利箭，被叛徒斗椒偷走了两支，现在这两支箭他已经用光啦！”与此同时，楚王亲自击鼓进军，全军在他带领下，奋勇冲杀，一鼓作气，消灭了子椒一族。



## 班荆道故

楚国大夫伍举的父亲与蔡国太师子朝是老朋友，伍举自己又与子朝的儿子、蔡国大夫声子的好朋友。两家又是世交。伍举的岳父申公犯了罪，偷偷地逃跑了，有人说申公是畏罪潜逃，还说是伍举偷偷放跑了他的岳父。伍举听到这些传言，很害怕，因此也躲到邻近的郑国去，正准备从郑国逃到晋国。在郑国都城郊外，伍举恰好遇上了途经郑国的好友声子。好友相遇，两人异常高兴，伍举便把黄荆树条铺在地上当坐垫，他们坐在上面一边吃东西，一边谈论如何回到楚国的事。后世遂以“椒举班荆，班荆道故，班荆道旧，班荆椒举”等词形容朋友途中相遇，不拘礼节而畅叙旧情，借以表达思乡爱国及与朋友的深厚交情。

伍举因被冤而远离楚国，但他思念故国。声子很同情朋友的遭遇，便抵达楚都，向楚令尹子木申述伍举的不白之冤。子木听说后，马上要求伍举归楚，并官复原职。伍举很感谢朋友的相助，历史上也就流传下来这一则美丽的故事。

## 浇瓜之惠

浇瓜之惠,用以赞誉以德报怨,化解矛盾的崇高品格。

传说古代梁国与楚国边境都种了很多瓜,楚人忌妒梁人瓜种得好,乘天黑把梁人的瓜全都毁了。梁人没有报复,在县令宋就的带领下,夜间去给楚人浇瓜,楚人的瓜长得一天比一天好。楚王听说后,以重金相谢,并表示以后长期修好。

按《辞源》说法,“浇瓜之惠”出自《晋书·苻坚载记上》:“昔荆吴之战,事兴蚕妇;浇瓜之惠,梁宋自兵。”然典故则源自西汉刘向《新序·杂事》。春秋时期,晋、楚南北争霸至并霸,战国魏、楚接壤,时战时和,故有梁、楚边亭种瓜及“浇瓜之惠”之说。梁,即魏。前361年,魏迁都于大梁(今河南开封),从此魏亦称梁。

荆(楚)吴之战,因争蚕而起,史有明载。楚平王时,吴边邑卑梁女与楚边邑钟离女(一说小童)因养蚕而争采桑叶,二女家交怒相攻,结果引起两国交兵。说明楚、吴两国(地)均重视植桑养蚕缫丝,丝织业发达。

## 尺有所短 寸有所长

屈原(公元前 340 年—公元前 278 年),战国时期楚国诗人、政治家。芈姓,屈氏,名平,字原;又自云名正则,字灵均。约公元前 340 年出生于楚国丹阳,楚武王熊通之子屈瑕的后代。他出身于楚宗室贵族,少年时受过良好的教育,博闻强志,志向远大。

屈原是我国第一位浪漫主义大诗人,更有杰出的政治才能和外交才能,他主张修明法度,选贤任能,并且性格正直,绝不向恶势力低头。但他却遭奸人诬陷,被楚怀王放逐到江南。

绝望中的屈原曾跑到精于卜卦的太卜郑詹尹的住处,请求他指点迷津。屈原问郑太卜:“有几件事,我始终想不通,请您指教。”郑太卜问:“您究意有什么事?要卜一下吉凶吗?”

屈原苦笑着说:“我不问吉凶,连死都不怕的人还管什么吉凶呢?您说,我是应该不顾性命地直言国家大事,还是苟且偷生的与小人同流合污以不趋炎附势,迎合权贵,这有什么不对吗?我愿像骏马一样昂首飞驰,鄙视野鸭子在水中漂流,这不应该吗?我要像天鹅那样翱翔蓝天,拒绝像鸡鸭那样互相争食。您说,我错了吗?现在天下简直太污浊混沌了,是非不明,贤愚不辨。把蝉的翅膀吹嘘得重如千钧,却把千钧重物贬低得

轻似鸿毛；音质美妙的铜钟被毁弃不听，泥烧的瓦罐子却敲得比雷声还响！妒贤嫉能的小人扬眉吐气，颐指气使；德才兼备的正人君子却远遁山林，隐姓埋名。请您告诉我，谁知道屈原的一片赤诚肝胆？”郑太卜叹口气，将算卦用的龟甲和蓍草放下，满目同情地望着屈原说：“尺虽长，有时却显得短；寸虽短，有时却嫌长（尺有所短，寸有所长）。智者有时也被欺骗，神灵有时也犯糊涂，卜卦的龟甲和蓍草也有辨不清的事情，它不懂人间的是非曲直，它只能启示人们怎样趋吉避凶。您是个聪明人，又有学问，您问的是天理，是正直与邪恶，伟大与渺小，而卜卦是不理会这些的，它更不计较问卜人的品质。卜与不卜对您来说均无益处，况且，您心中十分清楚怎样做才无愧良心。有疑才问卜，您无疑，卜什么呢？我没法帮助您呀！”

屈原沉思许久，很无奈地离去，后来他终因绝望而自投汨罗江。

## 空穴来风

春秋战国时期的楚国人宋玉，是屈原的学生，当时著名的文学家。有一次，他陪楚顷襄王到兰台去游玩，到了台上，正好有一阵风徐徐吹来，顷襄王披着衣衫，迎着凉风觉得很舒服，不觉说道：“这阵风真凉快！这该是我和老百姓们共有的呀！”

宋玉因为顷襄王淫乐无道，又听信了他弟弟令尹子兰和上官大夫靳尚的话，把老师屈原放逐到汉北去，便有意乘机加以讽刺，他说：“这风该是你大王独享的，老百姓哪里能够和你共有呢？”

顷襄王觉得风的吹拂应是不分贵贱贫富的，现在听宋玉说是他独有的，觉得很是纳闷，就叫宋玉把道理说清楚。宋玉说：“我老师屈原曾说过，枳树弯曲了，就有鸟在上面做巢：空的洞穴中会生出风来（枳句来巢，空穴来风）。”宋玉用讥刺的口吻，把风划分开来，他说：“在高台上、皇宫里那些清静的地方，风当然是清凉的，所以是属于贵族的：老百姓所往的是低洼的陋巷，即使有风吹来，都是夹杂着许多泥沙和秽臭的，所以请凉之风为大王所独得，与百姓没有关系。”

## 晏子使楚

晏子使楚，赞扬了晏子机智勇敢、灵活善辩的外交才能与不惧大国、不畏强暴的斗争精神。

春秋时期，晏子是齐国的一代名相。他虽然身矮貌丑，但是学富五车、才能超群。

有一次，晏子前去楚国京城谈判。当楚王得知晏子要来到楚国的京城时，想出了一个办法，利用晏子身材矮小的特点侮辱他，令人在京城城门旁边挖了一个小洞，让负责礼仪的小官带晏子从此洞进城。

晏子一行人到了，楚国负责礼仪的小官按照事先设计的方案，领他从小门进去。晏子不进，看看周围等着看笑话的人群，十分惊讶地说：“今天我恐怕来到狗国了吧？不然怎么要从狗门进去呢？”那个楚国小官被说得面红耳赤，只好引他从大门进了城。

晏子走进楚宫，楚王腆着胸脯，高高地站在台阶上，傲慢地瞟了晏子一眼，问道：“你们齐国难道就没有人了吗？”晏子说：“臣不知大王这‘无人’是什么意思。”楚王说：“寡人想知道你国有多少人？”晏子从容地回答：“齐国都城临淄有七八千户人家，房屋一片连着一片，街上行人肩膀擦着肩膀，脚尖

踩着脚跟,张开衣襟就像乌云遮天,挥把汗水有如暴雨滂沱,怎么能说齐国没有人呢?”

楚王板起脸“哼”了一声,又问:“既然这样,你们齐国怎么单单派你出使呢?就派不出比你更强的人来吗?”晏子笑嘻嘻地回答道:“我们齐国委派使臣是有规矩的,有才干的贤人派去见有才干的国王,无能的家伙派去见无能的国王。我晏子是无能之辈,所以就被派来见您了。”楚王哈哈大笑,以此来掩饰自己的困窘。

## 不计前嫌

楚国有一位将领，名叫子发。他在选人用人上很有一套方法：只要是有一技之长的人他都以礼相待。

有一位擅长偷窃的人听说了这件事，便去投靠子发。小偷对子发说：“听说您愿意使用有技艺的人，我是个小偷，如果你能收留我，我愿意为您当差，以我的技艺为您服务。”

子发见他满脸诚意，很是高兴，连忙从座位上起身，对小偷以礼相待，竟连腰带也顾不上系紧、帽子也来不及戴端正，小偷见状感到受宠若惊。

子发手下的官员、侍从们都劝子发不要以偷窃者为人才，而子发不以为然。

不久，齐国出兵攻打楚国，楚王派子发率军队前去迎战齐兵，结果，交锋多次，楚军都败下阵来。

子发召集大小将领在军帐内商议退兵的策略，将领们个个忠诚无比，可是对击退齐兵却一筹莫展。这时，那个小偷来到帐前求见，小偷说：“我有个办法，让我去试试吧。”子发见没有什么好办法，就点头同意了。

夜间小偷溜进齐军军营内，神不知鬼不觉地将首领的帷帐偷了出来，回到楚营交给了子发。第二天，子发派了一个使



者将帷帐送还齐营对齐军说：“我们有一个士兵出去砍柴，得到了将军的帷帐，特来送还。”齐兵面面相觑，目瞪口呆。

第二天晚上，小偷又潜入齐营，取回来齐军首领的枪头。子发又派人送还。

第三天晚上，小偷第三次进了齐营，取回来齐军首领的头发簪子。子发第三次派人将簪子送还。

这时，齐军首领惊恐万分，不知所措。齐军军营中议论纷纷，各级将领大为惊骇。齐军首领说：“若再不退兵，楚军只怕要收取到我的头了！”将士们无言以对，首领立即下令撤军。

子发大大嘉奖了那个立功的小偷，而众将士无不佩服子发不计前嫌的用人之道。

## 薄技大用

楚国将军子发，平日里喜欢招纳些有专项技能的人收于自己的帐下。有个精通偷盗的人听说后，便去拜见子发。这人对子发说：“我是个小偷，想凭这点本领在您的手下谋个小差。”子发一听，来不及穿戴好衣冠便热情地接待了他。过后，子发的手下规劝他说：“干小偷的，都是世上不走正道之人，你为什么还要以礼相待呢？”子发说：“这不是你们应该干预的，有很多事可能你们一时不会明白。”

没过多久，齐国的军队攻打楚国，楚王命子发率领军队前去抵抗。不料，齐军攻势猛烈，一连三仗楚军都被齐军击败。楚国那些自以为高尚的大夫们挖空心思，献上种种计策，但都毫无作用，齐军的攻势越来越是猛烈。

就在这个危机的时刻，那个被子发收留下来的小偷来到子发面前，请求说：“我感谢将军收留了我，可我一直没有机会报答，现在，或许我能为将军出把力。”子发毫不犹豫地把这个人派遣到了军中。楚大夫们听说子发派了个小偷来对付强大的齐军，不禁暗自发笑。

当天夜里，这个小偷潜入敌军营中，偷回齐国将领床前的一块围布。第二天，子发派人送回去，并对齐军说：“我军有个

士兵外出打柴，拾得将军的围布，现在派人送还。”第二天夜里，小偷又把齐将的枕头偷来了。天亮后，子发又派人将其送还。第三天夜里，小偷偷回了齐将头上的发簪，子发依旧派人送还给齐将。这几件事让齐将心中异常害怕，他们商量说：“今天夜里再不离开这里，恐怕连我们的脑袋都保不住了。”于是，齐军便连夜撤兵走了。事后，楚国的大夫们私下赞叹说：“看来，技能不在其大小，关键是要看怎样去利用才行啊！”

偷盗之术无光明正大可言，人见人恨的盗贼小偷亦如过街老鼠。虽说偷盗之术不甚光彩，也难以摆到台面儿来和人家说五道六，可处在劣势的楚将子发却巧用此术逼退了强大的齐国军队，谁还能说这样的偷盗之术是见不得人的东西呢？可见，关键的时候，雕虫小技也能发挥奇用不是？

楚将子发善揽有专长技能的人为己所用，这是他与众不同的聪明之处，也表明这人富于远见的用人之道。只有谋事在先，厚积薄发，在关键时刻才会取得出奇制胜的效果。两军对垒，以武取胜要看实力，力量悬殊要看手段，所有的手段是为结果服务的。成者王侯败者寇，谁笑到最后，谁才是最终的胜利者，之于手段的高明与低劣，人们很快就会将其遗忘。

太多的历史事实表明，以阴谋诡计成事的事例不计其数，而光明正大事未必就能获得成功。明枪好躲，暗箭难防，在光明与阴暗的较量中，光明所付出的代价往往要更高更大。

## 买椟还珠

有一个楚国人,他有一颗漂亮的珍珠,他打算把这颗珍珠卖出去。为了卖个好价钱,他便动脑筋要将珍珠好好包装一下,他觉得有了高贵的包装,那么珍珠的“身份”就自然会高起来。

这个楚国人找来名贵的木兰,又请来手艺高超的匠人,为珍珠做了一个盒子(即椟),用桂椒香料把盒子熏得香气扑鼻。然后,在盒子的外面精雕细刻了许多好看的花纹,还镶上漂亮的金属花边,看上去,闪闪发亮,实在是一件精致美观的工艺品。这样,楚人将珍珠小心翼翼地放进盒子里,拿到市场上去卖。

到市场上不久,很多人都围上来欣赏楚人的盒子。一个郑国人将盒子拿在手里看了半天,爱不释手,终于出高价将楚人的盒子买了下来。郑人交过钱后,便拿着盒子往回走。可是没走几步他又回来了。楚人以为郑人后悔了要退货,没等楚人想完,郑人已走到楚人跟前。只见郑人将打开的盒子里的珍珠取出来交给楚人说:“先生,您将一颗珍珠忘放在盒子里了,我特意回来还珠子的。”于是郑人将珍珠交给了楚人,然后低着头一边欣赏着木盒子,一边往回走去。

楚人拿着被退回的珍珠，十分尴尬地站在那里。他原本以为别人会欣赏他的珍珠，可是没想到精美的外包装超过了包装盒内的价值，以致于“喧宾夺主”，令楚人哭笑不得。

郑人只重外表而不顾实质，使他做出了舍本求末的不当取舍；而楚人的“过分包装”也有些可笑。

## 画蛇添足

古时候,楚国有一家人,祭完祖宗之后,准备将祭祀用的一壶酒,赏给手下的办事人员喝。参加的人很多,这壶酒如果大家喝是不够的,若是让一个人喝,那能喝个痛快。这一壶酒到底给谁喝呢?

大家都安静下来,这时有人建议:每个人在地上画一条蛇,谁画得快又画得好,就把这壶酒归他喝。大家都认为这个办法好,都同意这样做。于是,在地上画起蛇来。

有个人画得很快,一转眼最先画好了,他就端起酒壶要喝酒。但是他回头看看别人,还都没有画好呢?心里想:他们画得真慢。再想显示自己的本领,于是,他便左手提着酒壶,右手拿了一根树枝,给蛇画起脚来,还洋洋得意地说:“你们画得好慢啊!我再给蛇画几只脚也不算晚呢!”

正在他一边画着脚,一边说话的时候,另外一个人已经画好了。那个人马上把酒壶从他手里夺过去,说:“你见过蛇么?蛇是没有脚的,你为什么要给他添上脚呢?所以第一个画好蛇的人不是你,而是我了!”

那个人说罢就仰起头来,咕咚咕咚把酒喝下去了。

以后人们根据这个故事引申出“画蛇添足”这句成语,比喻有的人自作聪明,常做多余的事,反而弄巧成拙,把事情办糟了。

## 豚蹄禳田

春秋时，齐威王在位期间，楚国派兵侵入齐国边境。齐威王没办法抵抗，就派淳于髡到赵国去请求救兵。临行之前，齐威王交给他一百斤黄金、十辆马车，作为献给赵国国王的礼物。淳于髡一看这些礼物，仰起脖子哈哈大笑，把系帽子的绳都笑断了。齐威王觉得奇怪，淳于髡说：“今天我看见路边有一个人，在向神祈祷田地丰收。他拿着一只猪蹄子，一碗酒，向神祷告说：‘神啊，让我在山地上种的粮食得到满笼的收获，让我在洼田种的谷物得到满车的收获。保佑我种的庄稼都丰收，让粮食装满我家的房屋！’我看他祭神的东西很少，而向神要的东西却极多，所以我才这样笑。”

齐威王听了这番话，明白了他的意思，便增加黄金一千斤、白璧十双、马车一百辆，淳于髡这才高高兴兴地出使赵国去了。

赵国的国王见到这么多的珍贵礼物，立刻答应派出十万精兵、一千辆战车去援救齐国。楚国得到了赵国派援兵救齐的消息，当夜就悄悄把兵撤回去了。

豚蹄是微不足道的东西，却想用它换取极大的报酬这怎么能办得到呢？后来人们便从这个故事中概括出“豚蹄禳田”。

## 假虎斗马

春秋战国时期,有个楚国人,他家养的家禽家畜总是被野兽偷去,他非常生气,想尽一切办法想把这害人的东西捕获,但都未能成功。

他的一个朋友给他出主意,说:“老虎是百兽之王,天下的野兽见了它,全都吓得失魂落魄,你弄只假老虎来,那些野兽肯定不敢再靠近了。”

于是,他买来一张老虎皮,让人把它蒙在自己身上,扮成一只假老虎,站在窗子的下面。一天夜里,狐狸来偷东西吃的时候,猛然抬头看见这只假老虎,吓得惨叫一声,一溜烟儿逃跑了。

过了几天,又有一头野猪在他的田地里糟蹋庄稼。他如法炮制,披着老虎皮前去降伏。并让他的儿子拿着长矛在大路上拦截。野猪来到庄稼地里,抬头看见假老虎,仓皇逃到大路上,在那里被捕获了。

楚国人得意极了,认为用假老虎可以降伏天下所有的野兽。有一天,山林里发现了一匹像马一样的动物,这个楚国人竟照样披着虎皮去追赶它。

他的朋友劝阻他说:“你千万不要去啊!这种动物叫马



交,十分凶猛,真老虎尚且斗不过它,何况是假老虎呢?”楚人不听,一意孤行地去拦截那个动物。没想到,刚一靠近,马交便发出雷鸣般的吼声,向他冲来,抓住他张口就咬,这个装成老虎的楚国人头颅被咬得稀烂,一命呜呼。

## 有眼不识荆山玉

有眼不识荆山玉,这句俗语典出《韩非子·和氏》。因和氏璧出自湖北省保康县荆山,故后人又称之为“荆山玉”,《山海经》中又称金玉,叫“金镶玉”。

春秋时期,楚人卞和看见一只凤凰栖落在家乡今湖北省保康县荆山的一块青石上。由于当时的人们皆认为凤凰神鸟不落无宝之地。于是,卞和就认定那块青石中必有宝玉,便将它献给了楚厉王。楚厉王命玉工辨识,玉工说这只不过是一块石头。楚厉王大怒,命人砍下了卞和的左脚。楚厉王死后,楚武王继位,卞和又去献宝。楚武王又命玉工辨识,玉工仍然说那只是一块石头。于是,卞和又因为欺君之罪而失去了右脚。楚武王死后,楚文王继位。卞和抱着璞玉在楚山下痛哭,一直哭得泪水流尽、眼中滴血。楚文王听说此事后,感到很奇怪,便派人去问他:“天下受刑被砍掉脚的人很多,你为什么如此悲伤?”卞和答:“我悲伤的不是被砍掉了双脚,而是美玉被当成石头、忠贞之士被当成骗子。”楚文王听后果便命玉工剖开璞玉,发现里面果真是一块稀世之宝玉,遂命人将此玉雕琢成玉璧。

后来,为了彰显卞和之名,楚文王遂将此玉璧命名为“和

氏璧”。传说此璧冬暖夏凉，百步之内蚊虫不敢飞近，为稀世之宝。秦统一中国后，“和氏璧”几经转手，落入秦始皇之手。秦始皇令玉工将其雕琢为玉玺。该玉玺长、宽、高均为四寸，上面镌刻着李斯所书的“受命于天，既寿永昌”八个篆字，四周还雕饰着五龙图案，玲珑剔透，巧夺天工。秦始皇爱不释手，将它奉为神物。

三国曹植在《与杨祖德书》中即有句云：“人人自谓握灵蛇之珠，家家自谓抱荆山之玉。”由于卞和献玉的故事在后世流传很广，“有眼不识荆山玉”也就随故事的流传而成为一句广为人知的俗语典故。又如，《金瓶梅》第二十一回：“我西门庆一时昏昧，不知你之良言，辜负你之好意，正是‘有眼不识荆山玉’，拿着顽石一样看。”

因为和氏璧是在荆山脚下发现的，人们又以“荆山玉”称之。后人便经常用“有眼不识荆山玉”来代表无法看出外表普通实际上却很了不起的人或事。

## 完璧归赵

完璧归赵，指蔺相如将完美无瑕的和氏璧，完好地从秦国带回赵国首都，比喻把原物完好地归还物品主人。

战国时候，赵王得到了一块名贵宝玉“和氏璧”。这件事情让秦王知道了，他就写了封信，派人去见赵王，说秦王愿意用十五座城来换那块宝玉。

赵王看了信，心里想，秦王一向是只想占便宜，不肯吃亏的人。这一次怎么这么大方呢？要不答应吧，怕秦国兴兵来进攻，要答应吧，又怕上当。他想来想去拿不定主意，就跟大臣们商量。大臣们也想不出什么好办法来。

蔺相如知道了，对赵王说：“大王，让我带着‘和氏璧’去见秦王吧，到那里我见机行事。如果秦王不肯用十五座城来交换，我一定把‘和氏璧’完整地带回来。”赵王知道蔺相如是个又勇敢又机智的人，就同意他去了。

蔺相如到了秦国，秦王在王宫里接见了。蔺相如双手把“和氏璧”献给秦王。秦王接过来左看右看，非常喜爱。他看完了，又传给大臣们一个一个地看，然后又交给后宫的美女们去看。

蔺相如一个人站在旁边，等了很久，也不见秦王提起割让

十五座城的事儿，知道秦王根本没有用城换宝玉的诚意。可是宝玉已经到了秦王手里，怎么才能拿回来呢？他想来想去，想出了一个计策，就走上前去，对秦王说：“这块‘和氏璧’看着虽然挺好，可是有一点小毛病，让我指给大王看。”秦王一听有毛病，赶紧叫人把宝玉从后宫拿来交给蔺相如。

蔺相如拿着“和氏璧”往后退了几步，身子靠在柱子上，气冲冲地对秦王说：“当初大王差人送信给赵王，说情愿拿十五座城来换赵国的‘和氏璧’。赵国大臣都说，千万别相信秦国骗人的话，我可不这么想，我说老百姓还讲信义呐，何况秦国的大王哩！赵王听了我的劝告，这才派我把‘和氏璧’送来。方才大王把宝玉接了过去，随便交给下面的人传看，却不提起换十五座城的事情来。这样看来，大王确实没有用城换璧的真心。现在宝玉在我的手里。如果大王硬要逼迫我，我情愿把自己的脑袋跟这块宝玉一块儿碰碎在这根柱子上！”说着，蔺相如举起“和氏璧”，对着柱子，就要摔过去。

秦王本来想叫武士去抢，可是又怕蔺相如真的把宝玉摔碎，连忙向蔺相如赔不是，说：“大夫不要着急，我说的话怎么能不算数哩！”说着叫人把地图拿来，假惺惺地指着地图说：“从这儿到那儿，一共十五座城，都划给赵国。”蔺相如心想，秦王常常会耍鬼把戏，可别再上他的当！他就跟秦王说：“这块‘和氏璧’是天下有名的宝贝。我送它到秦国来的时候，赵王斋戒了五天，还在朝廷上举行了隆重的送宝玉的仪式。现在大王要接受这块宝玉，也应该斋戒五天，在朝廷上举行接受宝玉的仪式，我才能把宝玉献上。”秦王说：“好！就这么办吧！”他就派人送蔺相如去公馆休息。

蔺相如拿着那块宝玉到了公馆里。叫一个手下人打扮成一个买卖人的样儿,把那块宝玉包着,藏在身上,偷偷地从小道跑回到赵国去了。至于秦王会把他怎么样,他一点也没有考虑。后来秦王发觉这件事,后悔已经来不及了。想发兵攻打赵国吧,赵国在军事上作了准备,恐怕打不赢。最后,秦王见蔺相如机智勇敢,是位难得的人才,也没有为难他,便放他回到赵国去了。这件事情在历史上就叫作“完璧归赵”。

## 九头鸟

又称九凤，身有九首的凤，是战国时代楚国先祖所崇拜的神鸟。九头鸟的形象，古代楚人的九凤神鸟算是最早的起源。

典故出自《山海经·大荒北经》：“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北极柜。海水北注焉。有神九首，人面鸟身，句曰九凤。”又形容它说：“其志大兮，其慧远兮”，“凤鸟飞腾，继之以日夜”，“凤翼其承旌兮，高翱翔之翼翼”，“三凤其展鸣，惊天地，泣鬼神兮”。

传说，“九凤”所居的“大荒之中”，就是历史上楚国的地方。由此可见，楚人所崇拜的九头神鸟就是九凤。

楚人有崇凤的传统。大诗人屈原在《离骚》中写到神游天国部分时，第一句就是：“吾令凤鸟飞腾兮，继之以日夜；飘风屯其相离兮，帅云霓而来御。”有人考证出，在世界上流行甚广的风涅，最早就出自屈原的《天问》。先秦典籍中，多有楚人将凤比作杰出人物的记载，如《论语·微子》中，楚狂人接舆就对孔子作歌云：“凤兮凤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已而，已而！今之从政者殆而！”

九，在中国古代是个神秘的数字，天高曰九重，地深曰九泉，疆域广曰九域，数量大曰九钧，时间长曰九天九夜，危险大

曰九死一生……在楚文化中，崇“九”传统也很明显。《楚辞》中许多地方用到“九”字，如九天、九畹、九州、九疑、九坑、九河、九重、九子、九则、九首、九衢、九合、九折、九年、九逝、九关、九千、九侯等等；连帝颛顼的后宫，也是“九嫔”。可见“九”在楚地信仰中影响之大。

综上所述，人面鸟身而九首的九凤，是楚人先祖所崇拜的一个半人半鸟的图腾形象，它是我国九头鸟形象的最早原型。

《山海经》中的九凤，是一个鸟神或神鸟无疑。然而，此后，九凤却从中国文献上神秘地消失了，取而代之出现的种种冠以其它名称的九头鸟，不仅完全丧失了神性，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每况愈下，成了一个道道地地的鸟怪。比如说：

鬼鸟(鬼车)。《孔子集语·博物》引《白户录》上：“鬼车，昔孔子、子夏所见，故歌之，其头九首。”

姑获鸟(或女鸟)。《玄中记》：“姑获鸟能收人魂气，今人一云乳母鸟……时人亦名鬼鸟。”

《三国典略》：“齐后花园中有九头鸟见，色赤，似鸭，而九头皆鸣。”在历史文献记录中，九头鸟妖气十足且十分古怪，它形象丑陋、性情凶暴，滴血降灾、摄人魂气，点血儿衣，取人小儿。

据说它还喜欢人们剪下的指甲，以便从中得知人们的祸福。谁有灾祸，它就落在谁家屋上鸣叫。所以，它也就演变成了十足的大灾星，人们对它的态度也每况愈下。

受人崇拜的九凤为何消失，取而代之以九头鸟怪呢？它为什么会由神变妖，由何时何地变为妖怪的呢？这是中国文化史上一个令人困惑的谜。



九头鸟传说在中国流传了几千年,它的演变本身就是一部活动着的文化交流史。它即是南北文化融合与中华民族集体创造的结晶,又体现了作为中华文化的一分子的楚文化的独特风格。它由神变妖,由妖变仙女的戏剧性变化,体现了楚文化在民间传承中顽强的心理定势。

所谓“天上有九头鸟,地下有湖北佬”,说的是湖北人狡猾,这话首先是贬义性质的,后来给湖北人当成自己好的说法了,就对人说,这是表示湖北人聪明、能干和老到。

九头鸟不仅仅是一个荆楚图腾标志,更是一种荆楚人民精神的象征。她是智慧之鸟、美丽之鸟、坚毅之鸟、吉祥之鸟。

## 一诺千金

秦朝末年,在楚地有一个叫季布的人,性情耿直,为人侠义好助。只要是他答应过的事情,无论有多大困难,都设法办到,受到大家的赞扬。楚汉相争时,季布是项羽的部下,曾几次献策,使刘邦的军队吃了败仗。刘邦当了皇帝后,想起这事,就气恨不已,下令通缉季布。这时敬慕季布为人的人,都在暗中帮助他。不久,季布经过化装,到山东一家姓朱的人家当佣工。朱家明知他是季布,仍收留了他。后来,朱家又到洛阳去找刘邦的老朋友汝阴候夏侯婴说情。刘邦在夏侯婴的劝说下撤消了对季布的通缉令,还封季布做了郎中,不久又改做河东太守。有一个季布的同乡人曹邱生,专爱结交有权势的官员,借以炫耀和抬高自己,季布一向看不起他。听说季布又做了大官,他就马上去见季布。季布听说曹邱生要来,就虎着脸,准备发落几句话,让他下不了台。谁知曹邱生一进厅堂,不管季布的脸色多么阴沉,话语多么难听,立即对着季布又是打躬,又是作揖,要与季布拉家常叙旧。并吹捧说:“我听到楚地到处流传着‘得黄金千两,不如得季布一诺’这样的话,您怎么能够有这样的名声传扬在梁、楚两地的呢?我们既是同乡,我又到处宣扬你的好名声,你为什么不愿见到我

呢？”季布听了曹邱生的这番话，心里顿时高兴起来，留下他住几个月，作为贵客招待。临走，还送给他一笔厚礼。后来，曹邱生又继续替季布到处宣扬，季布的名声也就越来越大了。

## 一言九鼎

一句话抵得上九鼎重，比喻说话力量大，能起很大作用。

战国时，秦国的军队团团包围了赵国的都城邯郸，形势十分危急，赵国国君孝成王派平原君到楚国去求援。平原君打算带领 20 名门客前去完成这项使命，已挑了 19 名，尚少 1 名定不下来。这时，毛遂自告奋勇提出要去，平原君半信半疑，勉强带着他一起前往楚国。平原君到了楚国后，立即与楚王谈及“援赵”之事，谈了半天也毫无结果。这时，毛遂对楚王说：“我们今天来请你派援兵，你一言不发，可你别忘了，楚国虽然兵多地大，却连连吃败仗，连国都也丢掉了，依我看，楚国比赵国更需要联合起来抗秦呀！”毛遂的一席话说得楚王口服心服，立即答应出兵援赵。平原君回到赵国后感慨地说：“毛先生一至楚，而使楚重于九鼎大吕。”

“九鼎大吕”：钟名，与鼎同名为古代国家的宝器。

# 楚国成语篇

善葺室

葺头忽见衡阳雁

葺头忽见衡阳雁

州产万字情何限

巨而薄情夫

一行书也无

注归香阁暇

和泪披红粉

倩履却回时

也无书寄伊

李白





## 观象授时

**【语义】**观象授时，指观测天象以确定时间。早在4300年前古人就已经能观象授时，并确定了阴历二十四节气中的春分、秋分、夏至、冬至等重要节气。

**【典出】**《尚书·尧典》：“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时。”意思是尧用羲和氏家族中之贤能者，敬顺天理，观测日月星辰的运行，掌握其规律，以审知时候而授民，便于农事。

观象授时，指观测天象以确定时间。早在4300年前古人就已经能观象授时，并确定了阴历二十四节气中的春分、秋分、夏至、冬至等重要节气。

《尚书·尧典》记载：“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时。”意思是尧用羲和氏家族中之贤能者，敬顺天理，观测日月星辰的运行，掌握其规律，以审知时候而授民，便于农事。

追根溯源，楚人的先祖是中国传说时代的火神兼雷神祝融，以及他的后裔，即为太阳驾车的羲和。剥开神话的外衣，所谓火神、雷神实际是原始社会管理火种的职司。所谓为太阳驾车，实际是负责观测天象。

楚人先祖是中国最早的天文学家的杰出代表，他们创立了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天文历法。

陕西周原曾经发现一片西周初期的甲骨，其上记载：“其微楚灼厥燎师氏舟燎。”意思是要微人和楚人的首领把燎点燃，由师氏受燎，用以祭天。这片甲骨，是迄今已知有关楚人以及他们管理火种、观测天象的最早证据。

我国已知最早的天文文物出土在楚地，一件是曾侯乙墓出土的战国早期的衣箱上关于二十八星宿和北斗的图画；一件是长沙马王堆出土的西汉早期的《天文气象杂占图》。两者尤以前者为重，它反映了古代天文学体系中几个十分重要的观念。

历史典籍曾记载楚人的先祖担任司天的职官，因饮酒过量而忘了预报日食，导致天下动乱。这是我国关于日食的最早记录。据推算，这次日食发生在夏代仲康五年秋九月，即公元前1876年10月16日这一天。

楚人先祖创立的历法，在4600年前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楚国亦是一个天文历法发达的诸侯国，楚国也是《颛顼历》的发祥地，所用《颛顼历》就是后世所谓农历的先驱。

楚人先祖既要观察星星，以确定农时，又要管理火种，以备烧荒，由此可见他们的知识对当时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未雨绸缪

**【语义】**未雨绸缪，比喻事先做准备。也可以说，在天还没下雨的时候，就修补好房屋的门窗。“绸缪”：指紧密缠缚，修补的意思。趁着天没下雨，先把门窗绑牢。

**【典出】**成语典故来自《诗经·豳风·鸛鷖》：“迨天之未阴雨，彻彼桑土，绸缪牖户。”清代朱用纯《治家格言》：“宜未雨而绸缪，毋临渴而掘井。”

周公，姓姬名旦，亦称叔旦，周文王姬昌第四子，因封地在周，故称周公或周公旦。他是西周初期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和思想家，被尊为儒学奠基人，是孔子一生最崇敬的古代圣人之一。

周武王灭商后两年病故，他的儿子成王继位。成王时尚在襁褓之中，叔父周公便代其摄政。对此，成王的其他叔父（管叔鲜、蔡叔度等）极为不满，怀疑周公要取而代之，便与商纣王的儿子武庚勾结，叛国作乱。周公亲率大军东征，经两年的努力，终于平定叛乱，诛杀了武庚、管叔鲜，放逐了蔡叔度，使新生的周王朝得到了巩固。

过后，周公把管叔等人暗中与武庚勾结的情况全部调查清楚，并写了一首叫《鸛鷖》的诗送给成王。诗的前两节是这

样的：“猫头鹰啊猫头鹰！你已抢走了我的儿，不要再毁我的家。我多么辛苦殷勤哟，为哺育儿女已经全累垮！趁着天还没有下雨，我就忙着把桑根剥下，加紧修补好门窗（迨天之未阴雨，彻彼桑土，绸缪牖户）。因为天下面的人呀，有时还会把我欺吓！”

成王看到这首诗以后，非常感动，并自责自己错怪了周公。待成王长大能处理政务时，周公便把政权交给了成王。

## 筮路蓝缕

**【语义】**“筮路”即简陋的柴车，“蓝缕”是破旧的衣裳，“桃弧”是桃木做的弓，“棘矢”是棘枝做的箭。

**【典出】**《左传·昭公十二年》：“昔我先王熊绎，辟在荆山，筮路蓝缕，以处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唯是桃弧、棘矢，以共御王事。”

西周初期，楚人熊绎受封立国之时，名虽为国，实则只是一个部落联盟。这样一个辟在荆山，方圆不过百里的蕞尔小邦，位卑势弱，被中原华夏各族蔑视为“荆蛮”，连参加周朝盟会的正式资格都没有，只能做些为周王室看守祭燎的苦差。

立国初期的楚人，坐的是简陋的柴车，穿的是破旧的衣裳，生活在草莽丛生的山林里。他们开垦荒山，辛勤耕作，还要在崎岖的山路中往返跋涉，为周天子当差效力，贡献弓箭等物品。楚人就是在如此艰苦恶劣的环境中迈出了奋发创业的第一步。

熊绎之后，楚国的几代国君继承先祖“筮路蓝缕”的精神，光大发扬，奋力开拓。不过数百年，在风云变幻、群雄逐鹿的春秋战国时期，楚人强势崛起，后来居上，春秋中期就问鼎中原，成为诸侯霸主。及至战国时期，灭国六十余，疆城随之

席卷半个南中国,成为“地方五千里,带甲百万,车千乘,骑万匹,粟支十年”的声势煊赫的东方第一大国。楚文化更是被推向辉煌和极致,与中原文化比肩而立,竞趋争先。楚国历经数代人的奋力开拓,终于成就了“楚地千里,饮马黄河,问鼎中原”的霸业。

楚人之所以能变弱小为强大、变落后为先进,创造出博大精深、风格独具的楚文化,“筚路蓝缕”的艰苦创业精神,无疑是其中的重要因素之一。楚国的发展史,可以说就是一部“筚路蓝缕”的创业史。

楚人的“筚路蓝缕”的创业精神,可以说是耸立起中华民族史上不畏艰辛、艰苦创业的一座丰碑。

## 精诚所至 金石为开

**【语义】**精诚所至，金石为开，比喻只要意志坚定，就能克服任何困难，或者真诚足以打动人心。“金石”：指金属和石头，比喻最坚硬的东西。连金石都被打开了。

**【典出】**汉代刘向《新序·杂事四》：“熊渠子见其诚心，而金石为之开，况人心乎？”《韩诗外传》卷六：“昔者楚熊渠子夜行，寝石，以为伏虎，弯弓而射之，没金饮羽。下视，知其为石。”

熊渠生于周夷王之世，称楚熊渠，芈姓，熊氏，名渠，楚熊杨之子，西周时期诸侯国楚国第六任君主，楚熊杨五十九年（前887年），楚熊杨去世，熊渠继位。公元前886年—公元前877年，在位10年。

熊渠是一位勇武善射的楚国国君，从小决心要练就过硬的射箭本领。15岁那年，熊渠辞别父母外出，拜名师学射箭。开始时，老师既不给他弓，也不给他箭，而是让他举石锁，熊渠尽管不理解老师的用意，但是他想，既然老师让他这么做，那总是有道理的。于是他十分认真地用两只手轮换着将50斤重的大石锁一次又一次举起来。5年后，当熊渠能举起300斤重的大石锁时，老师交给他一把大硬弓，还是没给他箭，老师让他每天对着目标瞄准，拉开弦和放开弦时双手不能有丝

毫的颤动。熊渠按照老师的教导又练了3年空弦,老师终于拿出箭来。这时候的熊渠除了有强大的臂力外,还练就了一副敏锐精细的眼力,他在老师的指导下,抬弓搭箭,对准目标,百发百中。更为精彩的是,熊渠百步开外举箭穿杨的本领,使他成为远近闻名的神射手。

25岁那年,熊渠告别师父回家乡,一路上晓行夜宿。这一天走在路上,行至一片荒郊时已是夜晚。突然,他看见前面正有一只老虎伏在路边,熊渠冷不防吓出一身汗,他立刻下意识地抽出箭来,拉开硬弓,奋力朝老虎射去,不偏不斜正好射中。好一会过去了,老虎一点声响也没有,熊渠想,老虎怎么就这么无声无息死了呢?待他走近一看,哎呀,哪里是什么老虎,原来射中的竟是躺在路边的巨石,而且射出的箭已深深扎进石头里,隐没了箭尾的羽毛。

熊渠心中奇怪:我怎么会有如此大的力气,竟将箭全射进了巨石之中?于是他重新回到原来的位置,使足力气,朝巨石再射出一箭,只听咣当一声,箭未中石。熊渠不服气,连发几箭,尽管使出全身力量,眼前除了箭与巨石相击火星飞迸,却再也一箭未中,箭都不知弹飞到哪里去了。

所以说,只有在真正全神贯注、意念专一时,才能产生意想不到的效果,这就是“诚心”所产生的力量。真可谓“精诚所至,金石为开”。

熊渠以“精诚所至,金石为开”的精神,深谋远虑,使楚国逐步强大,与中原诸侯抗衡。熊渠认为子爵与楚国国力不相称,宣称:“我蛮夷也,不与中国之号谥。”意思是:楚人是化外蛮夷,不用中原之国名称和谥号,表现出自立自强的气概。

据记载,诸侯敢于公开与周天子抗衡,熊渠是第一人,其行为是楚国由弱转强的历史标志。他为春秋以后楚国的发展,为楚文化进入繁盛阶段,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趾高气扬

**【语义】**趾高气扬,形容骄傲自满,得意忘形的样子。“趾高”:指走路时脚抬得很高,神气十足;“气扬”:指意气扬扬。

**【典出】**《左传·桓公十三年》:“举趾高,心不固矣。”《史记·管晏列传》:“意气扬扬,甚自得也。”

春秋时,楚国有个叫屈瑕的将军,是个专门重视外貌,不学无术的人,只要稍有点成就,就很骄傲、自满。有一次,他打败了驃悍的绞国,凯旋归来,从此骄傲自得,从不把其它的朝臣放在眼中。第二年,屈瑕又奉命要去打罗国,有一个叫做斗伯比的将军前往送行。当斗伯比回来时,悄悄的对车夫说:“屈将军这次一定会打败仗;因为我看他走路的样子,脚步一昂一翘的,便知道他的心并没有真正的用在作战上,而是去吓唬敌人的,这样子怎么能打胜仗呢?”斗伯比说完,沉思了一下,就进宫去见楚王,要楚王立刻派兵去接应。楚王不相信,回到后宫将这件事告诉了宠妃邓曼,邓曼认为斗伯比的见解很对,应该派兵救援。楚王听了,立即派大军前去,希望能够挽回局势。但是,战事已经发生,屈瑕因为轻敌而不设防,被罗国和卢国两面夹攻,而一败涂地,只好自杀谢罪。

从此以后,这件事情就被后人流传着,而屈瑕走路的姿态,也被引申成“趾高气扬”这句话,比喻一个人傲慢自得,而不把任何人放在眼中。



## 噬脐莫及

**【语义】**噬脐莫及，比喻后悔也来不及。“噬脐”：指用嘴咬肚脐，象咬自己肚脐似的，够不着。“脐”：通“齐”。

**【典出】**《左传·庄公六年》：“亡郑国者，必此人也，若不早图，后君噬齐。”

春秋时期，南方的楚国为了扩展势力范围，不断攻灭周边许多弱小国家。随着斗争形势的变化，楚国与它的邻近诸国时而联合，时而互相攻杀，关系微妙复杂。

公元前690年，楚武王攻打随国，中途死去，其子熊贲即位，他就是楚文王。

楚文王即位的第二年，也就是公元前688年，便带兵攻打申国，途径邓国。

邓国和楚国前几年就发生过摩擦，楚国曾经与巴国人联合打败过邓国，加之楚国不断向外扩张，所以邓国许多人对楚国的态度是既不友好，又有戒备之心。

这次楚王及其军队路过邓国，在邓国内部引起了不同的反应。

邓国国君邓祁侯懦弱寡断。他的夫人与楚武王夫人邓曼一文王的母亲是姐妹关系，因此对祁侯说：“他（楚文王）是

我的外甥,现在路过我这里,我应该接待他啊!”便留往楚文王,并盛情款待他。

跟楚国也有亲戚关系的驺甥、聃甥、养甥等三人则坚决主张趁这个机会杀掉楚文王,三人说道:“楚文王这个人野心很大,又不讲信义。他刚当上国君,就兴师动众,去攻打申国。可以肯定地说,将来灭亡我们邓国的,必定就是他!现在我们如果不趁早打他的主意,日后您自己后悔到咬自己的肚脐,能够得到吗(若不早图,后君噬齐〔脐〕,其仅图之乎)?可现在对他下手,还是来得及的!杀他现在正是时候。”

邓祁侯不以为然地说:“我如果干这种事,那就连我祭祀用过的东西别人都不屑一顾,我会遭到人们的鄙视和唾弃的。我们不能杀他啊!”

驺甥、聃甥、养甥等三人相互看了看,齐声说道:“您现在如果不听我们的忠告,一旦我们的土地和五谷的神灵无人祭祀—邓国灭亡了,您到哪里获取祭祀的东西,哪里还谈得上什么剩余不剩余呢?”

邓祁侯最终不肯采纳驺甥等三人的意见。

楚文王攻下申国后,在回国途中,顺便进攻了邓国。到了公元前678年,楚国再次攻打邓国,果然不出驺甥等三人所预料,邓国果然亡于楚国之手。

## 予取予求

**【语义】**予取予求，“予”：指我。原指从我这里取，从我这里求（财物）。后指任意索取。

**【典出】**《左传·僖公七年》：“唯我知女（汝），女专利而不厌，予取予求，不女疵瑕也。”

春秋前期的申国是个很弱小的国家。因为申侯是楚国女子嫁到申国所生，所以楚文王对他非常宠信。申侯贪得无厌，只知一味在楚王面前巴结奉承，楚国贵族集团里的很多人都很讨厌他，但楚文王对他百依百顺，所以大家也只能是敢怒而不敢言。

楚文王快要死的时候，把申侯叫到跟前，将一块玉璧赐给他，并对他说：“你在我身边这么些年，我虽然很喜欢你，处处护着你，但我也最了解你。你这个人啊，占有大量的财物却永远不知道满足，贪心太重了！这些年来，你从我这里求取这个，求取那个，我倒也不挑你毛病，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就是了（唯我知女，女专利而不厌，予取予求，不女疵瑕也）。现在我活不了多久了。日后人们岂能像我这样对待你呢？他们将会苛刻地要求你，并向你索取大笔的钱财。你的罪过必定是免不了的。所以，我死以后，你一定要快点离开楚国，逃出去。

但千万不要逃亡到小国去，因为他们没有足够的力量保护你，不会容纳你的。”

楚文王死后，申侯便逃到郑国去了。

## 和璧隋珠

**【语义】**氏璧隋珠,比喻极珍贵的东西。和璧:指和氏璧,隋珠:指古传说中的夜明珠。

**【典出】**《韩非子·解老》:“和氏之璧,不饰以五采;隋侯之珠,不饰以银黄;其质之美,物不足以饰之。”

春秋时期楚国有位叫卞和的人。一次很偶然的机会有,他于荆山中发现了一块未经雕琢的璞玉。凭着自己的经验和直觉,他断定这块玉是千载难寻的珍宝,于是兴冲冲地将它献给楚厉王。楚厉王命宫中的玉工进行鉴定,玉工说这只是普通的石头,楚厉王非常愤怒,下令砍去卞和的左脚。

几年之后,楚厉王去世,武王即位,卞和又去宫中献宝。楚武王找来多年从事玉雕的匠人,命令他们仔细验看,但这些玉工看过之后仍然认为是块石头。楚武王下令砍去了卞和的右脚。

楚武王在位不久便死去了,楚文王即位。卞和想到宝玉被埋没,感到万分伤心,就一个人爬到荆山上痛哭起来,他越哭越伤心,哭得昏天黑地,云愁雾锁。这件事传到楚文王的耳朵里,他令人将卞和带到宫中,重新请高明的匠人来对这块宝物进行鉴定。匠人经鉴定断定这绝非一块石头,便将其凿开,

发现里面是一块晶莹夺目、光华四射的宝玉，楚文王大喜过望，从此将卞和养在宫中，并以他的名字将宝玉命名为“和氏璧”。

隋珠是因为隋侯而得名的。传说隋侯救了一条大蛇，大蛇得救之后为了报答救命之恩，便将自己腹中的一颗宝珠送给了他。

这颗宝珠洁白透明，圆润体大，置于暗室，熠熠生辉，是与扣氏璧一样千载难得的奇宝。后来，人们将这两件宝物合称为“和璧隋珠”。

## 兵不厌诈

**【语义】**兵不厌诈，指作战时尽可能地用假象迷惑敌人以取得胜利。“厌”：嫌恶；“诈”：欺骗。

**【典出】**《韩非子·难一》，繁礼君子，不厌忠信，战阵之间，不厌诈伪。君其诈之而已矣。

公元前 633 年，楚国攻打宋国，宋国向晋国求救。第二年春天，晋文公派兵攻占了楚的盟国曹国和卫国，要他们与楚国绝交，才让他们复国。楚国被激怒了，撤掉对宋国的包围，来和晋国交战。两军在城濮（今山东鄄城西南）对阵。

晋文公重耳做公子时，受后母迫害，逃到楚国，受到楚成王的款待。楚成王问重耳以后如何报答，重耳说：“美女、绸缎等等，您都有了，我能给您什么呢？假如托您的福我能回国执政，万一遇到两国发生战争，我就撤退三舍（舍为十里）。如果楚国还不能谅解，双方再交手。”

为了实现当年的诺言，晋文公下令撤退九十里。楚国大将子玉率领楚军紧逼不舍。

当时，楚国联合了陈、蔡等国，兵力强；晋国联合了齐、宋等国，兵力弱。应该怎样作战呢？晋文公的舅舅子犯说：“我听到过这样的说法：对于注意礼仪的君子，应当多讲忠诚和信

用,取得对方信任,在你死我活的战阵之间,不妨多用欺诈的手段迷惑对方。你可以采取欺骗敌军的办法。”

晋文公听从了子犯的策略,首先击溃由陈、蔡军队组成的楚军右翼,然后主力假装撤退,引诱楚军左翼追赶,再以伏兵夹击。楚军左翼大败,中军也被迫撤退。

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以弱胜强的城濮之战。晋国取胜后,与齐、鲁、宋、郑、蔡、莒、卫等国会盟,成为诸侯霸主。

在这个故事中,还引申出另一个成语“退避三舍”,用来比喻退让或回避,避免发生冲突。



## 人莫予毒

**【语义】**人莫予毒，形容劲敌被消灭后高兴的心情。“莫”：没有；“予”：我；“毒”：分割，危害。再也没有人怨恨我、伤害我了。

**【典出】**《左传·宣公十二年》“经及楚杀子玉，公喜而后可知也，曰：‘莫余毒也已。’是再克而楚再败也，楚是以再世不竞。”

公元前632年，晋国和楚国发生了一场争夺霸权的战争。晋国军队在城濮（卫国地名，晋今山东鄄城西南）摆开阵势；楚国联合陈、蔡两国的军队，气势汹汹地攻打过来。

楚国的统帅是令尹（宰相）子玉，他率领着同族的六百名亲兵坐镇中军，左军由楚国掌管军事的司马子西统帅，右军由大夫子上统领。就在这次出征的时候，楚成王就一再告诫子玉，千万不可轻敌，晋国的国君晋文公是一个在国外流亡多年，经受过很多磨练，经验丰富的人，跟他打仗不要轻率。

可是总想打个胜仗好在楚王面前显示自己的子玉，一到阵前就把这些话全忘了，他看见自己的队伍旌旗森严、列队整齐，就夸耀地说：“今天一定可以消灭晋军了！”

可晋军呢？经过周密筹划，晋文公亲率中军指挥战斗。

他派大夫胥臣,用奇计,把虎皮蒙在马身上,首先进攻陈、蔡两国的军队。陈、蔡两军,还没有弄清楚是咋回事,就被打得四散奔逃。接着,晋将狐毛又把自己率领的左军装扮为中军,开战不久,就接连往后败退,诱敌深入;晋军还在战车的后面拖着树枝子,弄得路上尘土飞扬,假装着逃跑很狼狈的样子。楚军果然中计,子西当即紧跟追击。这时,晋文公率中军从中间出其不意地截击楚军,狐毛也回转身来夹攻子西,于是楚国的左军又被打败了。紧跟着楚军就被打得大败。

子玉打了大败仗,楚成王非常生气,便派使臣对他说:“你带兵打了败仗,身边的同族亲兵都战死了。你如果回国,对他们的父母怎样交代呢?”子玉自己也早已料到,打了败仗,楚成王是不会饶恕自己的,于是便在回国途中自杀了。

晋文公听说子玉自杀的消息后,非常高兴,觉得一下子可除掉心腹之患了。他情不自禁地对身边的将士说:“莫予毒也已!”意思是说:从今以后没有谁能危害我争霸中原了。

## 斑衣戏彩

**【语义】**斑衣戏彩，指身穿彩衣，作婴儿戏耍以娱父母。形容子女想尽办法，让年事已高的父母心情舒畅。后以之为孝亲典故。

**【典出】**《艺文类聚》卷二十引汉·刘向《列女传》：“老莱子孝养二亲，行年七十，婴儿自娱，着五色采衣。尝取浆上堂，跌仆，因卧地为小儿啼。”

老莱子非常孝顺父母，对父母体贴入微。老莱子其实也年过七十岁。一次，父母看着儿子的花白头发，叹气说：“连儿子都这么老了，我们在世的日子也不长了。”老莱害怕父母担忧，想着法子让父母高兴。他专门做了一套五彩斑斓的衣服，走路时也装着跳舞的样子，让父母看了乐呵呵。一天，他为父母取浆上堂，不小心跌了一跤，他害怕父母担心，就装出婴儿啼哭的声音，并在地上打滚。父母以为老莱是有意逗乐，就大笑起来。

老莱子(约公元前599年—约公元前479年)，春秋晚期著名思想家，“道家”创始人之一。楚国人(今湖北荆门)，出生于康王时期，卒于惠王时期，著书立说，传授门徒，宣扬道家思想。

一般认为,道家的先驱为老子,但是老子是谁,千百年来一直是个谜。有人说是老聃,有人说是老莱子,也有人说是两人学术著作的全称。无论怎样考证,在荆楚古地域上生活的老莱子在道家形成的过程中发挥过重要作用。因为他的生活年代与老聃同时,其影响远大,堪称一代杰出的思想家。

## 上下其手

**【语义】**上下其手,比喻暗中勾结,随意玩弄手法,串通作弊。

**【典出】**《左传·襄公二十六年》:二十六年,楚侵郑。五月,至于城麇。郑皇颉戍之。出与楚师战,败,穿封戍囚皇颉。公子围与之争之。正于伯州犁。伯州犁曰:“请问于囚。”乃立囚。伯州犁曰:“所争,君子也,其何不知!”上其手,曰:“夫子为王子围,寡君之贵介弟也。”下其手,曰:“此子为穿封戍,方城外之县尹也。谁获子?”囚曰:“颉遇王子弱焉。”

春秋时期,楚襄王二十六年。楚国出兵侵略郑国。以当时楚国那么强大,弱小的郑国,实在没有能力抵抗的,结果,郑国遭遇到战败的厄运,连郑王颉也被楚将穿封戍俘虏了。战事结束后,楚军中有楚王弟公子围,想冒认俘获郑颉的功劳,说郑王颉是由他俘获的,于是穿封戍和公子围二人便发生争执,彼此都不肯让步,一时没有办法解决得来。后来,他们便请伯犁作公正人,判定这是谁的功劳。

伯州犁的解纷办法本是很公正的,他主张要知道这是谁的功劳,最好是问问被俘的郑王。于是命人带了郑王颉来,伯州犁便向他说明原委,接着手伸二指,用上手指代表楚王弟公子围,用下手指代表楚将穿封戍,然后问他是被谁俘获的。郑

王颉因被穿封戌俘虏，很是恨他，便指着上手指，表示是被公子围所俘虏。于是，伯州犁便判定这是公子围的功劳。

“上下其手”这句成语便是出于这个故事；是表示玩法作弊，颠倒是非的意思。

在现在的社会中，这种情形是常常会发生的：譬如有人做了不法的事情，知道罪有应得，难逃被惩处的厄运；于是暗地里进行贿赂，或请托亲友奔走求情，求予包庇，结果大事化小，小事化无，仍得逍遥法外。像这种参与其事的人，从中枉法舞弊，便可以说是：“上下其手”了。

## 竭泽而渔

**【语义】**竭泽而渔，比喻取之不留余地，只图眼前利益，不作长远打算。也形容反动派对人民的残酷剥削。泽：指池、湖。掏干了水塘捉鱼。

**【典出】**《吕氏春秋·义赏》：“竭泽而渔，岂不获得？而明年无鱼。”

公元前636年，晋公子重耳回晋国即位，成为晋文公。当时曹、卫、陈、蔡、郑等诸侯国都倒向强大的楚国，只有宋国不肯投靠楚国而是投靠了晋国。楚威王狠恼怒，命大将子玉统帅三军，包围了宋国的都城商丘。

宋成王赶紧向晋文公求援，晋文公收到宋国的告急文书后，把舅父狐偃召来商议。狐偃认为，救援宋国，有利于提高晋国的威望，应该去打这一仗。

晋文公说：“楚军的兵力超过我晋军的兵力，你看怎样才能取得胜利呢？”

狐偃认为讲究礼节的人不厌烦琐，善于打仗的人不厌欺诈，应该用欺诈的方法。晋文公对狐偃提出的方案还有些疑虑，因为晋军在数量抑或质量上都逊于楚军。他又把大臣雍季召来，询问他有什么见解。雍季并不赞成狐偃的主意，他比

喻说：“有个人要捉鱼，把池塘里的水都弄干了，这当然能捉到池塘里所有的鱼，可是，明年这池塘里就无鱼可捉了（竭泽而渔，岂不获得？而明年无鱼）。还有个人要捕捉野兽，把山上的树木都烧光了，当然能捕捉到许多野兽，可是，明年这里没有野兽可捕了。欺诈的方法虽然偶然用一次会取得成功，可是常用就会失灵，这不是长久之计啊！”

狐偃对他的看法不以为然，因为从当时各诸侯国的局势看，晋、楚两国的直接冲突已经不可避免。最终，晋文公同意了他的主张，晋楚开战。面对强敌，狐偃采取“调虎离山之计”，避其锋芒，以智取胜，攻取五鹿，三月攻占曹国都城，最终迫使楚军撤出宋国。



## 退避三舍

**【语义】**退避三舍，比喻不与人相争或主动让步。舍：指古时行军计程以三十里为一舍。主动退让九十里。比喻退让和回避，避免冲突。

**【典出】**《左传·僖公二十二年》：“晋楚治兵，遇于中原，其辟君三舍。”

春秋时候，晋献公听信谗言，杀了太子申生，又派人捉拿申生的弟弟重耳。重耳闻讯，逃出了晋国，在外流亡十几年。

经过千幸万苦，重耳来到楚国。楚成王认为重耳日后必有大作为，就以国群之礼相迎，待他如上宾。

一天，楚王设宴招待重耳，两人饮酒叙话，气氛十分融洽。忽然楚王问重耳：你若有一天回晋国当上国君，该怎么报答我呢？重耳略一思索说：美女待从、珍宝丝绸，大王您有的是，珍禽羽毛，象牙兽皮，更是楚地的盛产，晋国哪有什么珍奇物品献给大王呢？楚王说：公子过谦了。话虽然这么说，可总该对我有所表示吧？重耳笑笑回答道：要是托您的福，果真能回国当政的话，我愿与贵国友好。假如有一天，晋楚国之间发生战争，我一定命令军队先退避三舍（一舍等于三十里），如果还不能得到您的原谅，我再与您交战。

四年后,重耳真的回到晋国当了国君,就是历史上有名的晋文公。晋国在他的治理下日益强大。

公元前 633 年,楚国和晋国的军队在作战时相遇。晋文公为了实现他许下的诺言,下令军队后退九十里,驻扎在城濮。楚军见晋军后退,以为对方害怕了,马上追击。晋军利用楚军骄傲轻敌的弱点,集中兵力,大破楚军,取得了城濮之战的胜利。

## 风马牛不相及

**【语义】**风马牛不相及，比喻事物彼此毫不相干。一说即使马或牛雌雄发情追逐，奔跑虽快且远（古代野马多也），也不致超越边界（形容齐楚相去很远）。

**【典出】**《左传·僖公四年》。

春秋时期，楚成王发奋图强，使楚国迅速强大，在南方崛起，并逐渐从长江以南向中原地区拓展，威胁到了中原各诸侯国的安全。

当时齐桓公是中原的霸王，为了遏制楚国向北发展势力，便联合宋国、鲁国、卫国、郑国等军队，一举挫败楚国盟国蔡国的抵抗，直逼楚国边境。

楚成王见联合大军就要长驱直入，认为齐国这次是师出无名，当即派出使者来到联军驻地，指责齐桓公说：“贵国地处北方，我国远在南方，即使牛马失群走散，也绝不会跑到对方的国土上去（君处北海，寡人处南海，唯是风马牛不相及也），没有想到您会跑到我们这里来，不知是何故，能解释一下原因吗？”

齐国宰相管仲却以楚国对周朝天子进贡不及时，以及对周昭王之死负有责任进行了回击。楚国使者听了管仲的话，

一时无言以对,只好转回楚国去了。

联军在齐桓公的率领下继续向前推进,他们一路所向披靡,无所阻挡,一直进军到河南偃师境内才驻扎下来。眼前局势不妙,于是楚成王派屈完为使者赶赴联军大营谈判。谈判进行得十分顺利,联军决定后撤三十五里。最后,齐国与楚国结成了联盟。

## 伯乐相马

**【语义】**伯乐相马,指个人或集体发现、推荐、培养和使用人才的人。相传,伯乐为秦穆公时的人,姓孙名阳,善相马。

**【典出】**汉·韩婴《韩诗外传》卷七:“使骥不得伯乐,安得千里之足。”唐·韩愈《马说》:“世有伯乐,然后有千里马。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

传说中,天上管理马匹的神仙叫伯乐。在人间,人们把精于鉴别马匹优劣的人,也称为伯乐。

第一个被称作伯乐的人是春秋时期的孙阳,他对马的研究非常出色。

有一次,伯乐受楚王的委托,购买能日行千里的骏马。伯乐向楚王说明,千里马很稀有,找起来不容易,需要到各地巡访,但请楚王不必着急,他尽力将事情办好,将马找到。

伯乐在盛产名马的燕赵一带仔细寻访,跑了好多地方辛苦倍至,还是没发现中意的良马。一天,伯乐从齐国返回,在路上,看到一匹马很吃力地在陡坡上拉着盐车,累得呼呼喘气,每迈一步都十分艰难。伯乐对马向来亲近,不由走到跟前。马见伯乐走近,突然昂起头来瞪大眼睛,大声嘶鸣,好像要对伯乐倾诉什么。伯乐立即从声音中判断出,这是一匹难

得的骏马。

伯乐对驾车的人说：“这匹马在疆场上驰骋，任何马都比不过它，但用来拉车，它却不如普通的马。你还是把它卖给我吧。”驾车人认为伯乐是个大傻瓜，他觉得这匹马太普通了，拉车没气力，吃得太多，骨瘦如柴，毫不犹豫地同意了。

伯乐牵走千里马，直奔楚国。伯乐牵马来到楚王宫，拍拍马的脖颈说：“我给你找到了好主人。”千里马像明白伯乐的意思，抬起前蹄把地面震得咯咯作响，引颈长嘶，声音洪亮，如大钟石磬，直上云霄。楚王听到马嘶声，走出宫外。

伯乐指着马说：“大王，我把千里马给您带来了，请仔细观看。”楚王一见伯乐牵的马瘦得不成样子，以为伯乐愚弄他，有点不高兴，说：“我相信你会看马，才让你买马，可你买的是什么马呀，这马连走路都很困难，能上战场吗？”

伯乐说：“这确实是匹千里马，不过拉了一段车，又喂养不精心，所以看起来很瘦。只要精心喂养，不出半个月，一定会恢复体力。”

楚王一听，有点将信将疑，便命马夫尽心尽力把马喂好，果然，马变得精壮神骏。楚王跨马扬鞭，但觉两耳生风，喘息的功夫，已跑出百里之外。后来千里马为楚王驰骋沙场，立下不少功劳。楚王对伯乐更加敬重。

## 畏首畏尾

**【语义】**畏首畏尾，指前也怕，后也怕。形容懦弱胆小、疑虑重重的样子。

**【典出】**《左传·文公十七年》：“古人有言曰‘畏首畏尾，身其余几？’”

春秋时代，晋国和楚国都是大国，而郑国较弱小。晋和楚为了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都想把郑国变为自己的附庸。

有一次，晋灵公为了称霸诸侯，制造声势，他在郑国附近召集邻近小国开会。郑国因地处晋楚之间，既不愿得罪晋国，也不愿得罪楚国，所以只得找个借口不去参加。晋灵公没见郑穆公来，便以为郑国对晋国有二心。郑穆公得知后惶恐不安，急忙写信给晋灵公，陈述了郑国与晋国历史上的友好关系，说明郑国的处境，表明郑国的态度。信中还说：“我们郑国位于晋、楚两大国之间，北边怕晋国，南边畏惧楚国，故而未应邀出席会议，这实在是无可奈何的事。古话说：‘头也怕，尾也怕，全身上下还剩多少地方呢？’古话还说：‘鹿到了快要死的时候，不选择庇荫的地方，只求有地方安身。’我们郑国，现在正是这样，如果把我们逼得无路可走了，那我们就只好去投靠楚国了，如果我们投靠了楚国，那是你们逼我们不得不这

样做的!”

晋灵公见信后,他怕郑国真的投靠楚国,就决定不向郑国兴师问罪,而派人和谈了事。



## 若敖鬼馁

**【语义】**若敖鬼馁，比喻没有后代，无人祭祀。“若敖”：指春秋时楚国的若敖氏；“馁”：饿。若敖氏的鬼受饿了。

**【典出】**《左传·宣公四年》曰：自若敖氏之鬼，不其馁尔？

春秋时期，楚国若敖家族子文、子良兄弟均做官。司马子良生了个很凶猛的儿子斗越椒，令尹子文不喜欢这孩子，说他有狼子野心会灭了全族。后来斗越椒做了司马，他杀死堂兄子扬继任令尹，暗中扩军反叛，被楚王打败，灭了若敖全族。

现在的老人还是相信因果报应，认为作恶太多的人，最终会导致若敖鬼馁的下场。

## 名列前茅

**【语义】**名列前茅,人们借用“前茅”来比喻在最前面,形容十分优秀。“名”:指名次;“茅”:指古代楚国军队行军时,前哨以茅为旌,遇敌则举旌警告后军。

**【典出】**《左传·宣公十二年》:蔦敖为宰,择楚国之令典。军行,右辕,左追蓐,前茅虑无,中权,后劲,百官象物而动,军政不戒而动,能用典也。

孙叔敖对楚国采取行之有效的典令,进行改革。在行军时,右军从将军之辕所进退的方向而进退,左军顺着举茅的方向前进,前军探路,以茅作为旗帜告示后军,以防不测。中军制订和运用计谋,最后以精兵压阵,百官各擎旗帜,以表明其地位和职责,并依此而行动,楚国军队组织严密,运动灵活,作战能力得到空前提高。

蔦敖,即孙叔敖,楚庄王时为楚国令尹,以锐意改革、贤能廉洁闻名于世。《史记·循吏列传》把孙叔敖列为贤相第一人,《吕氏春秋》盛赞孙叔敖“使庄王功绩著乎竹帛,传乎后世。”

孙叔敖在任令尹期间,适应楚国争霸中原的需要,花费大量心血对楚国的政治、经济、军事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正

因为这些有效的改革,在楚、晋邲之战中,楚国大获全胜,楚庄王因此而得以霸业大展。

约公元前 605 年,孙叔敖主持兴建了我国最早的大型引水灌溉工程一期思雩娄灌区。1957 年毛泽东主席路过信阳,称赞孙叔敖是水利专家。

孙叔敖清正廉洁,为官多年,家中却没有积蓄,临终时,连棺槨也没有,其子穷困靠打柴度日。他归葬于江陵白土里,在沙头镇(今沙市公园)有衣冠冢。

前茅,多数词典解释是,春秋时楚国用茅草做成报警用的旌旗,行军时拿着走在前头。也有学者认为,“茅”并非解释为茅草,而应通“旄”,意指旄牛尾,用旄牛尾绑在竹木杆上用来指挥,理由是春秋时代楚国盛产旄牛尾。

## 问鼎中原

**【语义】**问鼎中原,比喻企图夺取天下。“问”:指询问,“鼎”:指古代煮东西的器物,三足两耳。“中原”:指黄河中下游一带,指疆域领土。

**【典出】**春秋时候,楚庄王北伐,并向周天子的使者询问九鼎的重量,大有夺取周朝天下之势。

公元前606年,楚庄王熊旅借伐陆浑之戎之机,把楚国大军开至东周的首府洛阳南郊,举行盛大的阅兵仪式。即位不久的周定王忐忑不安,派善于应对的王孙满去慰劳。庄王见了王孙满,劈头就问道:“周天子的鼎有多大?有多重?”言外之意,要与周天子比权量力。王孙满委婉地说:“一个国家的兴亡在德义的有无,不在乎鼎的大小轻重。”庄王见王孙满拿话挡他,就直接说道:“你不要自持有九鼎,楚国折下戟钩的锋刃,足以铸成九鼎。”面对雄视北方的庄王,善辩的王孙满先绕开庄王的话锋,大谈九鼎制作的年代和传承的经过,最后才说:“周室虽然衰微,但是天命未改。宝鼎的轻重,还不能过问啊。”

庄王不再强求,挥师伐郑,以问郑背叛楚国投靠晋国之罪。“问鼎中原”这个典故,就是这样得来的。

## 食指大动

**【语义】**食指大动，原指有美味可吃的预兆，后形容看到有好吃的东西而贪婪的样子。

**【典出】**《左传·宣公四年》：“楚人献鼈于郑灵公，公子宋与子家将见，子公之食指动。”

有一天早晨，公子宋和公子家一起去朝见郑灵公。突然，公子宋的食指跃跃跳动起来，公子家觉得很奇怪，公子宋说：“每次我的食指跳动，那天必有异味可尝；像前次我出使晋国，尝了石花鱼的鲜味；后来出使楚国，又尝到了天鹅的美味，不知道今天又能尝到什么好吃的东西？”两人进了朝门时，就听说楚人送来了一只大鼈，灵公命人烹煮，准备和朝内的大夫们一起尝尝。公子宋及公子家听了，不禁相视而笑。“你们今天为什么这么高兴呢？”灵公问。公子家把公子宋食指跳动的情形说了一次；灵公听了，笑了笑说：“这能不能灵验，主权还操在我的手里呢！”于是命令鼈羹改由下席分到上席来。当鼈羹分发到公子宋的时候，正好分完了，灵公大笑着说：“你的食指还灵验吗？”公子宋走到灵公的座前，伸手在他的碗里取了一块鼈肉吃，说道：“我已经尝过鼈味，谁说不灵呢？”

这故事记载在《左传》里，后人便将它引申为“食指大动”这一句成语，用来形容有意外口腹的征兆。

## 楚弓楚得

**【语义】**楚弓楚得，指楚国人丢了弓，又被楚国人捡到。比喻虽有所失，而利未外溢。

**【典出】**汉·刘向《说苑·至公》：“楚共王出猎而遗其弓，左右请求之。共王曰：‘止！楚人遗弓，楚人得之，又何求焉？’”《孔子世家·好生》：“楚人失弓，楚人得之，又何求焉？”

春秋战国时候，楚国国君楚共王喜爱打猎。他有一张非常好的弓，是由专人制作的，精美而结实。楚共王对这张弓爱不释手，每当打猎的时候，他必然会带着那张弓。

有一年冬天，他回楚都丹阳祭奠楚祖先人，来到荆山腹地聚龙山打猎，他发现北面坡上有猎物出现，就骑着马拼命追逐几头野兽，翻山越岭跑了很多山路，眼看越来越近，想拿出弓箭，向野兽射去，可是用手到腰间一摸，发现他那张心爱的弓不知道哪里去了。原来他跑得太快，在马上颠来颠去，那张弓早就丢失了。

这是一张制作得非常精美的好弓，侍卫人员都觉得丢了十分可惜，向楚共王请求说：“让我们回头沿路寻找吧。”

楚共王阻止说：“不要去寻找了。我是一个楚国人，这弓

让楚国人拾去了，还是在楚国人手里。楚国人丢失了弓，仍旧由楚国人得到，有什么必要去寻找呢？”

后来，孔子知道此事后，孔子认为楚王心胸还是不够宽广，何必局限在楚国人，只要是人捡到，不管是哪个国家的，都谈不上什么损失。并说：“楚共王所讲表现了胸怀广大，但他还不够广大。应该这样说，一个人丢失了弓，另一个人得到了，为什么一定要是楚国人呢？”人们都称赞说：“孔子的话，才真正达到大公的境界了。”老子听到孔子的说法，觉得还不够豁达，弓得之于自然，还之于自然，是不是人捡到又何必去计较。佛家更进一步认为，老子心中仍有“得失”，只有真正跳脱出“得失”，才能获得心灵的自由。后人为了纪念楚共王，根据“楚弓楚得”成语含义，将楚王丢失弓的保康县黄堡镇那座山取名张弓山，自然村以山而得名张弓村。

## 困兽犹斗

**【语义】**困兽犹斗，比喻身处绝境仍要拼命抵抗。“困兽”：指被围困的野兽；“犹”：指还，尚且。被围困的野兽，还要挣扎、搏斗。

**【典出】**左丘明《左传·宣公十二年》：“得臣犹在，忧未歇也。困兽犹斗，况国相乎！”《左传·定公四年》：“困兽犹斗，况人呼？”

春秋时，晋、楚两国，为了郑国的事，曾发生战争，结果，晋军大败。当时的晋军统帅荀林父，万分懊丧，领着残兵败将，回到晋国和晋景公请罪，自愿赴死。晋景公也很生气，便先削去了他的官职，准备进一步治他的死罪。大夫士贞子却不同意这样处分，对晋景公讲了城濮之役的旧事：

在城濮战役中，晋军大胜，光是缴获楚军的粮食，就足足吃了三天。可是晋文公还是脸有忧色，郁郁不乐。左右大臣问道：“这么大的喜事您还忧愁，难道要发生倒霉的事你才高兴吗？”晋文公说：“得臣还活着哩（得臣是楚国国相，名子玉，他在城濮战役中亲自指挥楚军作战，是一个很有才能的人物）。他活着，我的心怎能放得下。被困住的野兽，还要作最后拼命挣扎，何况他是一国之相，岂肯甘心失败（困兽犹斗，



况相国乎)!”后来听说了玉在撤兵回国的途中,楚成王竟命令他自杀了。这时,晋文公才真的乐了。楚王杀子玉,等于让晋国又得了一次胜利,而让楚国自己再吃了一次败仗。从此以后,楚国的国势年年衰落不振。

士贞子说完旧事,继续说道:“现在,我们如果杀了荀林父,那就等于让楚国又得一次胜利,而让晋国自己吃一次败仗。况且,荀林父一贯忠诚晋国,虽然打了一次败仗,也罪不该死呀!”晋景公觉得有理,便下令恢复了荀林父的原职。

## 刚愎自用

**【语义】**刚愎自用，意思是倔强固执，自以为是，听不进别人的意见。愎：指任性；刚愎：指强硬固执；自用：指自以为是，十分固执自信，不考虑别人的意见。

**【典出】**《左传·宣公十二年》：“其佐先穀，刚愎不仁，未肯用命。”《尚书·仲虺之诰》：“好问则裕，自用则小。”

春秋时期的郑国，经常受到晋、楚两国的欺凌。郑国为了生存，只能在南北两个大国之间来回游移。晋、楚两国出于争夺霸权的需要，也都对郑国的倾向极为敏感。

约公元前 597 年春，因为郑国与楚国结盟后，又请求侍奉晋国，楚王便亲率大军围攻了郑国。郑襄公只好投降，以降服为臣仆的礼仪一脱衣露体，手里牵着一只羊迎接楚庄王进城，可怜巴巴地哀求楚王给郑国一条出路。楚王同意不灭绝他们，退兵三十里，与郑国媾和。郑国也派公子去疾到楚国作人质。

晋国不甘坐视楚王围攻郑国，便派荀林父、先穀同大批将领领兵前去援救郑国。军队到达黄河岸边，听说郑国已跟楚国媾和，于是在是否再跟楚国打一仗这个问题上，晋国将领们的意见产生了很大的分歧。

中军统帅荀林父子主张撤兵回国，上军主帅士会极力赞

同。中军副帅先穀却从晋国不能丢掉霸主地位,以及统帅就应该敢于迎战敌人的观点出发,坚决主战,并且还不顾一切地独自带领中军副帅所属的那部分军队渡过了黄河。

荀林父子对此十分不安。他预料这次晋国一定要失败,而先穀将成为罪魁祸首。司马韩厥则劝荀林父道:“先穀带去的这些军队如果吃了败仗,您就不能逃脱罪责。您是最高统帅,军队不听从命令,擅自行动,这是谁的罪?失去了郑国,再丧失了军队,您的罪可够大的了。与其这样,不如干脆进军。即使打了败仗,我们共同承担罪责,也北现在只由你一人担当得好。”

于是,晋军全部渡过了黄河。

这时,楚国内部的意见也不一致。楚王打算撤兵回国,他的宠臣伍参却想作战,他对楚王说:“晋国目前管事的都是一些新手,没有权威去行使命令。晋国统帅的副手先穀这个人,固执任性,独断专行,不肯服从命令(其佐先穀,刚愎不仁,未肯用令)。他们的三个主帅,想自己说了算吧,可又都办不到;想服从命令吧,可又没有能统一指挥的上级。军队听谁的命令?这次晋国一定失败。而且您以国君的身份逃避晋国臣下带领的军队,楚国岂能忍受这样的耻辱?”

楚王听罢,觉得伍参说得倒也有理,于是率军北上,决心与晋军决一胜负。结果楚国大胜。

刚愎自用成语由“刚愎不仁,未肯用命”变化而来。

## 三年不鸣 一鸣惊人

**【语义】**三年不鸣，一鸣惊人，比喻平时没有突出的表现，一下子做出惊人的成绩。“鸣”：指动词，鸟叫。

**【典出】**西汉·司马迁《史记·滑稽列传》：“此鸟不飞则已，一飞冲天；不鸣则已，一鸣惊人。”

楚庄王记载生年不祥，卒于公元前 591 年，又称荆庄王，熊氏，名旅（一作吕，侣），春秋时楚国最有作为的国君，中原五霸之一。郢都即今江陵纪南城人，楚穆王之子，公元前 614 年继位。登位三年，不发号令，终日郊游围猎，沉湎声色，并下命：“有敢谏者，死无赦！”大夫伍举冒死进谏，逢庄王左抱郑姬，右抱越女，坐钟鼓之间。伍举请猜谜语“有鸟止于阜，三年不飞不鸣，是何鸟也？”庄王答：“三年不飞，飞将冲天；三年不鸣，鸣将惊人！”但数月之后，庄王依然依旧，享乐更甚。大夫苏从又进谏。庄王抽出宝剑，要杀苏从。苏从无所畏惧，坚持劝谏。于是，庄王罢淫乐，亲理朝政，并举伍举、苏从担任要职。这就是“一鸣惊人”的来历，后任用孙叔敖为令尹，讲求得失，稳定了政局，发展了生产，从而为楚国的争霸奠定了基础。

庄王三年即公元前 611 年，国内发生灾荒，戎人骚扰，附属的庸国、麇国勾结百濮叛楚。庄王集中力量伐灭威胁最大

的庸国,又吞并了麇国,控制局面,增强了国力。此后,又极力整顿内政,任用贤才,厉行法治,加强兵备,使楚国出现一派国富兵强的景象。

公元前 606 年,楚庄王率军北上,在周的直辖区耀武扬威,并遣使问象征王权的九鼎之轻重,大有取周而代之的气势。公元前 597 年,楚军围郑,连攻三个月,破郑都。晋遣兵来救,与楚军大战于邲(河南荥阳东北),结果大败。战后,楚庄王饮马黄河,雄视北方。隔了两年,楚又借故围攻宋国,迫使其屈服。这时,中原诸小国,又相继依附楚国,楚庄王一时做了中原盟主。庄王二十年即公元前 594 年冬,楚、鲁、蔡、许、秦、宋、陈、卫、郑、齐、曹、邾、薛、郟等十四国在蜀(今山东泰安西)开会结盟,正式推举楚国主盟,楚庄王遂成为称雄中原的霸主。

公元前 591 年,楚庄王因病逝世,归葬纪南城郊。其儿子审继位,称楚共王。楚王墓、樊妃墓在今江陵城西北。郢城内原有庄王庙,今已废。

## 唯命是从

**【语义】**唯命是从，指是命令就服从，不敢有半点违抗。

**【典出】**《左传·昭公十二年》：“今周与四国服事君王，将唯命是从，岂其爱鼎？”

春秋时期，郑国先与楚国订立友好同盟，可后来又与晋国密切来往。楚庄王知道后异常愤怒，说郑国三心二意，于是就派兵包围了郑国，企图责问他们的罪行。

由于郑国也不甘示弱，随后两国便展开了长达三个月的激战，郑国的弓箭、滚木、石块都用尽了，同时楚军也攻上了城头，于是郑国军民只得拿起了大刀长矛与楚军展开肉搏战。一场血战过后，双方死伤很多。尽管郑国军民奋力抵抗，但因國小力单，城最终还是被攻破了，可郑国军民仍不愿放下手中的武器，并又与楚军展开了巷战。

郑灵公看到这种情景，顿时心如刀绞，并被臣民的牺牲精神所感动。他想：“我作为国君，无法给人民安定的生活，反而让百姓遭受痛苦，还有什么脸面做他们的君王。既然已经没有了脸面，索性撕下脸皮，去为百姓求个安宁，将自身的荣辱都抛到九霄云外吧！”

于是，郑灵公好像罪犯一样，披头散发，裸露着身体，牵着

一只羊去向楚庄王谢罪求和。

郑灵公对楚庄王说：“我没有得到上天的保佑，没能很好地侍奉贵国，使得大王您很生气，亲自率兵前来我们这个破败的地方，这都是我的罪过。现在，只要是大王您的命令，我怎敢不听从呢（孤不天，无能事君，使君怀怒以及敝邑，孤之罪也，敢不惟命是听）？您要灭亡郑国，把郑国的土地分割给诸侯，叫郑国的男人做付役，女人做婢妾，我也听从您的命令。假如您能顾及两国以前的友情，不消灭郑国，这是您的恩惠，也是我的心愿。现在我把心里话大胆说出来，请您决定吧。”楚庄王看到这情景，说：“一国之君能在不得已的情况下表示顺服，一定可以取信于民。我本也不想占领郑国。”于是楚庄王便下令楚军撤出郑国都城，退兵三十里，两国又订立了和约。

## 鞭长莫及

**【语义】**鞭长莫及,比喻距离太远而无能为力。

**【典出】**《左传·宣公十五年》:“虽鞭之长,不及马腹。”

春秋时,楚庄王派申舟访问齐国。从楚国到齐国,要经过宋国,按理应事先通知宋国。可是楚庄王自恃大国之君,不把宋国放在眼里,说:“不用通知宋国,只管过去就是!”申舟经过宋国的时候,宋国就把他扣留了。当时执掌宋国国务的华元对国君宋文公说:“楚国使者经过我国,事先连通知都没有,简直把我国看做已经亡了,成为它的属地了,这是不能容忍的!我们必须维护主权独立和尊严,不能受这样的侮辱!他们如果借此发兵,我们大不了也是亡国,我们宁愿战败而亡,决不可屈辱而亡!”于是,宋文公把申舟杀了。

楚庄王知道这个消息后马上派兵攻打宋国,宋国急忙向晋国请求援助。晋景公怕不出兵会遭到天下人的耻笑,便准备出兵帮忙。晋大夫伯宗认为出兵援救宋国对晋国非常不利,就劝阻晋景公说:“古人说过,即使马鞭子再长,也打不着马的肚皮。如今,老天爷要让楚国逞强,怎么能和它相争呢?遇事要心中有数啊!河水可以容纳污浊的东西,山林之中可以隐藏毒虫,美玉也难免含有瑕疵啊。所以,我们要容忍一时



的屈辱,不要因为不救宋国就感到羞耻,这是普天下的人都知道的道理。”晋景公听了这番话,于是只派了一位大夫叫解扬的,到宋国去安慰一番。

后来,人们引用“鞭长莫及”成语来比喻现有力量所不能办到,或者是虽有力量也难以办到。

## 剑及屣及

**【语义】**剑及屣及，形容行动坚决迅速。

**【典出】**《左传·宣公十四年》：“楚子闻之，投袂而起，屣及于室皇，剑及于寝门之外，车及于蒲胥之市。秋九月，楚子围宋。”

春秋时期，楚庄王派申舟去齐国访问，申舟没有经得宋国同意而路过宋国，被宋人所杀。楚王听说此事后，就调集军队，当年9月派兵围攻宋国，迫不及待要为申舟报仇，快速跑出去，捧鞋的人追到寝门，捧剑的人追到寝门外才追上他。

楚庄王(前613年—前591年)，是我国春秋时期著名的霸主之一，我国古代一位杰出的政治家和军事家。前596年(楚庄王十八年)，楚庄王为报复宋救萧之举，亲领军攻宋。次年，楚庄王作了充分准备后，遣申舟出使齐国，指示他“无假道于宋”，以观察宋人态度。申舟被宋杀后，怒极，即挥师攻宋。楚围宋达九月(一说五月)之久。宋不支，向楚如实告诉“折骨而炊，易子而食”的惨状，楚庄王感其诚，遂释围罢兵，与宋结盟而回。楚兵临城下，围而破、逼其诚服之举，实属军事史上罕见的战例，具有深远的影响。

楚庄王不仅是一位著名的霸主，同时也是一位信义之君。

申舟出使齐国经宋时不通知宋,知道凶多吉少,所以临行前以子申犀相托。楚庄王围宋久攻不下,想撤兵,申犀在楚庄王马前叩告,希望楚庄王不要忘记在战前对父亲说过要为其复仇的话,楚庄王于是坚持围攻,直至宋服。所以,楚庄王对国人以信为重,对他国,如臣服,亦以诚信相待。

## 尔虞我诈

**【语义】**尔虞我诈，贬义词，后延用为成语，其意为互相猜疑，互相欺骗，互相施诈。

**【典出】**《左传·宣公十五年》：“我无尔诈，尔无我虞。”

春秋中期，楚国在中原称霸，楚庄王根本不把邻近的小国放在眼里。有一次，他派大夫申舟出使齐国，指示他经过宋国的时候，不必要向它借路。申舟估计到这样一来，必定会触怒宋国，说不定因此而被杀死。但楚庄王坚持要他这样做，并向他保证，如果他被宋国杀死，自己将出兵讨伐宋国，为他报仇。申舟没有办法，只好将儿子申犀托付给楚庄王，然后出发。

果然不出申舟所料，他经过宋国时，由于没有借路而被宋国抓住。宋国的执政大夫华元了解情况后，对楚庄王如此无礼非常气愤，对宋文公说：“经过我们宋国而不通知我们，这是把宋国当作属国看待。当属国等于亡国。如果杀掉楚国使者，楚国来讨伐我们，也不过是亡国。与其如此，倒不如把楚使杀掉！”宋文公采纳了华元的建议，下令将申舟杀害。

申舟遇害的消息传到楚国，楚庄王气得鞋子来不及穿，宝剑也没时间挂，就下令讨伐宋国。然而，宋国虽小，要火速攻灭它也并非易事。楚庄王从公元前 595 年秋出兵，一直围攻

到次年夏天,还是没有把宋国的都城打下来。楚庄王的锐气大大低落,决定解围回国。

申舟的儿子申犀得知后,在楚庄王马前叩头说:“我父亲当时明知要死,可是不敢违抗您的命令。现在,您倒丢开从前说的话了。”楚庄王听了,无法回答。这时,在边上为楚庄王驾车的大夫申叔时献计道:“可以在这里让士兵盖房舍、种田,装作要长期留下。这样,宋国就会因害怕而投降。”楚庄王采纳了申叔时的计策并加以实施。宋国人见了果然害怕。华元鼓励守城军民宁愿战死、饿死,也决不投降。

一天深夜,华元悄悄地混进楚军营地,潜入到楚军主帅子反营帐里,并登上他的卧榻,把他叫起来说:“我们君王叫我把宋国现在的困苦状况告诉您:粮草早已吃光,大家已经交换死去的孩子当饭吃。柴草也早已烧光了,大家用拆散的尸骨当柴烧。虽然如此,但你们想以此迫使我们订立丧权辱国的城下之盟,那么我们宁肯灭亡也不会接受。如果你们能退兵三十里,那么您怎么吩咐,我就怎么办!”

子反听了这番话很害怕,当场先和华元私下约定,然后再禀告楚庄王。楚庄王本来就想撤军,听了自然同意。第二天,楚庄王下令楚军退兵三十里。于是,宋国同楚国恢复了和平。华元到楚营中去订立了盟约,并作为人质到楚国去。盟约上写着:“我无尔诈,尔无我虞。”意思是说:“我不欺骗你,你也不必防备我!”

后人由此故事引申出成语“尔虞我诈”。

## 蹊田夺牛

**【语义】**蹊田夺牛，比喻罪轻罚重。“蹊”：指践踏；“夺”：指强取。因牛践踏了田，抢走人家的牛。

**【典出】**《左传·宣公十一年》：“‘牵牛以蹊人之田，而夺之牛。’牵牛以蹊者，信有罪矣；而夺之牛，罚已重矣。”

春秋时，陈国的君主陈灵公和大臣孔宁、仪行父跟夏姬都有私情。有一天，他们在夏姬家喝酒，拿夏姬的儿子夏征舒开玩笑。灵公对仪行父说：“征舒像你！”仪行父说：“更像国君！”

夏征舒听了十分愤怒，原来，他趁灵公不防备，射箭杀死了灵公。孔宁和仪行父逃到楚国去了。楚庄王因为夏征舒弑君而兴师讨伐陈国，杀死了夏征舒，并把陈国收归为楚国的一个县邑。

楚国大夫申叔时对此颇有微词，楚庄王听到了，责备他说：“夏征舒杀了他的国君，寡人率领诸侯讨伐并且杀掉他，诸侯和本国大夫都来庆贺，只有你不庆贺我，为什么呢？”

申叔时说：“夏征舒杀了他的国君，您讨伐并杀掉他，是您伸张正义。但臣也听人说过：如果有人牵牛践踏了别人的田地，就该把他的牛夺走（牵牛以蹊人之田，而夺之牛）。让

牛践踏田地的人,确实有罪,但夺走他的牛,惩罚就太重了。现在把陈国设置为楚国的一个县邑,这不是跟夺别人的牛一样吗?”

楚庄王听了点头称是。后来,楚庄王重新封立了陈国。只是从每个乡抽一个人带回楚国,聚居一地,称为“夏州”,以旌表此次战功。

## 止戈为武

**【语义】**止戈为武，意思是武字是止戈两字合成的，所以要能止战，才是真正的武功。后也指不用武力而使对方屈服，才是真正的武功。后也指不用武力而能化干戈为玉帛，才是武术的最高境界。

**【典出】**《左氏春秋·宣公十二年》。

春秋时期的晋楚战争中，楚军大获全胜，将士们欢欣鼓舞。大夫潘党建议楚庄王说：“大王，我们获得这次胜利，意义非常重大。我听说战胜了敌人要建一个纪念物，将来给子孙看，以使他们不忘先人的武功。我看您也该这样做，将晋军尸首堆积起来，封土为丘，以示纪念。”

“不，不能这样做。”楚庄王若有所思地说：“战争不是为了宣扬武功，而是为了禁止强暴，给百姓带来安定的生活。你认识这个‘武’字吗？在甲骨文里‘武’字是由‘止’和‘戈’两个字组成的，‘止戈’才能‘武’！止息兵戈才是真正的武功（非尔所知也。夫文，止戈为武）。武功应该具备七种德行：禁止强暴、消除战争、保持强大、巩固基业、安定百姓、团结民众、增加财富。现在晋、楚两国交战，士卒皆有死伤，百姓生活不能安宁，这七种德行，我一种也没有，用什么留给子孙！”



晋国的军卒为了执行命令而战死,他们也没有错。我们还是走在沮河边上祭祀河神,然后回国吧。”

楚庄王没有修筑纪念物以表彰这次成功,很快就班师回国了。

## 优孟衣冠

**【语义】**优孟衣冠,本义指古代表演乐舞、杂戏的艺人。宋元以后,比喻戏曲艺人、演员假扮古人或模仿他人,也指登场演戏。

**【典出】**《史记·滑稽列传》。

春秋时期,楚国有一位著名的宫廷艺人,名叫优孟,很正直,也乐于助人。当时楚国令尹孙叔敖帮助楚庄王治理国事,立下了很多功劳,楚庄王十分器重他。孙叔敖去世时,曾告诉自己的儿子,如果将来穷得过不下去了,可以情优孟帮忙。孙叔敖死后,他的儿子果然生活得十分困苦,于是向优孟求助。

优孟穿上孙叔敖生前的衣服,戴上了他的帽子,并且刻意模仿孙叔敖坐、立的姿势和他谈话时的语气、神态、动作。经过一段时间的揣摩和练习,优孟的言行举止完全像孙叔敖一样了。楚庄王过生日那天,优孟前去祝寿。楚庄王大惊,以为是孙叔敖死而复生了,又十分高兴,要求他再回朝廷任丞相。优孟说:“请让我回家同妻子商量商量,三天后给你回音。”

过了三天,优孟又去见楚庄王。楚庄王急忙问:“怎么样,你妻子同意了吗?”

优孟说:“她不同意。她说楚国的丞相万万做不得!你

看那个孙叔敖，生前忠心耿耿地辅佐大王治理国家，使楚国因此强大起来，并且称了霸，可是他死后怎么样呢？他的儿子竟然一贫如洗，只得靠打柴糊口。我看，与其做孙叔敖那样的丞相，还不如自杀好一些啊！”

楚庄王听出了优孟的弦外之音，这才发觉站在面前的人并非死而复生的孙叔敖，心中不禁有所震动。接下去，优孟又唱了一支歌，追忆孙叔敖生前的品行和功绩以及死后的冷落。如泣如诉的歌唱，深深地感动了楚庄王。于是，楚庄王派人找来了孙叔敖的儿子，封给他寝丘四百户土地作为邑地，并允许他终生享用。

## 魑魅魍魉

**【语义】**魑魅魍魉,原为古代传说中的鬼怪,现指各种各样的坏人。

**【典出】**《左传·宣公三年》。

春秋时代,各诸侯都自立为王,周天子已经失去了对各个诸侯国的控制能力。

公元前606年,春秋五霸之一的楚庄王,率军征讨小国陆浑。路过洛阳郊区时,为了炫耀武力,他竟在周朝境内陈兵示威。

周定王非常惊恐害怕,急忙派大臣王孙满带上许多礼品去慰劳楚庄王。楚庄王对周定王派来的使臣十分无礼,耀武扬威地向王孙满问道:“你们周朝王宫里珍藏的‘鼎’是个什么样子?大小轻重怎么样?”当时的‘鼎’是周王朝最高权力的象征。楚庄王问鼎,就表明他有夺取周王朝政权的野心。

王孙满含蓄地说:“鼎上铸有妖魔鬼怪等图像,这是为了使老百姓都了解妖魔鬼怪的凶恶形象,即使到了山林水泽之处,碰见害人的鬼怪,也能识别躲避(魑魅魍魉,莫能逢之)。得到了王位,不在于有没有鼎,而在于有没有很高的威望。现在周天子地盘虽然已经不大了,但是他的德望还在,江山还不

会丢掉。”

楚庄王听了王孙满的一番议论，考虑到自己实力还不够雄厚，特别是威望还不足以服人，便带兵离开了洛阳。

## 甚嚣尘上

**【语义】**甚嚣尘上,原形容军中正忙于准备的状态。后来形容消息普遍淬,议论纷纷。现多指反动言论十分嚣张。“甚”:指很;“嚣”:指喧嚷。人声喧嚷,尘土飞扬。

**【典出】**《左传·成公十六年》:“王曰:‘合谋也,张幕矣。’(伯州犁)曰:‘虔卜於先君也,徹幕矣。’(楚王)曰:‘将发命也。甚嚣,且尘上矣。’”

春秋时期,晋、楚两国经常发生战争。公元前579年,宋国出面调停,晋、楚约定彼此互不侵犯。四年后,附属晋国的郑国背晋投楚,晋出兵攻郑,郑便向楚求救。

楚国不愿失去郑国,便不顾盟约,由楚共王亲自率军赴郑救援。

双方在郑地鄢陵相遇。楚王求胜心切,虽然遇上了当时军事上普遍忌讳的晦日(阴历月终),仍命令部队抢占有利地形,准备进攻。楚王亲自登上侦察车,察看晋军动静,太宰伯州犁跟在后面。只见晋军营内一会儿张起帐幕,一会儿又撤除帐幕。伯州犁说:“这是战前占卜,求祖先保佑!”突然,一阵烟尘弥漫开来,楚王说:“看,那边喧嚣得厉害,尘土飞扬起来了!”伯州犁答道:“晋军正在塞井平灶!”楚王下令说:“好,

打吧！”两军交锋，楚、郑两国阵容不严密，而晋军在晋厉公的率领下，攻击勇猛。这一仗，从清晨一直打到星星出来才收场。最后以楚军彻底失败而告终。楚王乘着夜幕笼罩，率领残兵悄悄地逃走了。

## 楚材晋用

**【语义】**楚材晋用，楚国人才被晋国所用。比喻本国或本地的人才被别国或外地使用。

**【典出】**《左传·襄公二十六年》：“虽楚有材，晋实用之。”

春秋时，楚国有一个大夫叫伍举。一次他的岳父王子牟犯了法，偷偷逃跑了，有人说是伍举私下报的信。谣言一传开，伍举惊惶起来，就跑到郑国去避风。过了一段时间，又想去晋国。正好此时蔡人声子出使晋国，路过郑国，遇上了伍举。声子知道了伍举的事后，对他说：“这样吧，你先去晋国住一段时间，我找个机会让你早日回国。”声子回到楚国后，和令尹子木见了面。子木问他：“晋国大夫和楚国大夫相比，哪一国的强？”声子说：“晋国有才能的大夫不少，但是大部分是从楚国去的。因为楚国不会利用人才。过去楚国几次被晋国打败，就是因为有这些人替晋国出谋划策。”子木听了若有所思。声子接着又说，伍举出逃是因为别人的谣言，假如不请回来，楚国又将失去一位人才，子木接受了他的建议，不久伍举又回到了楚国。

《左传·襄公二十六年》说的“楚材晋用”有四人，即析公、雍子、子灵和苗贲皇。析公（析县县公，名臣，又称析公



臣)于前 613 年楚庄子初立时,因在公子燮、子仪叛乱失败后被“谮”(中伤)而逃到晋国。雍子(楚大夫)则因受父兄(同宗)之谮,国君和卿大夫不为之调解亦逃到晋国。他们都帮晋国打败过楚国。子灵(申公巫臣,屈氏),楚国显族,因反对把申、吕作为赏田和为娶夏姬,于前 589 年(楚共王二年)奔晋,受到晋国重用。他教吴叛楚,对楚国危害很大。苗贲皇,若敖氏之族,楚令尹子椒之子。子椒叛乱失败,楚庄王灭若敖氏之族,苗贲皇逃到晋国,晋封以苗邑,故称苗贲皇。前 575 年(楚共王十六年)晋、楚鄢陵之战中,苗贲皇为晋出谋划策,使楚国大败,危害也很大。

楚材晋用,是在晋、楚争霸中出现的现象。其实,在春秋战国楚历代,楚材不仅晋用,而且也吴用、越用,真可谓楚国人才济济,成为我国人才史上一大奇观。后人一方面赞美“惟楚有材”,也要求珍惜人才,使之不要外流。

## 南冠楚囚

**【语义】**南冠楚囚，本意指被俘的楚国囚犯。后泛称囚犯或战俘。也作“南冠囚”“南冠君子”等。“南冠”：指楚国在南方，因此称楚冠为南冠。

**【典出】**《左传·成公九年》：“晋侯观于军府，见钟仪，问之曰：‘南冠而縶者，谁也？’有司对曰：‘郑人所献楚囚也。’使税之，召而吊之。再拜稽首。”

春秋后期，诸侯国中以楚国和晋国最为强大。楚、晋两国为了争霸天下，经常爆发战争。如此一来，受苦的是介于两国之间的郑、宋、蔡、卫等小国，他们如果依附其中一个强国，都会招致另一个的攻打。

周简王二年（公元前584年），楚国对郑国兴兵讨伐。晋景公为了自己国家的利益，联合了齐、鲁、宋、卫、曹等共同出兵救郑。楚军寡不敌众，节节败退，郑军甚至活捉了郟公钟仪，送给了晋军。

晋军班师回朝，也带钟仪回到晋国，关在存放兵器的库房内，这一关就是两年。有一天，晋景公前来视察，看到待在武器库中的钟仪，就问管仓库的官吏：“这个带着楚国帽子的是什么人？”

官吏回答：“他就是郑国人所献的俘虏，来自楚国的钟仪。”

景公叫人去除了钟仪身上的刑具，并且安慰了他几句。钟仪再拜稽首，表示对晋景公的感谢。景公问钟仪：“你们这个家族在楚国是什么职业？”

钟仪回答：“我的祖上是做乐官的。”

景公又问：“那么演奏乐曲你会吗？”

钟仪回答说：“奏乐是我们祖先的职业，我们怎敢放弃不干而从事其他职业呢？”

景公便叫人拿来乐器，钟仪当着景公的面演奏了楚国的乐曲。演奏完后，景公问钟仪楚王为人怎样。钟仪说：“我并不了解这个情况，我只知道他做太子的时候，对令尹公子婴齐和司马公子侧很尊敬，其他的我就不清楚了。”

上卿范文子知道这件事后，对景公说：“根据钟仪的言行可以看出，他是个君子。您不如送他回国，请他促成楚、晋国间的和谈，以结束连年的战争，这样对百姓也有利。”

景公听从了范文子的建议，以礼相待钟仪，请他回国后促成两国和好。钟仪回国不久，楚王就派使者到晋国来，重修两国之好。

后来，“南冠楚囚”这一典故，用来表示被囚异国，不忘故国的意思。

## 疲于奔命

**【语义】**疲于奔命，“疲”：指疲乏，劳累；“奔命”：指奉命奔走。疲于奔命，原指因受命奔走而搞得很累。后也指忙于奔走应付，弄得非常疲乏。

**【典出】**《左传·成公七年》：“余必使尔罢于奔命以死。”

公元前595年，将军子重请求楚王赏赐给他部分土地，申公巫臣劝阻了楚王，子重因此怨恨巫臣。而楚国另一位将军子反想娶一个名叫夏姬的女人，巫臣阻止了他，可自己却娶了夏姬，并携她逃到晋国去了，子反因此也对巫臣恨得咬牙切齿。到了公元前584年，楚国换了国君，大权在握的子重和子反便杀了巫臣的族人，并瓜分了他们的家产。巫臣在晋国得知此事，便给子重、子反两人写了封信，信里说：“你们以邪恶贪婪的行为侍奉国君，杀了许多无辜的人，我一定要让你们忙于奔走应付而累死（余必使尔疲于奔命以死）。”巫臣随后请求出使到吴国去，晋君答应了。到了吴国，巫臣促进吴、晋两国交好。他还将带去的三十辆楚国的战车（用做教练的）留下十五辆，又教会吴国使用战车和排练阵势，并怂恿吴国背叛楚国。巫臣还把自己的儿子留在吴国做外交官。吴国于是接连不断地攻打楚国及其周边地区，子重奉命来回奔走救援。

吴国又打进州来,子重奉楚王之命又从郑国赶去应付吴国人。在这种情况下,子重、子反两人一年中七次奉命来回奔波,抵御吴军的进攻。吴国人占领了原来属于楚国的少数民族地区,并从此开始强大起来。

## 楚囚对泣

**【语义】**楚囚对泣,比喻在情况困难、无法可想时相对发愁。“楚囚”:原指被俘到晋国的楚国人钟仪,后泛指处于困境,无计可施的人。

**【典出】**南朝宋刘义庆《世说新语·言语》:“过江诸人,每至美日,辄相邀新亭,藉卉饮宴。周侯(周顛)中坐而叹曰:‘风景不殊,正自有山河之异!’皆相视流泪。唯王丞相(王导)愀然变色曰:‘当共戮力王室,克复神州,何至作楚囚相对!’”

钟仪,生卒年不详,楚共王时期(前601—前560)任郢邑的行政长官,称“郢公”。楚共王七年(前584年),楚令尹子重率兵攻打郑国,钟仪随军出征,由于战败,钟仪沦为战俘,郑国把他抓住后,又转送晋国,成了“楚囚”。在被囚期间,钟仪怀念故国,不忘家乡,他想到楚国的战败,不禁潸然泪下,爱国之情,溢于言表。

过了两年的囚禁生活,到楚共王九年(前582年),晋景公见到“楚囚”钟仪,他问别人道:“兵器库里那个头戴南方式帽子的人是谁?”随从回答说:“那人是郑国转送来的楚囚”。晋景公对这个被关押了两年,还仍然带着自己国家帽子的人,

十分感佩。他下令把钟仪释放出来,并立即召见,以示抚慰。期间,晋景公问起钟仪的家世,钟仪回答:“我的先世是职业乐师。”景公当即要他奏乐,钟仪拿起琴,演奏起楚国的乐曲。景公有些不高兴地又问:“你觉得楚共王这人怎样?”钟仪回答说:“这不是小人所能了解的。”拒不评论楚共王的为人和其他的事。晋国大夫文子知道后说:“这个楚囚,真是既有学问,又有修养,弹的是家乡调,爱的是楚君王,有诚有信,不忘根本,这样的人,应该放他回去,让他为晋楚两国修好起一些作用。”景公采纳了文子的意见,放了钟仪。

钟仪回到楚国后,如实向共王转达了晋国愿意与楚国交好的意愿,并建议两国罢战休兵。共王采纳了钟仪的意见,与晋国重归于好。

钟仪爱国的故事,对后世影响是很大的。王粲在《登楼赋》中对钟仪大加赞赏。初唐四杰之一的杨炯在《和刘长史答十九兄》诗中,还把“钟仪琴”与汉代著名的爱国者苏武的“苏武节”相提并论:“钟仪琴未奏,苏武节犹新”,字里行间流露出对钟仪那种大义凛然,不顾个人安危,深切怀念故国的爱国情操的深情赞颂。

## 从善如流

**【语义】**从善如流，形容听取正确的意见及接受善意的规劝像流水那样快而自然。“从”：指听从；“善”：指好的、正确的；“如流”：指像流水一样，比喻迅速。

**【典出】**《左传·成公八年》：“君子曰：‘从善如流，宜哉！’”

春秋时，一次楚军攻打郑国，盟国晋国见郑国抵挡不住，就派大臣栾书领大军去救郑国。楚军见晋军来势勇猛，就退兵回国了。栾书便领兵打楚国的盟国蔡国，楚国忙派公子申、公子成二人，率领申县、息县军队，前往就援。

栾书准备出战，知庄子等三人劝道：“楚军退回复返，很难对付。如果我们打胜，只不过是打败了楚国两县的军队，不足为荣；如果打败，那就耻辱极了，因此不能打。”

栾书听了，便准备收兵。可又有人说：“元帅卿佐共有十一人，只有三人不主张打，可见主张打的人占多数。为什么不按多数人的想法办事呢？”

栾书回道：“正确的意见才能代表多数，知庄子他们三位是晋国的贤人，他们的建议正确，能够代表大多数人。我应当采纳他们的意见。”于是，他下令退兵。过了两年，栾书趁楚国不备，再次出兵攻打蔡国、沈国，很快取得了胜利。

《左传》由此评价栾书说：“从善如流，宜哉！”



## 好整以暇

**【语义】**好整以暇，原指军队步伐齐整，从容不迫。后形容在纷乱或繁忙之中，仍显出严整有序、从容不迫之态。

**【典出】**《左传·成公十六年》：“（栾针曰）日臣之使于楚也，子重问晋国之勇，臣对曰：‘好以众整。’（子重）曰：‘又何如？’臣对曰：‘好以暇。’”

春秋时，晋楚两国战于鄢陵，楚军不利，公子茂为晋军所俘。时晋主帅栾书之幼子栾鍼，为晋厉公车右，见楚左军帅公子婴齐之麾旗，便言于晋厉公曰：“昔日臣使于楚，公子婴齐（字子重）曾问曰：‘何处能显晋国之勇？’臣答曰：‘喜爱齐整。’又问曰：‘另者何如？’答曰：‘从容不迫’。”

公元前575年（楚共王十六年），晋、楚鄢陵（今河鄢陵）之战中，楚军被逼在险阻之地，叔山冉对养由基说：“虽然楚共王曾有令楚止你射箭，但为了国家，你一定要对准晋军射。”养由基连射两箭，射死了两人。叔山冉将被俘的晋人掷向晋军，掷中战车，折断车前的横木。晋军被迫停止。

这时，栾鍼见到子重的旌旗，对晋厉公请求说：“过去下臣出使到楚国，子重问起晋国之勇武何如，下臣答道：‘好以众整（喜好整齐，按部就班）。’子重又问还有什么，下臣答道：

‘好以暇(喜好从容不迫)。”现在两国兴兵,不派遣行人(管朝觐聘问的官员),不能说是按部就班;临战事而不履行昔日之行,不能说是从容不迫。请国君派人替我给子重进酒。”晋厉公同意派行人执榼(酒器)奉酒,至子重面前,说:“寡君缺乏使者,让鍼持矛侍其侧,故不能犒赏您的从者,派我前来进酒。”子重说:“夫子(指栾鍼)曾跟我说过好整以暇,一定是这个原因,他的记忆力不是很强吗?”受酒而饮,不留难使者而重新击鼓而战。战斗从早晨开始,一直打到见到星星还没有停止。

公元前579年(楚共王十二年,晋厉公二十年)晋、楚“宋西门之盟”(第一次弭兵之会),只是晋、楚双方暂时缓解激烈争夺之举,并未带来真正的停兵与和平。次年,晋败秦,郑恃晋势,亦攻亲楚之许,公元前576年,楚亦北攻郑救许。公元前575年春,楚以汝阴之田给郑求和,郑即背晋从楚败宋,楚北进节节胜利。是年,晋兴兵大举攻郑,郑向楚告急,楚共王决定出兵救郑。晋、楚遇于鄢陵,楚国失败。

鄢陵之战虽然是晋、楚争霸的继续,但毕竟是弭兵运动中的插曲,和过去激烈的争霸战迥然相异。临战时,晋军内部是战是和,意见不一,晋之援国或仓促赶来,或刚从国内动身,步伐不齐。楚军少挫,与晋胜负未分,就悄然退兵;而作为中军主帅的司马子反,竟临阵醉酒,在战争史上实属罕见。至于战斗中,除了晋栾鍼向楚令尹子重阵中进酒外,还如晋将卻至见楚共王必下,脱下头盔,快步趋前,向楚共王表示恭敬。恶人明明可以追获郑成公,却故意放掉,更富有戏剧性。这些现象表明,晋、楚一方面在打,另一方面则以和为重,双方都留有余地。

鄢陵战后,楚北争渐趋被动。公元前560年(楚共王三十一年),楚共王疾,他自以亡师于鄢,以辱社稷,请谥为“灵”或“厉”(皆恶谥)。卒后,众臣谥之“共”,以为楚虽败于鄢陵,楚共王有过,但他“扶有蛮夷,奄征南海,以属诸夏”,楚国仍为一赫赫大国,是有功的。

## 百步穿杨

**【语义】**百步穿杨形容射箭技术的高明，因此叫做“百发百中”，也称“百步穿杨”。

**【典出】**《史记》：“楚有养由基者，善射者也，去柳叶百步而射之，百发而百中”。

春秋时候，楚国有一位神箭手，名叫养由基。他射出的箭百发百中，箭无虚发，因此名气很大。

有一天，养由基又在表演射箭，他站在百步以外，瞄准一片柳树叶子，“嗖”地一声弓响叶落。围观的人无不拍手叫好，一会儿工夫围上来几千人，一齐为他欢呼。养由基洋洋自得，一连射出几十支箭，都是箭箭中的。

这时从人群中走出一位白发老人，和和气气地对养由基说：“壮士呀，你的箭法实在不错，我可以教你射箭！”

“什么？你教我射箭？”养由基差一点笑出声来。心想“我是天下无双的神箭手，还用得着你来教吗？”

白发老人似乎看出了他的心思，坦率地说：“我不是教你如何拉弓、如何发箭，而是告诉你一条保护自己方法。你想想，如今你能在百步之外射柳树叶子，百发百中，这是多么难得。可是你若是不在这个时候停止射箭，过一会儿你身子疲

倦了,气息虚弱了,胳膊没有力气了,万一拉弓、发箭有了闪失,射不中目标,不是连以前的百发百中的好名声也丢掉了吗?”

养由基听了这话,顿时明白了老人的用意,连忙向他施礼道谢,背起强弓回家去了。

从此,荆楚大地流传歇后语:“养由基谢箭一百步穿杨”。

## 以规为瑱

**【语义】**以规为瑱，把规劝的话当作塞耳的瑱。比喻不听别人的规劝。

**【典出】**《国语·楚语上》。

公元前541年，楚国的令尹公子围杀害了楚王，自己当上国君，史称楚灵王。公子围原本是个善于玩弄权术的人，篡夺王位后，更是为所欲为，任意迫害他看不上眼的人。灵王篡位不久，就出兵攻打齐国，将齐国的一个大夫全族处死。接着又突然袭击弱小的赖国，从而引起各诸侯国的强烈不满。为了供自己享乐，灵王不惜耗费大量钱财，征用无数民工，建造了一座豪华的章华宫给百姓带来无穷无尽的灾难。宗室大臣白公子张对此非常忧虑。为了楚国的前途，他明知灵王不愿听逆耳之言，也要寻找一切机会向他进谏，劝他节制淫乐，爱惜民力，以德待人。灵王开始还能让子张把进谏的话讲完，但次数多了。越来越感到讨厌。一天他问一位大臣：“子张最近老是在我面前唠叨，要我注意这当心那，你看用什么办法叫他不再开这种口？”那大臣回答灵王说：“以后子张再唠叨，大王可以对他说，我常和鬼神打交道，听到各种各样的劝谏，不想再听其它话了。”不久，子张又向灵王进谏，灵王就用那大臣

教给他的话回答。子张听了,愤慨他说:“殷朝的武丁是位贤明的君主,还到处求贤。大王的德行比不上武丁,却如此讨厌别人规劝。做大王的臣子太难了!”灵王听了这话,不便指责子张,勉强地说:“好,那你就继续进谏吧。我虽然不能采纳你这些规劝的话,但还是愿意把它放在耳朵里的!”子张无可奈何,苦笑一声,说:“臣是为了大王采纳才进谏的。不然的话,巴浦产的犀角和象牙等多得很,大王尽可以用来做瑱塞耳,又何必把规劝的话当作瑱来塞耳呢?”

## 南风不竞

**【语义】**南风不竞，原指楚军战不能胜。后比喻竞赛的对手力量不强。“南风”：指南方的音乐；“不竞”：指乐音微弱。

**【典出】**《左传·襄公十八年》：“不害，吾骤歌北风，又歌南风。南风不竞，多死声，楚必无功。”

春秋时期，齐国出兵攻打鲁国，鲁襄公派人向晋国求援。晋平公会同十二个诸侯起兵伐齐救鲁，联军很快把齐国打的大败，并一直追到了齐国的都城临淄，把临淄团团围住。

正在这时，郑国的大夫公孙舍之派人给郑简公送来一封密信，说大夫公子嘉密叛乱，勾引楚军伐郑。现在，楚国的军队已经出发，要郑简公赶快率军回去救应。

郑简公马上把这一情况告知了晋平公，晋平公请中军元帅中竹偃前来商议。中竹偃说：“大王，临淄城墙高大而坚固，并非一日就能攻破，现在楚国又去攻打郑国，如果郑国被楚军攻破，责任在晋国，我们应该撤围，回兵救郑！”

晋平公听了，便让郑简公先率兵回郑，自己率领一国的大队人马，随后开拔。

几天后，大军来到竹阿，晋平公察觉出楚军十分强大，此次救郑胜负难卜，心中闷闷不乐。乐官师旷弹琴为晋平公解



闷。弹毕，师旷对晋平公说：“大王不必发愁，我刚才弹琴的时候，北风清越平和，而南风微弱低沉，死气沉沉，说明楚国这次出兵，一定劳而无功（吾骤歌北风，又歌南风。南风不竞，多死声，楚必无功）。不出三天，一定会有好消息的。”

晋平公便派人前往郑国探听消息。果然，楚军已经退兵了，而谋反的大夫公子嘉也已经伏诛。原来，公子嘉准备和楚军里应外合，但公孙舍知道他的阴谋后，严加防范。接着，郑简公又率军赶回。而楚军进入郑国国境后，恰巧又碰到雨雪纷飞，天寒地冻，楚军冻死了不少人，又不见公子嘉内应的消息，便退兵回去了。晋平公听了十分高兴，对师旷能从乐声中推断战争胜负的能力十分钦佩。

## 尾大不掉

**【语义】**尾大不掉，旧时比喻部下的势力很大，无法指挥调度。现比喻机构庞大，指挥不灵。掉：指摇动。尾巴太大，掉转不灵。

**【典出】**《左传·昭公十一年》：“末大必折，尾大不掉，君所知也。”又《国语·楚语上》：“譬之牛马，处暑既至，昆虫既多，而不能掉其尾，臣亦惧之。”

公元前530年，楚国灭掉蔡国后，将公子弃疾封为蔡公。有一天，楚王向大夫申无宇打听公子弃疾在蔡国的情况。

大夫申无宇回答说：“我听说官员的势力如果太大，就不宜派他们长期在外镇独守一方；如果官员的势力太薄弱了，就不宜胜任京官的职务。俗话说得好：‘自己的亲属最好别安排外地的职务给他，别国来的客人也最好别担任宫廷的大臣。’如今，我们公子弃疾在蔡国任职，而郑国的公子丹却在我们楚国担任要职，大王您可要当心呀。”

楚王又问：“那么现在国内出现了一些规模很大的封邑城市，这到底好不好呢？”

申无宇说：“过去周天子分封诸侯，他的用意原本是希望靠诸侯的封地和城池形成藩篱和屏障，如众是拱月那样，拱卫

中央朝廷。可是后来诸侯的邑城发展得越来越大,天子渐渐地指挥不动诸侯了,不仅指挥不动,反而诸侯的邑城还对天子的都城造成了威胁。这好比树梢长得太茂盛以后,大风一来就会把整棵树拦腰吹断;动物的尾巴长得太肥大以后,摇晃起来就十分困难,这您是知道的吧(末大必折,尾大不掉,君所知也)!”楚王听后,连连点头称是。

## 多难兴邦

**【语义】**多难兴邦，“邦”：指国家。国家多灾多难，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激励人民奋发图强，战胜困难，使国家强盛起来。

**【典出】**《左传·昭公四年》：“邻国之难，不可虞也。或多难以固其国，启其疆土；或无难以丧其国，失其守。”

春秋时期，楚灵王对内屠杀异己，对外还想争当霸主。他派大夫伍举前往晋国，要晋平公跟他一起召集诸侯会盟，并且在会盟中推他当霸主。

晋平公却想自己当霸主。但是，晋国大夫同马侯认为晋国跟楚国争霸还要等待一段时间。他说：“楚王虽然倒行逆施，但还不到垮台的程度，可能上天要等他干尽坏事后才会给他降下惩罚，楚国的臣民也会抛弃他。那时候，霸主的地住我们将不争而得。”

晋平公说：“楚国内部不团结，多灾多难，能当霸主吗？”

司马侯说：“一个国家多灾多难，当然不是好事；不过，有时候，多灾多难也能反过来成为他们振兴自己国家的力量，扩大国土的疆界（或多难以固其国，启其疆土）。譬如，齐国内乱，国君被杀，公子小白平定内乱，击退了鲁国的人侵，取得政权，这就是齐桓公，他任用贤相管仲进行改革，国力逐渐强盛

起来,成为第一个霸主。晋公子重耳被国君长期驱逐流亡国外,历经困难,后来终于能回国即位,这就是晋文公。晋文公整顿内政,加强兵力,使晋国成为第二个霸主。所以有时候多难才能兴邦啊!但如果楚灵王看不到他自己的危机,就算当了霸主,日子也不会长的。”

晋平公觉得言之有理,于是在当年六月的会盟上,让楚灵王当了霸主。结果正如司马侯预料的那样,楚灵王当上盟主以后,骄傲自大,并不图本国的强盛。过了几年,他的三个弟弟联合起来发动兵变,楚灵王被迫自杀。他没能像齐桓公和晋文公那样,在多灾多难中振兴自己的国家,而在灾难中让危机进一步发展,结果葬送了自己。

## 削足适履

**【语义】**削足适履，“适”：指适应；“履”：指鞋。因为鞋小脚大，就把脚削去一块来凑和鞋的大小。比喻不合理的牵就凑合或不顾具体条件，生搬硬套。

**【典出】**《淮南子·说林训》：“夫所以养而害所养，譬犹削足而适履，杀头而便冠。”

### 典故一：弟弟逼死哥哥

春秋时，楚灵王曾经传下旨意，命他的弟弟公子弃疾去管理被灭的蔡国，而他统率军队出征，攻打东方的徐国。公子弃疾见国君不在国内，就带兵回国，杀死了楚灵王的两个儿子，拥立他哥哥的儿子子午为君，由子皙做令尹。楚灵王听说公子弃疾掌握了大权，自己又没有办法打回去，气得上吊自杀。公子弃疾见自己的势力越来越大，索性逼子午自杀，自己从后台走向前台，做了楚王，历史上称他为楚平王。

### 典故二：父亲逼死儿子

晋献公在晚年时非常昏庸，宠爱妃子骊姬，对她言听计从。骊姬想让儿子奚齐当太子，就与奸臣私通，一起商量着如何对付他们的眼中钉——太子申生。一次，骊姬用蜂蜜擦头，引来不少蜜蜂，然后命申生用扇子驱赶蜜蜂。结果，晋献公在

高台上看到,真的以为申生有戏母之心。晋献公勃然大怒,从此断绝父子之情,再也不理睬申生了。申生失宠,只得自杀。骊姬还在献公面前,说公子重耳、公子夷吾的坏话。献公听信谗言,派人去杀重耳。重耳、夷吾见势不妙,只得逃出晋国,另寻出路。

## 包藏祸心

**【语义】**包藏祸心,指内心隐藏着不可告人或对他人进行诬陷或中伤的坏主意。“祸心”:指陷害他人之心。

**【典出】**春秋·鲁·左丘明《左传·昭公元年》:“小国无罪,恃实其罪;将恃大国之安靖已,而无乃包藏祸心以图之。”

春秋时期,楚国北面的郑国国君想把大臣公子段的女儿嫁给楚国的将军公子围,用结亲的方式同楚国建立友好关系,不料,楚国却想用公子围到郑国迎亲的机会,带兵前往一举吞并郑国。

到了迎亲那天,公子围驾起战车,率领军队,浩浩荡荡直奔郑国而来。

郑国的子产识破了楚国这种迎亲的险恶用心,便派子羽出城婉言辞谢,说:“我们郑国都城很小,你们来迎亲的人太多,实在盛不下,就在城外举行婚礼吧!”

公子围的代表却说:“婚礼是件大事,怎能在野外举行!你们不让我们进城,岂不是要叫天下人都笑话我们楚国的地位低于你们郑国吗?不但如此(不宁唯是),而且还会使我们的公子围犯下欺骗祖先之罪。公子围在离开楚国时,还到祖庙恭敬地祭告祖先呢!”



这时,子羽见已经把话说到这分上了,只好直言不讳地说:“我们的国家小,不算错;但是,如果因为国家小,希望仰赖大国,而自己不加防备,那才是大错呢。郑国同你们楚国联姻,本想依靠你们大国来保护我们小国,可是你们心怀鬼胎暗取我国,包藏祸心以图之,这是我们绝对不能容忍的!”

公子围见阴谋败露,料想郑国定有防备,只得放弃偷袭郑国的打算,但又矢口否认自己有吞食郑国的意图,坚持要进城,但表示楚兵一律不带武器,全部空手。

子产和子羽见公子围已经承诺不带武器,就同意了公子围进城迎亲的要求。公子围在城中举行婚礼后,不久,便带着新娘子回到了楚国。

## 橘化为枳

**【语义】**橘化为枳，是指人由于环境的影响而变坏。

**【典出】**春秋·齐·晏婴《晏子春秋·杂下十》。

春秋时齐国大夫晏婴，足智多谋，能言善辩。齐国多次派他出使各诸侯国，他不仅完成了使命，而且善于应变，巧妙地维护了国家以及个人的尊严。

有一次，他出使楚国。楚王跟身边的人说：“晏婴是齐国最能言善辩的人，我想侮辱他，用什么办法好呢？”

一个大臣说：“等他来了，我们绑一个人走您面前，您便问‘绑着的人是什么人？’我们就说‘犯了盗窃罪。’这样一来，晏婴作为齐国人，不是太丢面子了吗！”楚王拍手叫好。

晏婴来了，楚王设宴招待他。席间，酒正喝到高兴的时候，楚王按预定计划如法炮制，作了一番表演以后，楚王盯着晏婴，不怀好意地说：“齐国的人原来擅长偷盗啊！”

晏婴不慌不忙地说道：“我听说，橘长在淮南便是橘，长在淮北便变成了枳，它们的树叶表面相像，但果实的味道却截然不同。如今，生长在齐国的人从不偷盗，到了楚国却变成了盗贼，由此看来，莫非是你们楚国的水土，培养了擅长偷盗的人吗？”

晏婴一席话,把在场的楚国人说得面面相觑。楚王才明白,自己实在是做了一桩蠢事,他说:“是不能跟圣人随便开玩笑的,我这样做,反而是自找苦吃啊!”

## 倒行逆施

**【语义】**倒行逆施,原指做事违反常理,不择手段。现多指所作所为违背时代潮流或人民意愿。

**【典出】**《史记·伍子胥列传》。

春秋时期,楚平王荒淫无耻,昏庸无道。大夫伍奢因进谏而被杀。他的儿子伍子胥受到牵连,被楚军追杀。伍子胥历经千辛万苦,渡过无数险关,终于逃到了吴国。

阖庐称王后,让伍子胥协助他治理吴国。同时,伍子胥又向阖庐推荐了大军事家孙武。吴国很快就强大了起来。

阖庐看到吴国实力增强了,又有伍子胥和孙武两员大将辅佐,想早日攻楚,以成霸业。孙武认为:吴国连年征战,百姓疲惫不堪,应该再等两年,不能马上用兵。伍子胥则建议,把吴军分成三批,轮流到楚国边境骚扰,敌进我退,敌退我进,使楚军疲于奔命,时间一长,必然会松懈,甚至丧失斗志,到那时,吴国再把三批大军合起来,大举进攻,准能取胜。

阖庐接受了伍子胥的建议。就这样又过了六年,吴王阖庐决定伐楚。他任命孙武为主将,伍子胥为副将,自己亲自督军,跋涉一千多里,从侧面袭击,直逼楚国首都郢都。一路上,吴军五战五捷,把楚军打得落花流水,吓得楚昭王丢下郢都,

逃命去了。

而这时的楚平王早已死了，楚昭王又逃走，伍子胥在心中燃烧了十八年的仇恨之火无处发泄。他就让楚国人带路，找到了楚平王的坟墓，掘开了棺材，见到楚平王那具因为浸了药物而保存得还很完整的尸体，伍子胥更是怒气冲天，他抄起钢鞭对尸体连抽了三百下。可他还嫌不解恨，于是便又挖出了楚平王的眼睛。

伍子胥在楚国有位朋友叫申包胥，他听说这事后就写信责备伍子胥。

伍子胥看完信后说：“我亲自来报深仇大恨，已经无法讲道理了。我就像太阳就要落山的时候，一个还有许多路要走的人，只好违背常理了（吾日暮途远，吾故倒行而逆施之。）”

## 秦庭之哭

**【语义】**原指向别国请求救兵。后也指哀求别人救助。

**【典出】**《左传·定公四年》：申包胥如秦乞师，……立依于庭墙而哭，日夜不绝声，勺饮不入口，七日。秦哀公为之赋《无衣》，九顿首而坐。秦师乃出。

春秋时期，诸侯混战，吴国进攻楚国，楚国大败。楚国大臣申包胥前往秦国求救，秦哀公举棋不定，迟迟不发兵救楚。申包胥“立依于庭墙而哭，日夜不绝声，勺饮不入口。”哭了七天七夜，秦哀公深受感动，就答应出兵救援楚国。

## 日暮途穷

**【语义】**日暮途穷，比喻处境十分困难，到了末日。也形容穷困到极点。“暮”：指傍晚；“途”：指路。天已晚了，路已走到了尽头。

**【典出】**《史记·伍子胥列传》：“吾日暮途远，吾故倒行而逆施之。”唐·杜甫《投赠哥舒开府翰二十韵》又记：“几年春草歇，今日暮途穷。”

春秋后期，荒淫的楚平王无耻地霸占了自己的儿媳，又听信太子的师傅费无忌的诬告，一面派人去杀太子，一面把太子的另一位师傅伍奢及他的长子伍尚杀掉。伍奢的次子伍子胥逃往宋国。

为了替父兄报仇，伍子胥历尽千辛万苦，从宋国逃奔到吴国。他决定借吴国的兵力去攻打楚国，同时帮助阖闾刺杀吴王僚，夺得王位。后来他同吴王率领大军进攻楚国，一直攻进楚国的都城郢。执政的楚昭王带着一部分大臣和将士，逃往随国（在今湖北随州南）去了。

进郢都的第二天，伍子胥劝阖闾把楚国的宗庙拆了。阖闾贪图楚国的地盘，听了伍子胥的话，便把宗庙拆了。但伍子胥仍不满足，又请求阖闾让他去挖楚平王的坟。阖闾认为伍

子胥帮他攻楚立了大功，便允许了他的请求。

伍子胥打听出，楚平王的坟在东门外的谬台湖。但带军士到那里后，只见茫茫的湖面，不知道坟在哪里。后来在一个石工的指点下，才找到了坟地，挖出了棺材，把楚平王的尸体挖了出来。伍子胥一见这尸体，便怒气冲天，抄起铜鞭，一气打了300下，连骨头也打折了，最后把脑袋砍了下来。

伍子胥鞭尸的事，被他先前的好朋友申包胥知道了。申包胥特地派人送了一封信给伍子胥。信中说：“你这样做太过分了。你曾经是楚平王的臣下，可是为了报私仇，竟连死人也不放过，真是太残忍了！”

伍子胥读信后，对来说：“我因军务太忙，没有时间回信。请你代我谢谢申君，并告诉他：“忠孝不能两全，我好比一个走远路的人，天快黑了，路途还很遥远，所以我只好做出这种违背常理的事！”

伍子胥最后的下场也很悲惨。吴越相争时，他劝吴王夫差拒绝越国求和并停止征伐齐国。夫差不听，最后赐剑命他自杀。



## 风吹草动

**【语义】**风吹草动,指风稍一吹,草就摇晃。比喻微小的变动。

**【典出】**《敦煌变文集·伍子胥变文》:“偷踪窃道,饮气吞声,风吹草动,即便藏形。”

春秋时期,楚国国君楚平王昏庸无道,荒淫无耻,听信谗言,乱杀忠臣,致使楚国国势每况愈下。后来,他又听信奸臣费无极的话,要杀太子建。太子建得到消息,逃去了宋国,而他的老师伍奢却被捉住了。

费无极又怂恿楚平王杀掉伍奢的两个儿子。楚平王便叫伍奢写信召两个儿子进京,说如果他们来了,就赦免他们的父亲,否则,满门抄斩。伍奢的大儿子伍尚告诉弟弟伍员,自己去回国尽孝,同父亲一起赴死;而伍员则想法逃往别国,以图以后报仇雪恨。后来,伍尚在京城和父亲一起被杀害了。

伍员一路昼伏夜行,历尽辛苦,十几天后到达了昭关。此处地势险要,是楚通吴的必经之地,所以楚平王下令重兵把守。伍员无法通过,一连七天,他都没有找到出关的机会,伍员异常焦急,一夜之间头发、胡子全变白了,如此才蒙混过关。

后来,他来到一条江边,怕追兵赶到,就藏在芦苇里。过

了一会儿,来了一只渔船,伍员连忙上了船,求渔翁渡他过河。渔翁知道他是忠良之后,便爽快地渡他过河。

到了对岸,渔翁告诉伍员稍等,他去找点吃的。伍员等了片刻不见渔翁回转,心中生疑,就藏到芦苇深处。渔翁取来了饭菜,不见伍员,就喊道:“芦苇中人,出来吧,我不会出卖你!”伍员走出来,饮食一顿,然后解下祖传佩剑相赠。渔翁表示,楚王高价悬赏,他都不要,怎能接受宝剑呢?伍员就嘱咐渔翁,如有追兵赶来,请不要泄露他的行踪。渔翁见伍员对自己仍有疑心,便投江自尽以消除伍员的疑虑。伍员悲伤之余,只好继续逃亡。后来伍员在吴国得势,率兵打回楚国,终于报了父仇。

## 临潼斗宝

**【语义】**临潼斗宝,比喻夸耀豪富、争强赌胜的行动。

**【典出】**元杂剧《临潼斗宝》:春秋时秦穆公设谋邀请十七国诸侯至临潼赴会,各出传国之宝比斗,楚伍子胥在会上举鼎示威,制服秦穆公。

在春秋时候,天下大乱,周朝已经名存实亡。各诸侯国割据一方。当时秦国兵多将广,粮草充足,势力强大,总想称霸诸侯。为了试探虚实,秦国决定邀集各国诸侯,各带宝物,来临潼山斗宝,斗赢了的,便拜为王;斗输了的,就要称臣,而且以后要年年进贡,岁岁来朝。秦王还派大将领兵把守潼关,只放各国诸侯和几个侍从进来。

消息传到楚国,楚平王一听,就慌了手脚。急忙召集群臣商议,但议来议去,却找不出一件令人心服的宝物来。大臣们都为这件事搅尽脑汁,谁也想不出好的办法来。正在此时,忽听得殿外有人禀报:“有人献宝!”楚平王让献宝人走近一看,原是大臣伍奢的二儿子伍员(子胥)。便问道:“你一个黄毛孩子,来凑什么热闹?有何宝献上?”伍员答道:“陛下,万物以人为贵,臣下我就是个宝贝,请陛下把我献出去吧。”楚平王一听,很生气:“你小小年纪,有何本事,竟然口出狂言,

来人，给我赶下去。”马上跑上来几个近卫，可是怎么拉也拉不动小伍员。国王一看，呵，这小子还有点本事。就听伍员说：“陛下，臣下自幼练得百般武艺，能力举千斤。臣若能随陛下前去，定保陛下平安无事。”楚平王见伍员说的有道理，决定让伍员保驾，前往临潼斗宝。

十八国诸侯都到齐了，按秦王的安排，在临潼山的行宫里，新修了一座气势恢弘的斗宝台。这天晚上，秦宫四周，点上了粗大的红烛，照得殿内如同白昼。秦王居上，各国君臣分坐两旁，斗宝开始了。只见各国竭尽所能，都拿出最新奇的玩意儿来。有展示捕天金毛雕的；有展示雕琢得活灵活现的玉龙杯的；其他还有醒酒毯、水火衣、夜明珠，还有诸如波斯飞毯、金鸡、玉猴等等，真是美不胜收。这样，十八国中有十六国亮出了自己的宝贝，还不见楚国和秦国两国的宝贝出手，大家都感到很纳闷。秦王看到大家议论纷纷，觉得时机一到，轻蔑地一笑，说：“你们的这些所谓宝贝，有什么稀奇的？”他又转向楚王说：“今天楚国空手而来，看来也拿不出什么好玩意儿来，还是请诸位看看我秦国的宝贝吧！”

秦王指着一根蜡烛又说：“你们看哪。”秦王看大家莫名其妙，就说：“这是‘万年烛’，能点一万年。”又叫人把蜡烛拿到殿外，殿外北风呼呼地吹着，只见这根蜡烛的火焰，腾腾燃烧，烈焰上直。秦王正暗自高兴呢，就听得殿下一人大叫一声，声如洪钟，震得大殿上摆放的鼎都嗡嗡的响。只听那人说，“在下伍员，是楚王的臣子。今日特来斗宝的。”秦王说：“既然有宝，还不赶快拿出来？”只见伍员哈哈大笑说：“难道我不是宝吗？”只见他深吸一口凉气，走到离“万年烛”一丈开外的地方，“噗—”

把“万年烛”一下子给吹灭了。这时秦国君臣大惊失色，各国君臣都暗暗为伍员喝彩。秦王好久才缓过神来，“你，你，你还有什么本事？”伍员看到殿前有一个千斤大鼎，心生一计，指着鼎问众人说：“谁来和我比比举鼎的功夫？”各国君臣面面相觑，谁也不敢向前。只有秦国的几个大将上来献丑，使尽平生气力，有没有一个能把鼎弄离地面的。伍员见此情景，哈哈大笑。只见他跨前几步，从从容容，左手撩起衣角，右手握住鼎的一足，轻叫一声“起！”，把个千斤大鼎举过头顶，吓得各国君臣目瞪口呆。他举着鼎，在殿前转了三圈，脸不改色，气不发喘，然后又轻轻放回原处。各国君臣一看，惊讶异常，这小子确实是神人，大家无不甘拜下风，连秦王也感叹，秦国没有这样神武的人才啊。阴谋没有得逞，秦王不敢造次，只好在临潼山行宫里大摆宴席，共庆当日的聚会。酒席宴上，秦王为与楚王约定，从此秦楚两国开始和睦相处。

## 同病相怜

**【语义】**同病相怜，“怜”：指怜悯，同情。比喻因有同样的遭遇或痛苦而互相同情。

**【典出】**汉·赵晔《吴越春秋·阖闾内传》：“子不闻河上之歌乎？同病相怜，同忧相救。”

春秋时，楚国太子建被楚平王杀害了，太子建的太傅伍奢及伍奢的大儿子也被殃及，伍奢的小儿子伍子胥只身逃到了吴国。

当时，吴国的公子光正在物色人才，伺机夺取君位，才能出众的伍子胥废他当做心腹。伍子胥推荐一位勇士，帮助他刺死了吴王僚，从而使公子光当了国君，这就是吴王阖闾。伍子胥立了大功，被吴王委以重任，他也竭力帮助吴国增强国力，准备攻伐楚国，为父兄报仇。

就在公子光夺取君位的前一年，楚国又有一位大臣受到费无极的陷害，他是左尹佷宛。佷宛有个亲属，名叫伯嚭，连夜出迹。他想起父兄被楚王杀害的伍子胥在吴国受到重用，便也去投奔吴王阖闾。

伯嚭到了吴国，伍子胥对他极其热情，在欢迎宴会上，一位大夫悄悄地问伍子胥：“伯嚭的为人究竟如何并不清楚，你

为什么一见面就如此相信他呢？”

伍子胥神色严峻地回答说：“这是因为我与他的冤仇相同。你没有听过《河上歌》吗？这首歌就是叫人们同病相怜，同忧相救。”

由于伯嚭与伍子胥有同样的不幸遭遇，复仇之心时刻提醒他要在吴国出人头地，以报家仇，后来他也被吴王任命为大夫。

## 叶公好龙

**【语义】**叶公好龙,指古代汉族寓言故事。

**【典出】**汉代·刘向《新序·杂事五》。

春秋时期,有一个叫子张的人,他去见鲁国的国君鲁哀公。他一直等了七天,鲁哀公也没有接待他。他便让赶车的人转告哀公叶公好龙的故事。

楚国叶县县令沈诸梁,名子高,人称叶公。他很喜欢龙,不管是装饰品、梁柱、门窗、碗盘、衣服,上面都有龙的图案,连他家里的墙壁上也画着一条好大好大的龙,大家走进叶公的家还以为走进了龙宫,到处都可以看到龙的图案。有一天,叶公喜欢龙的事被天上真的龙知道了,它便来到他的家里,把龙头伸进窗户探望,把尾巴拖在厅堂上。叶公看见真龙来了,怕得要死,转身就跑,吓得失魂落魄,神色惊慌。这说明叶公并不是真正喜爱龙,他只是喜欢外表像龙而实际上并不是龙的东西罢了。

子张讲了这个故事,还让赶车人转告说:“现在我听说君王喜欢读书人,所以不怕路程遥远,从千里之外赶来见君王,君王却不以礼相待。看来君王是真喜欢读书人,只喜欢那种像读书人而并非真正读书人的人罢了!”



## 抱瓮灌畦

**【语义】**抱瓮灌畦，抱着水瓮舀水浇灌田地，比喻安于拙陋的纯朴生活。后用于讽喻安于拙劣、不求改进的落后保守思想。

**【典出】**《庄子·天地篇》所说的子贡和汉阴大人的故事。

春秋时期，孔子和他的学生子贡从楚国游历回来，路过汉阴时，看见一个老人正在浇菜。老人凿了一条通道，一直通向井里。然后抱着一个大瓮盛水，绕过菜园再去浇水，这样就浇得很慢。子贡看见了说：“如果借助机械工具来浇的话，既省力气，浇的地又多。老人家，您为什么不用呢？”老人就问子贡：“那是一个怎样的工具啊？”子贡说：“就是在井旁立两柱，柱顶置横梁，吊一根横杆，一头重一头轻，轻的一头系上水桶，可把水提上来浇入地里。”老人听后很生气，脸色不是很好看，但是仍然笑着说：“我听我师父说了，使用工具的人必定是会投机取巧的人，而投机取巧的人心思一定很狡诈，内心狡诈的人必定不是纯洁的，内心不够纯洁就不能够心神安定。这样的人必定不能容纳正道。我是知道这种浇灌的工具的，只是耻于使用它。”子贡听完之后非常羞愧。无言以对，低下头默默地离开了。

从那以后,人们便用“抱瓮”一词来形容保持本心,安于拙陋的淳朴生活。后来用来讽喻安于拙劣、不求改进的落后保守思想。

## 曲高和寡

**【语义】**曲高和寡，原比喻知音难觅。现多用于比喻言行卓越不凡、艺术作品等高雅深奥；很难有人理解或接受。“曲”：指乐曲。“高”：指高雅。“和”：指和谐地跟着唱。“寡”：指少。乐曲的格调越高；能跟着唱的人就越少。

**【典出】**战国·楚·宋玉《对楚王问》：“引商刻羽，杂以流徵，國中属而和者，不过数人而已。是其曲弥高，其和弥寡。”

宋玉，战国时期楚国人，是我国历史上著名的文学家。后在楚国为官，由于能言善辩，文才出众，遭到许多同僚嫉妒。这些人不断地在楚王面前说他的坏话。楚顷襄王听得多了，也不禁怀疑起宋玉来。有一次，楚顷襄王问宋玉：“先生最近有行为失检的地方吗？为什么有那么多对你不好的议论呢？”宋玉凭他雄辩的高才，为自己据理力辩，表明自己的立场。

楚顷襄王说：“你说得倒也在理，可为什么那些人偏偏与你不和，专说你的坏话呢，这到底是什么原因？如果你能讲出令人信服的道理，我就当那些人说的都是假话，不然的话，你说得再好，也是没用的！”

宋玉回答说：“最近，有位客人来到我们郢（今湖北江陵）唱歌。他开始唱的是非常通俗的《下里》和《巴人》，城里跟着

他一起唱的有好几千人。接着,他唱起了还算通俗的《阳河》和《薤露》,城里跟他一起唱的人要比开始时少了很多,但还是有几百人。后来他唱着格调比较高雅的《阳春》和《白雪》时,城里跟他唱的只有几十个人了。最后,他唱出格调更高雅的商音、羽音,又杂以流利的微音(商、羽、微都是五音之一),城里跟着唱的就更少了,只有几个人。”说到这里,宋玉对楚王说:“由此可见,唱的曲子格调越高雅,能跟着唱的人就越少(是其曲弥高,其和弥寡)。”

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个问题,宋玉又用动物的活动来打比方:“凤凰能在九霄云外展翅翱翔,在篱笆间奔驰的小鸟怎能与它一起计量天地的高低?鲲鱼早上从昆山出发,晚上在大泽过夜,在浅水里游的小鱼怎能与它一起计量江海的深广?不但鸟中有凤凰,鱼中有鲲鱼,人中也有像它们一样的人物。圣人有奇伟的思想和表现,所以超出常人,一般人又怎样理解他们的所作所为呢?”

楚王听后说:“原来如此!我明白你的意思了。”

## 邻女窥墙

**【语义】**邻女窥墙，战国时宋玉邻家有美女倾心于他，三年间常爬上墙头偷窥，但宋玉从未动心。后形容女子对男子的倾慕。

**【典出】**宋玉《登徒子好色赋》：“天下之佳人莫若楚国，楚国之丽者莫若臣里，臣里之美者莫若臣东家之子……然此女登墙窥臣三年，至今未许也。”

宋玉和登徒子都是楚国的大夫，跟楚王很亲近。登徒子嫉妒宋玉的才华，总是找机会在楚王跟前说宋玉的坏话。一次登徒子对楚王说：“宋玉长得相貌堂堂，很有学识，而且很好色，所以大王一定不要让他陪您到后宫去。后宫有那么多漂亮的嫔妃，见到宋玉可能会惹出麻烦来。”

楚王于是召见宋玉，就登徒子的话向他求证。宋玉说：“我长得相貌堂堂，是天生的，我很有知识，是因为我勤奋好学，至于说我好色，则是没有的事。”

楚王问：“有何为证？”

宋玉说：“天下美丽的女人，楚国最多，楚国美女最多的地方是我的家乡。家乡最出名的美女就是我家的邻居。这位美女，增一分则太高，减一分则太矮。用了粉则显得太白，用

了红脂则显得太红。她的牙齿、头发、一举手一投足，真是再美不过了。她微微一笑就迷倒了一大堆贵公子们。可是这位美女却常常透过她家的墙偷看我，足足有三年时间，我却不为心动，怎么能说我好色呢！实际上，登徒子才是一个好色的人！”

楚王请他说出理由。宋玉说：“登徒子的老婆一点都不漂亮，可是登徒子一见她就迷上了，而且已经跟她生了五个孩子。”楚王听了也不知该说什么好了。

## 楚天云雨

**【语义】**楚天云雨，指男女欢情。

**【典出】**战国·楚·宋玉《高唐赋》：“妾在巫山之阳，高丘之阻，旦为朝云，暮为行雨，朝朝暮暮，阳台之下。”

据《高唐赋》、《神女赋》等古文记载。楚顷襄王和宋玉一起游览云梦之台的时候，宋玉说：“以前先王（指楚怀王）曾经游览此地，玩累了便睡着了。先王梦见一位美丽动人的女子，她说是巫山之女，愿意献出自己的枕头席子给楚王享用。楚王知道弦外有音非常高兴，立即宠幸那位巫山美女两相欢好。巫山女告诉怀王，再想找自己的话，记住就在巫山，早晨是‘朝云’，晚上是‘行雨’。”现常用“巫山云雨”形容男欢女爱，便由此而来。

古诗中涉及男女欢会的内容，常用巫山神女、云雨高唐之类的字眼，其最初使用者便是楚辞大家宋玉，他在《高唐赋》中记述楚怀王游高唐时怠而昼寝，梦见神女自荐枕席。从此，“巫山”、“云雨”、“高唐”、“阳台”、“朝云”、“暮雨”、“楚梦”、“神女”等词就都语涉暧昧，不能随便使用了，正所谓“楚天云雨尽堪疑”。反过来，当言及男女欢爱之事时，这些字眼又为作者们提供了方便含蓄的说法。

宋玉,楚国鄢(今湖北宜城)人。出身低微,师事屈原,是著名的楚辞作家,后人常以“屈宋”并称。梁刘勰《文心雕龙》称“屈平联藻于日月,宋玉交彩于风云”,可见他继承了屈原诗歌艺术创作风格,也广泛地吸收了民间丰富的神话传说,发展了积极的浪漫主义精神,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宋玉《赋》中提到的云梦之台、巫山、高丘都是楚国的名山圣地,更生动地突出了楚人和楚文化的灵秀之气和浪漫之风。



## 城下之盟

**【语义】**城下之盟，指战败国在敌人兵临城下（或大军压境）的严重威胁下被迫订立的屈辱性条约。

**【典出】**《左传·桓公十二年》：“大败之，为城下之盟而还。”

春秋时，楚国的近邻绞国是一个小国，在今湖北郧县西北。有一次，楚国发兵入侵绞国，集中兵力攻打绞国国都的南门。绞国人万众一心，只是坚守城池，并不出城迎敌。楚军一时倒也攻它不下。楚国大夫屈瑕说：“绞国人轻率，缺乏计谋，我们可以采取诱骗的办法引诱他们出城。这样吧，就让我们军中的伙夫去山中打柴，不要派士兵保护，绞国人看到了，一定会出来抓的。”

带兵的将领依计而行。果然，绞国人一看楚军的伙夫没有士兵保护，就冲出城来，一下就抓去了三十个楚国人。第二天，楚国人还是这样子去打柴，绞国人更加大胆，争着从北门纷纷出城，追到山里去打柴的楚国军人。楚军预先在山里设下埋伏，这时就一面堵住北门，一面伏兵齐起，把绞国军队打得大败。于是强迫绞国订立了“城下之盟”。

## 不可同日而语

**【语义】**不可同日而语，指不能同时谈论。形容事物之间差异很大，无法比较。

**【典出】**《战国策·赵策二》。

战国时期，纵横家苏秦主张“合纵”，建议燕、赵、韩、魏、齐、楚六国联合起来，共同对付秦国。为了说服赵国国君采纳他的主张，苏秦亲自来到赵国。

赵王比较年轻，继位时间不长，他很想听听苏秦的主张，就热情地接待了他。赵王说：“寡人很想听听先生的教诲，现在什么事是赵国最主要的大事？”

苏秦答道：“臣以为人民安定是一个国家最重要的工作。人民安定的先决条件是国家的安全，而国泰民安的根本，又在于选择盟友。如今列国纷争，诸侯并立，选择朋友得当，国家就安全，人民就安定。否则，情况就会相反，无法保证国家和人民的安康。”

赵王问：“怎样选择合适的盟友呢？”

苏秦答道：“假如国君与秦国交好，秦国就会侵犯韩国、魏国，之后，必然要进一步获取山东的土地。如果秦军渡过黄河，越过漳水，占据番吾，赵国和秦国必然在邯郸交战。这对

赵国十分不利,这也是国君需要考虑的事情啊!”

赵王问:“如何才能解除这种忧患呢?”

苏秦回答:“要解除这种忧患,首先必须制约秦国。现在的形势,山东的几国没有能胜过赵国的。贵国疆域有两千多里,军队数十万,战车几千辆,战马几万匹,粮食够吃十年。贵国西有靠山,南有黄河、漳水,东有清河,北邻燕国。秦国最怕的就是赵国,但一直不敢进攻,是怕韩、魏两国从后面攻击,所以韩、魏是赵国的屏障。可一旦秦国占领韩、魏、赵国就大祸临头了。臣考察过天下版图,诸侯的土地是秦国的五倍,兵力是秦国的十倍,六国组成一体,同心协力共御秦国,秦国就不敢再犯别国了。”

赵王听了很感兴趣,说:“愿先生讲得更详细些。”

苏秦微笑说:“六国联合在一起缔结盟约,互为攻守,秦国就无计可施了。如果秦国进攻楚国,齐、魏两国出精锐部队帮助楚国,韩国断绝秦国粮道,赵国渡过黄河、漳水攻秦,燕国守卫常山之北。如果秦国进攻韩、魏、楚国就断绝秦国后路,齐国出精兵帮助韩、魏两国,赵国渡过黄河、漳水,燕国守卫云中。如果秦国攻齐国,楚国断其后路,韩国守卫城皋,魏国堵塞河内之道,赵国渡过黄河、津水和博关,燕国出精兵助齐。如果秦国攻燕国,赵国守常山,楚国驻军武关,齐国渡渤海,韩、魏两国出精兵助燕。秦国如果进攻赵国,韩国驻军宜阳,楚国驻军武关,魏国驻军河外,齐国渡过清河,燕国出精兵助赵。那么秦国无论攻击哪国都要失败。六国合纵相亲,秦国惧怕,必然不敢出函谷关了。君王,打败敌国和被敌国打败,别人做自己的臣子和自己当别人的臣子,这两种境遇可不能

够放在一起相比呀(夫破人之与破于人也,臣人之与臣于人也,岂可同日而言之哉)!请君王三思!”

赵王很赞同苏秦的意见,便封他为武安君,给他一百辆车,二万两黄金,一百双白璧和许多精美绸缎,派他去说服其他国家。

后人就从苏秦的说辞中演变出“不可同日而语”这句成语,用来说明不能放在同一时间谈论。

## 高山流水

**【语义】**高山流水，比喻知音难觅，也比喻乐曲高妙。

**【典出】**战国·郑·列御寇《列子·汤问》。

春秋时期楚国人伯牙，是当时一位著名的琴师，善弹七弦琴，技艺高超。他既是弹琴能手，又是作曲家，被人尊为“琴仙”。他有一个好友，叫钟子期，精通音律，只有他能听出伯牙曲中的含义。

有一次，伯牙弹起一首曲子，心里想着泰山的壮丽景色。子期听了一会儿，感叹地说：“太好了，高峻雄壮得就像泰山一样啊！”伯牙又弹起一首曲子，心中想着流水的样子。子期又赞叹道：“真是太妙了，水势浩浩荡荡，就像江河一样啊。”总之，不管伯牙心里想到什么，钟子期都能准确地说出他的心意。

后来钟子期死了，伯牙十分伤心，便将琴摔碎，将琴弦扯断，终身不再抚琴，他认为世间再也没有值得自己为之弹琴的人了。

现在流传较广的是晋国大夫俞伯牙和楚国樵夫钟子期的因听琴而成“知音”的传说。

## 狐假虎威

**【语义】**狐假虎威，指先秦时代汉族寓言故事。狐狸借老虎之威吓退百兽。后因以“狐假虎威”比喻仰仗或倚仗别人的权势来欺压、恐吓人。

**【典出】**《战国策·楚策一》。

战国时，昭奚恤是楚国上将军，他统率楚国三军几十万之众，威名远扬，因此遭受忌妒。有人向楚宣王说他的坏话：“您知道吗，大王？昭奚恤的威望可比您大多了。咱们邻近的国象不知楚国的国王是谁，却都知道昭奚恤是楚国的大将军，就连那里的孩子听到昭奚恤的名字都紧张得不知如何是好！”

楚宣王听了这话，将信将疑，于是，他问大臣们：“有人说昭奚恤在邻国非常有威望，我想知道是否确有其事。如果真是那样，我想了解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

群臣都不知如何回答。当时正好有个从魏国投奔来的人，叫江乙，对楚宣王说：“邻国的君臣、百姓都确实害怕昭奚恤，不过依我之见，他们实际怕的是您，而不是什么昭奚恤。”

说到这里，他给楚王讲了一个故事：森林中住着一只老虎，一天，它四处寻找食物，正好遇到了一只狐狸。它猛扑上

去,将狐狸按在地上。狐狸被按在老虎的利爪之下,突然急中生智,对老虎说:“我是被天神派下来当百兽之王的,你吃了我,就是反抗天神,会遭到最厉害的报应的。”

老虎听了狐狸的话,说:“我看你干枯瘦小样子,实在缺乏为王的威严,天神怎么会派你来统领百兽呢?”

狐狸说:“我料到你就不会相信,因为天神没来得及通知你,但森林中其他的野兽都得到了通知,它们都知道我是百兽之王。如果你不信,可以跟在我的身后去巡视,你会发现林中所有野兽一见到我,都吓得远远地躲开。”

老虎半信半疑,于是跟在狐狸的身后到森林中去。森林中的野兽看到狐狸神气活现地在前面走,谁也没有将它放在眼里,可是,当它们看到狐狸后面的老虎时,忙撒开腿向四处逃跑,一时间,所有的野兽都没了影。

江乙讲完故事,对楚宣王说:“昭奚恤就是只狐狸,大王您才是老虎。”

## 两虎相斗

**【语义】**两只老虎相互争斗。比喻力量强大的双方相搏斗。

**【典出】**《战国策·秦策二》：“今两虎诤人而斗，小者必死，大者必伤。”《史记·春申君列传》又记载：“天下莫强于秦楚，今闻大王欲伐楚，此犹两虎相与斗。”

战国时期，秦昭王派大将白起打败韩国和魏国以后，接着又攻打楚国，并叫韩国和魏国也一起出兵。楚国的春申君黄歇，当时正出使秦国，知道这个消息后忙去见秦昭王，说：“大王，你是在做鹬蚌相争，渔翁得利的事情啊！”

昭王问：“先生的话是什么意思？”

春申君说：“如今天下秦楚两国最强大，现在听说大王要去伐楚，这就像是两虎相斗，得利的是韩、魏、齐三国（天下莫强于秦楚，今闻大王欲伐楚，此犹两虎相与斗）。”

昭王插话问：“韩国和魏国刚被我们秦国打败，它们还能东山再起吗？”

春申君说：“韩、魏两国与你们秦国有累世之仇，他们这次攻打楚国，是迫于我们秦国的压力，如果秦、楚两国军队在这次战争中相持不下，他们就会乘机去占领楚国的一些地方，并灭掉宋国，齐国也会乘机派兵占领楚国的泗上。所以，我认



为秦国这次攻打楚国,实际上是在帮助这三个国家扩大地盘,使它们将来有力量同秦国抗争。”昭王觉得黄歇的话有道理,就命令白起停止进攻,并派使者带了礼品到楚国,与楚国结为盟国。

## 墨守成规

**【语义】**墨守成规，指思想保守，守着老规矩不肯改变。“墨守”：指战国时墨翟善于守城；“成规”：指现成的或久已通行的规则、方法。

**【典出】**明·黄宗羲《钱退山诗文序》：“如钟嵘之《诗品》，辨体明宗，固未尝墨守一家以为准的也。”

战国时代，楚王想去打宋国，便叫当时最有名的工匠公输班设计制攻城用的云梯。墨子是个主张兼爱、反对战争的人，听到这件事后，他立即从鲁国跑到楚国的都城去，对楚王说：“听说你要攻打宋国，有这回事吗？”

楚王说：“有。”

墨子说：“一定要有占领宋国的把握才能去攻打它，否则如果打不胜，反而会把事情搞坏。我认为你一定占领不了宋国的，所以还是打消这样的念头吧！”

楚王当然不相信他的话。墨子说：“那么，我制作守城的设备，请你叫公输班来攻，看他能不能攻进城？”

于是公输班用他制造的云梯，攻打墨子守御的城，一连攻了九次，都被墨子打退。后来两人掉换过来，公输班守城，墨子攻城，墨子一连攻了九次，就攻破了九次。楚王见公输班制

造的器械,并不能攻破墨子所守的城,就取消了攻宋的打算。墨子善于守城的故事,就演变为成语“墨守成规”。但现在成语的意思与当时的情况大不一样了。

## 前功尽弃

**【语义】**前功尽弃，功：指功劳；尽：指完全；弃：指丢失，以前的功劳全部丢失。也指以前的努力全部白费。

**【典出】**《战国策·西周策》：“公之功甚多，今公又以秦兵出塞，过两周，践韩，而以攻梁，一攻而不得，前功尽灭。”

周朝自平王东迁，王室逐渐衰微。到战国时期，各诸侯已经不把周天子放在眼里了。到了周赧王继位以后，东、西周分治，并且依附于秦、楚等诸侯，更是苦不堪言。

秦昭襄王嬴则继位后，启用白起为大将，东征西杀，屡建战功。

秦国的崛起，加剧了周王室的危机。

公元前 281 年，白起又要带兵出伊阙（今龙门）去攻打魏国申都城大梁。周赧王简直吓掉了魂，急得像热锅里的蚂蚁，没有丝毫主张。

周朝一位名叫苏厉的人。他能言善辩，到处游说，苏厉告诉周赧王说：“秦国破敌攻城，全靠白起，您赶快派人去劝住他。”他见周赧王仍然不很明白，就讲了一个故事，他说：“从前，楚国有个叫养由基的人，射箭技艺很高。一次他练习射，百发百中，围观的都拍手叫好。惟有一人说：‘不错，这样的

人可以教他射箭了。’养由基听了很生气,质问他凭什么教射箭。那人说:‘我不是教你开弓、搭箭,而是要教你射箭之道。你在百步之外射树叶,且百发百中,这时就应该见好就收,停止下来。你疲劳了,就再难保证箭箭都射好,一旦有一箭不中,以前的百箭岂不是白废了吗?’

苏厉进一步告诉周赧王说:“你把这个故事讲给白起听,经辽东西二周去踏平韩国,攻打大梁,这一仗并不好打。一旦败了,岂不坏了他一世英名。不如让他假托有病,推掉这份苦差更为妥切,他就一定不会出兵了。”

周赧王觉得十分有理,但事实上,后来他并没有采取苏厉的建议。

## 亡羊补牢

**【语义】**亡羊补牢，羊逃跑了再去修补羊圈，还不算晚。比喻出了问题以后想办法补救，可以防止继续受损失。

**【典出】**《战国策·楚策》：“见兔而顾犬，未为晚也；亡羊而补牢，未为迟也。”

战国末期楚国已由强盛走向衰败。楚襄王即位以后，任命了一个叫子兰的奸臣为令尹，自己却躲进深宫整日整夜与后妃们寻欢作乐。子兰把持朝政后使小人得志，贤臣失意。朝纲被破坏殆尽，国土逐渐被蚕食，百姓处在水深火热之中，苦不堪言。老臣庄辛看到楚国已到了如此地步，便为国家安危和社稷存亡日夜不安。他觉得如果再沉默下去就是对国家和百姓的犯罪，楚国就有亡国的危险，于是闯进了深宫去劝谏楚襄王，对楚襄王说：“大王，您不能只吃喝玩乐，将朝政与国家大事丢在一旁不管。现在子兰令尹专权妄为，排斥异己，迫害贤臣，长此下去，楚国堪忧啊！”

楚襄王正在宫中与爱妃饮酒作乐，看到庄辛闯进来斥责自己，她哪里容得下，顿时心中就升起一团怒火，怒不可遏地高声骂道：“你这个老不死的東西，一定是只知吃饭喝酒老糊涂了，我们楚国平安无事，你凭什么说出这样不吉利的话来，

你没看到大王我正忙着,还不快快给我滚出去!”

庄辛回到家中,想想自己偌大年纪,出于对国君与国家的一片赤诚闯宫进谏,却遭到昏君的一顿辱骂,深感伤心。一气之下,庄辛带着全家迁去赵国。

庄辛迁走后不久,秦国派大将白起率强兵悍将直扑楚国。秦军来势之猛,犹如虎狼闯入羊群,杀得楚军兵逃将散。秦军很快攻破郢都,楚襄王只得仓皇出逃,一直跑到阳城才暂时脱离险境。

楚襄王来到阳城后才想起庄辛闯宫劝谏的话,觉得追悔莫及。于是立即派人去赵国接庄辛回来。

楚襄王一见到庄辛便后悔莫及地说:“当初我听不进您的金玉良言,才使国家败坏到如此地步,说来真令人痛心,事至如今,我以后该怎么办,请爱卿为我出出主意!”

庄辛见楚襄王是真心实意来请教,便对他说:“丢了羊以后,再修羊圈还不算太晚(亡羊补牢,未为迟也)。现在楚国虽然吃了败仗,但国家还没有亡,现在振作起来还不算晚。我们现在马上打起精神,好好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千万不可灰心丧气。”楚襄王听后,觉得庄辛言之成理,于是重振君威,并鼓励士兵奋力抵抗秦军,最终打败了来势凶猛的秦军。

## 东施效颦

**【语义】**东施效颦，比喻模仿别人，不但模仿不好，反而出丑。有时也作自谦之词，表示自己根底差，学别人的长处没有学到家。“效”：指效仿；“颦”：指同瞋，皱眉头的意思。“东施”：越国的丑女，代指丑妇。

**【典出】**《庄子·天运》：“故西施病心而瞋其里，其里之丑人见而美之，归亦捧心而瞋其里。其里之富人见之，坚闭门而不出；贫人见之，挈妻子而去之走。”

春秋时代，越国有一位美女名叫西施，无论举手投足，还是音容笑貌，样样都惹人喜爱。西施略用淡妆，衣着朴素，走到哪里，哪里就有很多人向她行“注目礼”，没有人不惊叹她的美貌。

西施患有心口疼的毛病。有一天，她的病又犯了，只见她手捂胸口，双眉皱起，流露出一种娇媚柔弱的女性美。当她从乡间走过的时候，乡里人无不睁大眼睛注视。

乡下有一个丑女子，名叫东施，相貌一般，没有修养。她平时动作粗俗，说话大声大气，却一天到晚做着当美女的梦。今天穿这样的衣服，明天梳那样的发式，却仍然没有一个人说她漂亮。



这一天,她看到西施捂着胸口、皱着双眉的样子竟博得这么多人的青睐,因此回去以后,她也学着西施的样子,手捂胸口,紧皱眉头,在村里走来走去。哪知这丑女的矫揉造作使她样子更难看了。结果,乡间的富人看见丑女的怪模样,马上把门紧紧关上;乡间的穷人看见丑女走过来,马上拉着妻、带着孩子远远地躲开。人们见了这个怪模怪样模仿西施心口疼,在村里走来走去的丑女人,简直像见了瘟神一般。

这个丑女人只知道西施皱眉的样子很美,却不知道她为什么很美,而去简单模仿她的样子,结果反被人讥笑。每个人都要根据自己的特点,扬长避短,寻找适合自己的形象,盲目模仿别人的做法是愚蠢的。

## 怒发冲冠

**【语义】**怒发冲冠，指愤怒得头发直竖，顶着帽子。形容极端愤怒。

**【典出】**《庄子·盗跖》：“盗跖闻之大怒，目如明星，发上指冠。”《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相如因持璧却立倚柱，怒发上冲冠。”

战国时，秦昭襄王听说赵惠王得到一块稀有的和氏璧，便表示愿意以十五座城池来换取这块璧。赵王与大臣们商议后认为，如果把璧交给秦国，恐怕只是白白地被骗；可如果不给，又怕秦王借机派兵来侵。于是，赵国准备派人出使秦国，察探秦国意图。

有人向赵王推荐蔺相如去完成这个任务。蔺相如也对赵王表示，他愿意捧着璧出使秦国，并保证如果秦国将城池交给赵国，他就将璧留在秦国；如果秦国不给，他就一定将玉完好无损地带回赵国。

蔺相如到了秦国献出和氏璧后，秦王满心欢喜，便让后宫姬妾和左右大臣传观这块璧玉，左右都欢呼万岁。蔺相如见秦王没有拿城池交换的意思，便心生一计，走上前说：“璧上有个小斑点，请让我指给大王看。”

秦王信以为真，蔺相如取璧到手，退后几步，让身子靠着庭柱，怒发冲冠，说：“这次奉璧来秦，想不到大王傲慢无礼，只顾让人传观，绝口不提交城之事，所以我把璧拿了回来。大王要是逼迫我，我宁愿将自己的脑袋与璧一起在柱上撞个粉碎！”

秦王怕他说到做到，连忙表示道歉，再三劝他不要这样做，便又说：“和氏璧是天下公认的宝物，我们赵国大王送璧时，斋戒五天，如今大王接受它的话，也需要斋戒五天，在朝堂上举行最隆重的仪式，这样我才能献璧。”

秦王无可奈何，答应照办，并叫蔺相如在府馆里等候，蔺相如估计秦王虽然答应了斋戒，但仍不会真的给赵国城池。便派随从换了服装把和氏璧藏在怀里，从小路返回了赵国。秦王得知后十分恼火，但转而一想，就是杀了蔺相如，也不能得璧，反而会断绝了与赵国的友好关系。于是在朝堂上正式接见蔺相如，又客客气气地放他回国了。

## 毛遂自荐

**【语义】**毛遂自荐,比喻自告奋勇,推荐自己。“毛遂”:指战国时赵国公子平原君的门客。

**【典出】**《史记·平原君列传》:“门下有毛遂者,前,自赞于平原君曰:‘遂闻君将合从于楚,约与食客门下二十人偕,不外索。合少一人,愿君即以遂备员而行矣。’”

战国时,秦军在长平一线,大胜赵军。秦军主将白起,领兵乘胜追击,包围了赵国都城邯郸。大敌当前,赵国形势万分危急。平原君赵胜,奉赵王之命,去楚国求兵解围。平原君把门客召集起来,挑选 20 个文武全才一起去。经过挑选,最后还缺一个人。

门下有一个叫毛遂的人走上前来,向平原君自我推荐说:“听说先生将要到楚国去签订‘合纵’盟约,约定与门客二十人一同前往;而且不到外边去寻找。现在还少一个人:希望先生就以毛遂凑足人数出发吧!”平原君说:“先生来到赵胜门下几年了?”毛遂说:“三年了。”平原君说:“贤能的人处在世界上,好比锥子处在囊中:它的尖梢立即就要显现出来。现在,处在赵胜的门下已经三年了,左右的人对你没有称道,赵胜也没听到赞语,这是因为先生没有什么才能的缘故。所以

先生不能一道前往,请留下!”毛遂说:“我不过今天才请求进到囊中罢了。如果我早就处在囊中的话,就会像锥子那样,整个锋芒都会露出来,不仅是尖梢露出来而已。”平原君终于同意毛遂一道前往。

到了楚国,楚王只接见平原君一个人。两人坐在殿上,从早晨谈到中午,还没有结果。毛遂大步跨上台阶,远远地大声叫起来:“出兵的事,非利即害,非害即利,简单而又明白,为何议而不决?”楚王非常恼火,问平原君:“此人是谁?”平原君答道:“此人名叫毛遂,乃是我的门客!”楚王喝道:“赶快退下!我和你主人说话,你来干吗?”毛遂见楚王发怒,不但不退下,反而又走上几个台阶。他手按宝剑,说:“如今十步之内,大王性命在我手中!”楚王见毛遂那么勇敢,没有再呵斥他,就听毛遂讲话。毛遂就把出兵援赵有利楚国的道理,作了精辟的分析。毛遂的一番话,说得楚王心悦诚服,答应马上出兵。不几天,楚、魏等国联合出兵援赵。秦军撤退了。平原君回赵后,待毛遂为上宾。他很感叹地说:“毛先生一至楚,楚王就不敢小看赵国。”

## 季布一诺

**【语义】**季布一诺，形容说话信实可贵。”季布”：指人名，为人讲信用，从不食言。

**【典出】**《史记·季布栾布列传》：“曹丘至，即揖季布曰：‘楚人谚曰：得黄金百，不如得季布一诺。’足下何以得此声于梁楚间哉？”

季布是楚地人，一生特别讲信用，只要答应办的事情就一定要办到，从没有失信于人。他以侠义闻名，重守诺言，因此人们常说：“得黄金百斤，不如得季布一诺。”

季布曾是项羽的手下，曾屡次使汉王刘邦受到困窘。等到项羽灭亡以后，汉高祖出千金悬赏捉拿季布，并下令有胆敢窝藏季布者要灭三族。

季布躲藏在濮阳一个姓周的人家，后被卖到鲁地的朱家。朱家心里知道是季布，便买了下来安置在田地里耕作。后来，朱家又到洛阳去找刘邦的老朋友汝阴侯滕公说情。滕公留朱家喝了几天酒。朱家乘机对滕公说：“季布犯了什么大罪，皇上追捕他这么急迫？”滕公说：“季布多次替项羽窘迫皇上，皇上怨恨他，所以一定要抓到他才罢休。”朱家说：“您看季布是怎样的一个人呢？”滕公说：“他是一个有才能的人。”朱家说：

“做臣下的各受自己的主上差遣，季布受项羽差遣，这完全是职分内的事。项羽的臣下难道可以全都杀死吗？现在皇上刚刚夺得天下，仅仅凭着个人的怨恨去追捕一个人，为什么要向天下人显示自己器量狭小呢！再说凭着季布的贤能，汉王朝追捕又如此急迫，这样，他不是向北逃到匈奴去，就是要向南逃到越地去了。这种忌恨勇士而去资助敌国的举动，就是伍子胥所以要鞭打楚平王尸体的原因。您为什么不寻找机会向皇上说明呢？”汝阴侯滕公知道朱家是位大侠客，猜想季布一定隐藏在他那里，便答应说：“好。”滕公等待机会，果真按照朱家的意思向皇上奏明。皇上于是就赦免了季布。在这个时候，许多有名望的人物都称赞季布能变刚强为柔顺，朱家也因此而在当时出了名。后来季布被皇上召见，表示服罪，皇上任命他做了郎中。不久又改做河东太守。

楚地有个叫曹丘的先生，擅长辞令，能言善辩，专爱结交有权势的官员，借以炫耀和抬高自己，季布一向看不起他。听说季布又做了大官，他就马上去见季布。季布听说曹丘要来，就虎着脸，准备发落几句话，让他下不了台。谁知曹丘到了，又是打躬，又是作揖，并吹捧说：“楚人有句谚语说：‘得到黄金百斤，比不上得到你季布的一句诺言。’您怎么能在梁、楚一带获得这样的声誉呢？再说我是楚地人，您也是楚地人。由于我到处宣扬，您的名字天下人都知道，难道我对您的作用还不重要吗？您为什么这样坚决地拒绝我呢！”季布于是非常高兴，请曹丘进来，留他住了几个月，把他作为最尊贵的客人，送他丰厚的礼物。季布的名声之所以远近闻名，这都是曹丘替他宣扬的结果啊！

## 刻舟求剑

**【语义】**比喻拘泥不知变通，不懂得根据实际情况处理问题。“舟”：船。“求”：寻找。

**【典出】**《吕氏春秋·察今》：“楚人有涉江者；其剑自舟中坠于水；遽契其舟曰：‘是吾剑之所从坠。’舟止；从其所契者入水求之。舟已行矣；而剑不行；求剑若此，不亦惑乎？”

战国时，楚国有个人坐船渡江。船到江心，他一不小心，把随身携带的一把宝剑掉落江中。他赶紧去抓，已经来不及了。船上的人对此感到非常惋惜，但那楚人似乎胸有成竹，马上掏出一把小刀，在船舷上刻上一个记号，并向大家说：“这是我宝剑落水的地方，所以我要刻上一个记号。”，大家都不理解他为什么这样做，也不再去问他。船靠岸后那楚人立即在船上刻记号的地方下水，去捞取掉落的宝剑。捞了半天，不见宝剑的影子。他觉得很奇怪，自言自语说：“我的宝剑不就是在这里掉下去吗？我还在这里刻了记号呢，怎么会找不到的呢？”，至此，船上的人纷纷大笑起来，说：“船一直在行进，而你的宝剑却沉入了水底不动，你怎么找得到你的剑呢？”，其实，剑掉落在江中后，船继续行驶，而宝剑却不会再移动。像他这样去找剑，真是太愚蠢可笑了。



## 浅析楚国成语的基本特点

成语是语言中经过长期使用、锤炼而形成的形式简洁而思想精辟的固定词组或短语。它是比词的含义更丰富而语法功能又相当于词的语言单位,而且富有深刻的思想内涵,简短精辟易记易用。并常常附带有感情色彩,包括贬义和褒义。成语主要来源于神话传说、寓言故事、古代诗文、历史故事和民间口语等五类。

但是,若就意义深远、言简义赅而言,历史故事类成语则最精辟。这一类成语中,如果我们再缩小范围,只考察出于春秋战国时代的成语典故,那就更少了。《中国成语大辞典》中,符合这一条件的成语只有 300 多条。而其中涉及到楚国、楚人的特别多,达 100 余条。先秦时期的时间跨度长达二千多年,其中大大小小的国家有一百多个,来自楚国、楚人的成语占了近三分之一,可见楚国不仅在政治、经济、地理、军事上雄踞大国地位,而且以其成语典故多、语言丰富为当之无愧的文化大国。楚国、楚人的许多成语历经几千年流传,仍然生动活泼,诸如:筚路蓝缕、刻舟求剑、狐假虎威、画蛇添足、退避三舍、一言九鼎等等,通俗易懂,妇孺皆知,寓意深刻,艺术精湛,脍炙人口,久传不衰。那么,来自楚国、楚人的成语反映了楚

人怎样的风貌呢？为此，笔者仅从以下四个方面分析楚国成语的基本特点。

### 一、开疆拓土，崇武爱国。

楚国是我国古代历时最长的故国之一，楚人自周初立国后，“筮路蓝缕，以启山林”，艰苦奋斗，发奋图强，至春秋战国时，并灭众多封国与小族，一跃而为“北至黄河，南至云贵，东及海滨，西接巴秦”，“地方五千里，带甲百万”的南方泱泱大国。综观楚史，从立国到亡国八百年中，大大小小的战争不可胜数。其中以楚国为战争一方的著名战例就有楚宋泓水之战、楚晋城濮之战和鄢陵之战、楚吴鸡父之战以及秦国灭楚之战等等。周朝封国时，大大小小的封国有170多个，其中被楚国先后兼并的小国就有息、弦、黄、夔、江、六、庸、巴、蓼、舒、邓、萧、赖、陈、蔡、顿、胡、杞、莒等60多个，从某种意义上看，楚史即战史，楚人有尚武之风，在丰富的楚文化中，有很多例子反映了楚人的爱国主义精神。如：申包胥为了求得秦国发兵救楚，在秦国朝廷中哭了7天7夜，终于感动了秦王；楚将屈瑕战败，感到对不起家乡父老，以死谢罪，开了楚国将帅以身殉职的先河；楚武王、楚文王、楚庄王、楚共王等都身先士卒，亲临战阵之中，体现了非常坚定的爱国主义精神。更有代表性的是屈原，屈原有这样的诗句：“鸟飞返故乡兮，狐死必首丘，”屈原是爱国主义诗人，其精神千秋万代为世人景仰，成为民族脊梁的象征。楚被秦灭时，楚人南公说：“楚虽三户，亡秦必楚。”这不仅是预言，也是誓言。果然不过十六七年，秦国就在以楚国后裔为主要力量的农民起义中被推翻。总之，楚国的战争多，战争典故多，爱国典故也多，超过其它大

国和霸主。

楚族首领鬻熊“子事文王”，因功“封于楚”。鬻熊后历三世至熊绎，据《左传·昭公十二年》载：“昔我先王熊绎，辟在荆山，筮路蓝缕，以处草莽，跋涉山川，以事天子。”至周成王时，“封以子男之田，姓聿氏，居丹阳”（《史记·楚世家》）。虽然这次分封级别不高，毕竟使楚国进入诸侯之列，楚人在荒蛮草野的开发和奋斗得到周朝认可，“筮路蓝缕”就成了楚人创造的第一个成语。

在随后的开疆拓土过程中，楚人锤炼而形成了如下成语：射石饮羽、金石为开（熊渠子）、名列前茅、趾高气扬、毁家纾难（令尹子文）、风马牛不相及（大夫屈完）、事齐事楚、不鼓不成列、宋襄之仁（宋襄公）、兵不厌诈、退避三舍（晋楚城濮之战）、人莫予毒、死不瞑目、问鼎中原（前606年，楚庄王亲率大军攻戎，直抵周天子都城洛邑附近。周定王惶恐不安，派大夫王孙满到楚营慰劳。楚庄王接见时，突然问周鼎有多大，大有取周室而代之的意思）、若敖鬼馁、郑昭宋聋、剑及履及、鞭长莫及（楚军攻宋，宋求救于晋。在讨论是否援宋的会上，晋大夫伯宗对晋景公说：“虽鞭之长，不及马腹，天方授楚，未可与争。”）、百舍重茧（公输盘为楚设机，将以攻宋。墨子闻之，百舍重茧，往见公输盘。形容走远道的辛苦）、析骸以爨、城下之盟、尔虞我诈、竭泽而渔（楚军围宋达九月之久，宋大臣华元趁夜潜入楚营向楚将子反呈宋国城内易子而食、析骸以爨的惨状，要求楚军退三十里再与宋签约。楚庄王同意后，宋楚签约，在上面写上“我〔楚〕无尔诈，尔〔宋〕无我虞”）、百发百中、百步穿扬（神箭手养由基）、楚襄之情（楚令尹子襄攻吴

至棠,吴人不出,楚军撤退时潜伏击,大败,楚公子宜谷被俘,子襄回楚国后也死了,死前还叮嘱后人“必城郢”以防吴)、好整以暇、楚材晋用、南风不竞、上下其手(楚攻郑,楚将穿封戌俘虏了郑国皇颡,楚公子围与之争功,双方同意请伯州犁裁决。伯州犁请被俘虏的皇颡作证时,有意偏袒公子围,故意用手向上指说:“夫子为王子围,寡君之贵介弟也。”又用向下指说:“此子为穿封戌,方城外之县尹也,是谁俘获了你?”皇颡特别很俘虏他的穿封戌,明白了伯州犁的意思后,说:“颡遇王子,弱焉。”形容串通作弊)、秦庭之哭、无衣之赋(吴国军队在伍子胥的率领下,攻破郢都。楚国派申包胥到秦国求援,申包胥到秦国后,秦国君臣不愿出兵。申包胥立依于庭墙而哭,日夜不绝声,七天没进食,秦哀公人受感动,为之赋《无衣》,秦师乃出)、楚越之急(春秋时楚越两国先后遭吴国入侵,后因以“楚越之急”泛指面临外敌入侵,国事危急)、柱薪玉粒、毛遂自荐、一言九鼎、亡秦三户(《史记·项羽本纪》:“夫秦灭六国,楚最无罪,自怀王入秦不反,楚人怜之至今,故楚南公曰‘楚虽三户,亡秦必楚’也。”指不畏强暴、奋起推翻黑暗统治之事)等等。

## 二、融汇南北,采撷众长。

在周代各国地域文化中,楚文化是极其重要的一支,在先秦的诸民族中,楚人的民族偏见最少,正是其主张民族融合,强调兼收并蓄的思想,才使得其既不断吸取了先进的华夏文化,又采撷众长,广泛地吸收了吴越文化、巴蜀文化以及各地土著居民文化的积极因素,从而形成了具有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的楚文化。楚文化的主要构成可概括为六大支柱:青铜

冶铸、丝织刺绣、木竹漆器、美术音乐、老庄哲学及屈骚文学。从目前的考古成果来看,最先进的青铜冶铸出自楚国;最早的铁器在楚国;先秦漆器的数量之大、工艺之精莫过于楚漆器;最富有创造力的丝绸刺绣出自楚国;先秦金币、银币无一不是楚币。哲学有老庄,文学有屈骚,戏剧的鼻祖是楚人优孟,养由基是楚国著名的神箭手,楚国的音乐、舞蹈、绘画、雕塑超凡脱俗,楚乐“八音”是指金、木、土、石、丝、竹、革、匏。楚国的编钟乐舞水平之高,举世公认。总之,楚人在由小变大、由弱变强的过程中,融汇南北,采撷众长,使楚文化具有开放精神,表现出不拘守、不狭隘和多样性的特征,也使得楚人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方面都做出了杰出的贡献,这些也势必融入到楚人的语言之中,技艺类成语多。

1、执着敬业,技高一筹。楚人执着敬业,做事很专业。成语中的百步穿杨、匠石运斤、班门弄斧(“班”指鲁班,鲁国人,但他定居于楚)等,都表现了这一主题。

百步穿杨:形容箭法或枪法十分高明。《史纪·周本纪》:“楚有养由基者,善射者也,去柳叶百步而射之,百发而百中之。”《战国策·西周策》:“楚有养由基者,善射:去柳叶百步而射之,百发百中。”

匠石运斤:形容技艺精湛。庄子送葬,过惠子之墓,顾谓从者曰:“郢人垩慢其鼻端若蝇翼,使匠石斫之。匠石运斤成风,听而斫之,尽垩而鼻不伤,郢人立不失容。宋元君闻之,召匠石曰:‘尝试为寡人为之。’匠石曰:‘臣则尝能斫之。虽然,臣之质死久矣。’自夫子之死也,吾无以为质矣!吾无与言之矣。”这是庄子路过惠子墓前讲的一则寓言。这则寓言里,表

达了庄子对惠施的怀念。郢都人信赖石匠,才能让石匠削去自己鼻子尖上的污渍,并且在石匠的利斧挥动之下,面不改色心不跳,对于石匠得以发挥卓越本领,信任是必不可少的条件。它告诫人们,要以诚相托,以心相印。信赖,能够产生力量;信赖,能够创造奇迹。庄子讲这个故事的目的,不是为了介绍匠石的绝技,而是为了说明高超的技艺还须有相应的对手配合,以此表示对好友惠施去世的哀悼。

班门弄斧:比喻在行家面前卖弄本领,不自量力。唐·柳宗元《王氏伯钟唱和诗序》:“操斧于班、郢之门,斯强颜耳。”

楚国的人才多,从成语楚才晋用之中得到了很好的验证。楚才晋用:楚国的人才为晋国所用。比喻本国的人才外流到别的国家工作。

也许正因为楚人具有执着的特点,才使得楚国人才多多。同时,也许正因为楚人具有执着的特点,使得楚人给世人留下的憨事也特多。

比如: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刻舟求剑、画蛇添足、买椟还珠、一傅众咻、叶公好龙、杞人忧天等等。这些憨事只有常和楚国打仗的宋国有几则成语可以媲美,憨劲和楚人差不多。宋人的守株待兔、拔苗助长、朝三暮四、殃及池鱼等,其憨态可掬。为什么楚人和宋人的憨事较其他国多呢?首先,从楚国的历史找原因。与中国北方各民族相比,楚民族的社会发展是比较落后的,楚国发源于今天的荆山,与南方的苗人合称为“荆蛮”,当北方已有政府组织数百年或千年的时候,楚民族还只是一个部落。同时作为周朝的封国,楚国的爵位等级仅为“子”级,低于“公”(如宋国)、“侯”(如晋国)、“伯”(如

郑国、申国)等各级。地位的低下、文化的落后,很自然就被中原各诸侯国瞧不起。其次,楚人征战好斗。如前所述,不停地兼并使楚国疆土成为春秋战国之首,而这些被兼并的小国很多是周天子的姬姓封国,兼并了姬姓封国,不仅周天子不满意,而且其他姬姓国感到不满的同时也感到威胁。而楚王不姓“姬”而姓“熊”,从感情上来说就不是一家人,当然要另眼相看了。而宋国也不是姬姓周王的亲戚,宋国国君是商纣王的庶兄微子,周人对商朝的愤恨不可避免的转嫁到宋国头上。“纣王无道,累及其兄。”因此我们看到关于讽宋的成语也比较多。

2、信巫重祀,乐舞超凡。楚人信巫鬼,重淫祀(《汉书·地理志》)。楚地巫风盛行,巫歌兴旺,乐舞发达,雅俗共赏。现在流行的成语如高山流水、阳春白雪、下里巴人、曲高和寡、优孟衣冠等,都是楚人能歌善舞的体现。

阳春白雪:《阳春》、《白雪》是战国时楚国的高深歌曲。后泛指高深的不通俗的文学艺术。反义词是下里巴人。

下里巴人:下里,乡里,这里是歌曲名。巴人,巴地的人,这里也是歌曲名。本指古代楚国民间流行的一种比较通俗的歌曲。后比喻通俗的文艺作品。战国·楚·宋玉《对楚王问》:“客有歌于郢中者,其始曰‘下里巴人’,国中属而和者数千人。”

曲高和寡:乐曲的格调越高,能跟着唱的人就越少。原比喻知音难觅。现多用于比喻言行卓越不凡、艺术作品等高雅深奥,以至于很少有人理解或接受。《对楚王问》载,楚襄王问于宋玉曰:“先生其有遗行与?何士民众庶不誉之甚也?”

宋玉对曰：“唯，然：有之。愿大王宽其罪，使得毕其辞。客有歌手郢中者，其始曰《下里巴人》，国中属而和者数千人；其为《阳阿薤露》，国中属而和者数百人；其为《阳春白雪》，国中属而和者不过数十人。引商刻羽，杂以流微，国中属而和者，不过数人而已。是其曲弥高，其和弥寡。”

**高山流水：**原指含蕴在古琴曲里的两种喻意。语出《列子·汤问》：“伯牙善鼓琴，钟子期善听。伯牙鼓琴，志在高山，钟子期曰：‘善哉，峨峨兮若泰山！’志在流水，钟子期曰：‘善哉，洋洋兮若江河！’伯牙所念，钟子期必得之。”指知音或知己。比喻乐曲高妙。相传伯牙最善操琴，《荀子·劝学》载：“瓠巴鼓瑟，而流（游）鱼出听，伯牙鼓琴，而六马仰秣。”

**伯牙绝弦：**钟子期善解琴音，是伯牙的知音。后钟子期死，伯牙破琴绝弦，终身不再弹琴。比喻知音难遇。

**优孟衣冠：**优孟，春秋时楚国著名的演杂戏的人，擅长滑稽讽谏。比喻假扮古人或模仿他人。也指登场演戏。《史记·滑稽列传》记载，有一个叫孟的杂戏艺人常以谈笑旁敲侧击地劝说楚王。楚相孙叔敖死后，儿子很穷，孟就穿戴了孙叔敖的衣冠去见楚庄王，神态和孙叔敖一模一样。庄王以为孙叔敖复生，让他做宰相。孟以孙叔敖的儿子很穷为辞，并趁机对楚王进行规劝，庄王终于封了孙叔敖的儿子。

### 三、楚辞采采，楚风淳朴。

1、春兰秋菊，楚风淳朴，文采华美。楚国是《楚辞》的发源地，《楚辞》是一部重要的诗歌作品集，它是在楚地形成的一种叫做“辞”的新诗体。这种诗体经屈原而发扬光大。楚辞富于文采，描写细致，含有叙事成分，他以抒发个人感情为



主。在楚辞之前的《诗经》，诗句以四字句为主，篇章比较短，风格朴素；楚辞则篇章宏阔，气势汪洋恣肆，诗的结构、篇幅都扩大了，句式参差错落，富于变化，而感情奔放、想象力丰富、文采华美、风格绚烂，这些都与《诗经》作品截然不同。一般来说，《诗经》产生于北方，代表了当时的中原文化，而《楚辞》则是南方楚地的乡土文学，是楚风楚韵的集中体现。成语中有许多是直接来自《楚辞》的，比如：春兰秋菊、美人香草、美人迟暮、一概而论、颠倒黑白、众醉独醒、尺有所短等等，大多表现楚人追求美好、嫉恶如仇、屡仆屡起、上下求索的精神。

**春兰秋菊**：春天的兰花，秋天的菊花。比喻各有所长，各有值得称赞的地方。《楚辞·九歌·礼魂》：“春兰兮秋菊，长无绝兮终古。”

**美人迟暮**：比喻人的晚年，暮年。原意是有作为的人也将逐渐衰老。比喻因日趋衰落而感到悲伤怨恨。《离骚》：“惟草木之零落兮，恐美人之迟暮。”

**颠倒黑白**：把黑的说成白的，白的说成黑的。比喻歪曲事实，混淆是非。《九章·怀沙》：“变白以为黑，倒上以为下。”

**众醉独醒**：比喻众人沉迷糊涂，独自保持清醒。屈原《渔父》：“屈原曰：‘举世皆浊而我独清，众人皆醉而我独醒，是以见放。’”

**尺有所短、寸有所长**：比喻人都各有长处，也各有短处，彼此都有可取之处。战国·屈原《卜居》：“夫尺有所短、寸有所长，物有所不足，智有所不明，数有所不逮，神有所不通。”

2、老庄哲学，清静无为，宽容淡泊。老子所处的时代天下大乱，诸侯混战，统治者强作妄为、贪求无厌、肆意放纵，违背

自然规律、社会规律,即“有为”。老子看到的“有为”的祸害已经非常严重了,他说:“民之饥,以其上食税之多,是以饥民之难治,以其上之有为,是以难治。”在这种情形下,老子极力呼吁统治者为政要“无为”,实行“无为而治”。老子的“无为”并不是什么都不做,并不是不为,而是含有不妄为、不乱为,顺应客观态势、尊重自然规律的意思。老子说:“无为而无不为。”这里“无为”乃是一种立身处世的态度和方法。

楚国是老庄哲学的家乡,因此楚人从上至下不乏宽容精神。涉及到楚王的成语,如:遗簪绝缨,楚庄王赐群臣酒宴,喝到天黑,大家均有醉意。风吹灭了蜡烛,有人趁机牵王后的衣服,王后立即把该人的帽缨摘下对庄王说要抓住那个非礼的人。庄王不许,就说:“今天参加聚会的人一律不得戴帽缨。”于是人们纷纷把帽缨扔掉,君臣尽饮而敢。这则故事表现出了楚庄王胸襟宽广。又如:楚弓楚得,楚庄王带着“繁弱之弓”和“忘归之矢”到荆山(保康黄堡有张弓山地名)打猎,却把弓遗失了,他的侍臣都要去找,楚王却阻止了他们,说道:“楚人遗弓,楚人得之,又何求乎?”这则故事表现达了楚王胸襟的广大。

涉及到老百姓的成语,如:抱瓮灌园,比喻安于拙陋的淳朴生活。子贡访问南方的楚国,他的灌溉方法很落后:先开好一条通到井底的坡道,然后抱着一个水瓮,一步步走到井里去,取了水,再抱到田里去浇。这样一趟一趟来回走,费力大而功效极低。子贡对他说:“老人家,您为什么不用汲水工具来灌溉呢?例如有一种叫做‘桔槔’的,利用它来灌溉,一天能浇一百畦,又快又省力,您难道不知道吗?”老头听了,很不

高兴,勉强笑道:“谁说我不知道呢!但是,我不愿意用那种玩艺儿。我这样干了快一辈子了,还不是过来了?再说,我也习惯了。”又如:北郭先生,用以指隐居不仕的人。《韩诗外传》卷九载,北郭先生却楚庄王之聘不仕。再如:浇瓜之惠,表现楚人能以宽容的态度处理边界纠纷。汉·刘向《新序·杂事四》载:梁与楚的边亭皆种瓜。楚人妒恨梁人的瓜长得好,夜往毁之。梁县令制止了梁人的报复,并派人帮助楚人灌瓜,使楚瓜日美。楚王以重金相谢,与梁交好。后人遂以“浇瓜之惠”比喻以德报怨,不因小事而引起纷争。

“曳尾涂中”这一成语是老庄思想的“正宗”体现。庄子很有才学,楚威王想请他来辅佐朝政,派两个使者带上许多珍珠玉帛,在濮水岸边见到隐居在此钓鱼的庄子,庄子对使者打比方说他愿意像保全性命曳尾涂中的乌龟,过着隐居生活。使者只好悻悻而去。这一故事生动地表现了他安贫乐道、淡泊名利的思想。

#### 四、重在承诺,和谐诚信

司马迁的《史记》中,记载着两则楚人重然诺、讲诚信的故事。一则讲的是楚庄王讨伐陈国的故事。楚庄王出师陈国,讨伐陈国的大夫夏征舒(他射杀了国君陈灵公),乘机灭陈国,改为陈县。后来接受大夫申叔时的劝说,履行诺言,并派人迎回陈国公子午继承王位。另一则讲的是项羽名将季布的故事。自古流传至今的成语故事“一诺千金”就源于此。

一言九鼎:一句话抵得上九鼎重。比喻说话力量大,能起很大作用。

战国时,秦国的军队团团包围了赵国的都城邯郸,形势十

分危急,赵国国君孝成王派平原君到楚国去求援。平原打算带领20名门客前去完成这项使命,已挑了19名,尚少1名定不下来。这时,毛遂自告奋勇提出要去,平原君半信半疑,勉强带着他一起前往楚国。平原君到了楚国后,立即与楚王谈及“援赵”之事,谈了半天也毫无结果。这时,毛遂对楚王说:“我们今天来请你派援兵,你一言不发,可你别忘了,楚国虽然兵多地大,却连连吃败仗,连国都也丢掉了,依我看,楚国比赵国更需要联合起来抗秦呀!”毛遂的一席话说得楚王口服心服,立即答应出兵援赵。平原君回到赵国后感慨地说:“毛先生一至楚,而使楚重于九鼎大吕。”九鼎大吕:钟名,与鼎同名为古代国家的宝器。

一诺千金:许下的一个诺言有千金的价值。比喻说话算数,极有信用。

秦朝末年,在楚地有一个叫季布的人,性情耿直,为人侠义好助。只要是他答应过的事情,无论有多大困难,都设法办到,受到大家的赞扬。楚汉相争时,季布是项羽的部下,曾几次献策,使刘邦的军队吃了败仗。刘邦当了皇帝后,想起这事,就气恨不已,下令通缉季布。这时敬慕季布为人的人,都在暗中帮助他。不久,季布经过化装,到山东一家姓朱的人家当佣工。朱家明知他是季布,仍收留了他。后来,朱家又到洛阳去找刘邦的老朋友汝阴候夏侯婴说情。刘邦在夏侯婴的劝说下撤消了对季布的通缉令,还封季布做了郎中,不久又改做河东太守。有一个季布的同乡人曹邱生,专爱结交有权势的官员,借以炫耀和抬高自己,季布一向看不起他。听说季布又做了大官,他就马上去见季布。季布听说曹邱生要来,就虎着

脸,准备发落几句话,让他下不了台。谁知曹邱生一进厅堂,不管季布的脸色多么阴沉,话语多么难听,立即对着季布又是打躬,又是作揖,要与季布拉家常叙旧。并吹捧说:“我听到楚地到处流传着‘得黄金千两,不如得季布一诺’这样的话,您怎么能够有这样的名声传扬在梁、楚两地的呢?我们既是同乡,我又到处宣扬你的好名声,你为什么不愿见到我呢?”季布听了曹邱生的这番话,心里顿时高兴起来,留下他住几个月,作为贵客招待。临走,还送给他一笔厚礼。后来,曹邱生又继续替季布到处宣扬,季布的名声也就越来越大了。

同时,楚人的孝道也在成语中有所体现。斑衣戏采:指身穿彩衣,作婴儿戏耍以娱父母。后以之为养父母的孝亲典故。春秋时期,楚国隐士老莱子非常孝顺父母,想尽一切办法讨父母的欢心,使他们健康长寿。他70岁时父母还健在,为了不让父母见他有白发而伤感,他做一套五彩斑斓的衣服穿在身上,走路时装成小儿跳舞的样子使父母高兴。这一故事显然有些夸张,但提倡尊老爱幼,精神可嘉。

## 主要参考文献

- 《荆楚文化百问》 王生铁 主 编  
《楚国历史文化读本》 魏 昌 著  
《中华典故大全集》 秦 泉 主 编`